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意见征求稿）

未展示部分为企业要求隐藏

建设单位：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1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
1.5 主要环评结论 5
2 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1.1 法律法规 6
2.1.2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9
2.1.3 本项目相关文件 10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10
2.2.1 评价目的 10
2.2.2 评价原则 11
2.3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12
2.3.1 产业政策符合性 12
2.3.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12
2.3.3《遂宁经开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2024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25
2.3.4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符合性分析 25
2.3.5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符合性分析 27
2.3.6 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8
2.3.7 与《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符合性 .28

2.3.8 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符合性 29
2.3.9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符合性分析 30
2.3.10 与《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 号）符合性分析 31
2.4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 32
2.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32
2.4.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 32
2.5 评价等级 33
2.5.1 大气环境 33
2.5.2 地表水环境 35
2.5.3 地下水环境 36
2.5.4 声环境 37
2.5.5 生态环境 38
2.5.6 土壤环境 39
2.5.7 环境风险 40
2.6 评价范围 40
2.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0
2.6.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40
2.6.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1
2.6.4 声环境评价范围 41
2.6.5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42
2.6.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2
2.6.7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42

2.7 环境保护目标 43
2.8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47
2.8.1 环境质量标准及标准限值 47
2.8.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 49
3 现有工程概况 52
3.1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52
3.2 现有工程养殖方案 53
3.3 现有项目养殖工艺 53
3.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5
3.5 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56
3.5.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56
3.5.2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56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8
4.1 建设项目概况 58
4.1.1 项目基本情况 58
4.1.2 养殖能力及产品方案 58
4.1.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59
4.1.4 主要生产设备 65
4.1.5 主要原辅材料 66
4.2 施工期工程分析 67
4.2.1 主要污染工序 67
4.2.2 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68
4.3 运营期工程分析 73
4.3.1 养殖工艺 73
4.3.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76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93
5.1 自然环境概况 93
5.1.1 地理位置 93
5.1.2 地形地貌 93
5.1.3 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地震 93
5.1.4 地表水 95
5.1.5 地下水 96
5.1.6 气象 97
5.1.7 水土流失 97
5.1.8 土壤 98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8
5.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98
5.2.2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价 102
5.2.3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103
5.2.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107
5.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09
5.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12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3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23
6.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23
6.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3
6.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26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27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28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30

6.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30
6.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68
6.2.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72
6.2.4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87
6.2.5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91
6.2.6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95
6.2.7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99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202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02
7.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202
7.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203
7.1.3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204
7.1.4 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可行性 204
7.1.5 生态保护措施及可行性 205
7.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06
7.2.1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06
7.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08
7.2.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211
7.2.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212
7.2.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14
7.2.6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16
8 环境风险评价 218
8.1 环境风险源调查 219
8.2 环境风险潜势 219
8.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221

8.3.1 评价等级 221
8.3.2 评价范围 222
8.4 环境风险分析 222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27
8.6 应急预案 234
8.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234
8.8 环境风险自查表 234
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36
9.1 经济效益 236
9.2 社会效益 236
9.3 生态效益分析 237
9.4 小结 237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38
10.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38
10.2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239
10.3 环境监测 240
10.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41
10.4.1 排污许可 241
10.4.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41
10.4.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41
10.4.4 排污口档案管理 241
10.5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242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4
11.1 环评结论 244
11.2 意见与建议 248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遂宁经开区新桥镇花祠村5社投资建设蛋鸡养殖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蛋鸡存栏7万余只的养殖规模蛋鸡养殖场（简称“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24年10月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1090300000283）。项目运营以来，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产销状况良好，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随着区域城乡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鸡蛋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企业现有养殖规模已难以满足持续扩大的市场订单需求。为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管理及市场优势，扩大标准化、规模化蛋鸡养殖产能，增强市场供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地方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发展，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扩建50万只的养殖规模，该项目已于2026年3月12日取得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603-510924-04-01-986157】FGQB-0057号。

因现有场地有限，不能满足扩建50万只的养殖规模需求，因遂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重新选址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宁经开区新桥镇花祠村原盛昌烟花爆竹厂已停止经营的集体建设用地上，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基本农田。项目建成后，企业二期蛋鸡总存栏规模将扩大至50万余只，形成标准化、现代化、清洁化的大型蛋鸡养殖基地。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第二类“畜牧业”第1条“牲畜饲养031”中“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鸡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鸡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类别划分理由：根据《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51/3352-2026）中30只蛋鸡折算成1头生猪的折算标准，本项目折合存栏生猪16667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文简称“我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同时，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和要求，编制《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具有审批权限的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组经过初步分析判断了建设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生产工艺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开展了初步的工程分析，进行了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明确了评价重点、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然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有关要求，开展了本次评价工作，本次环评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如下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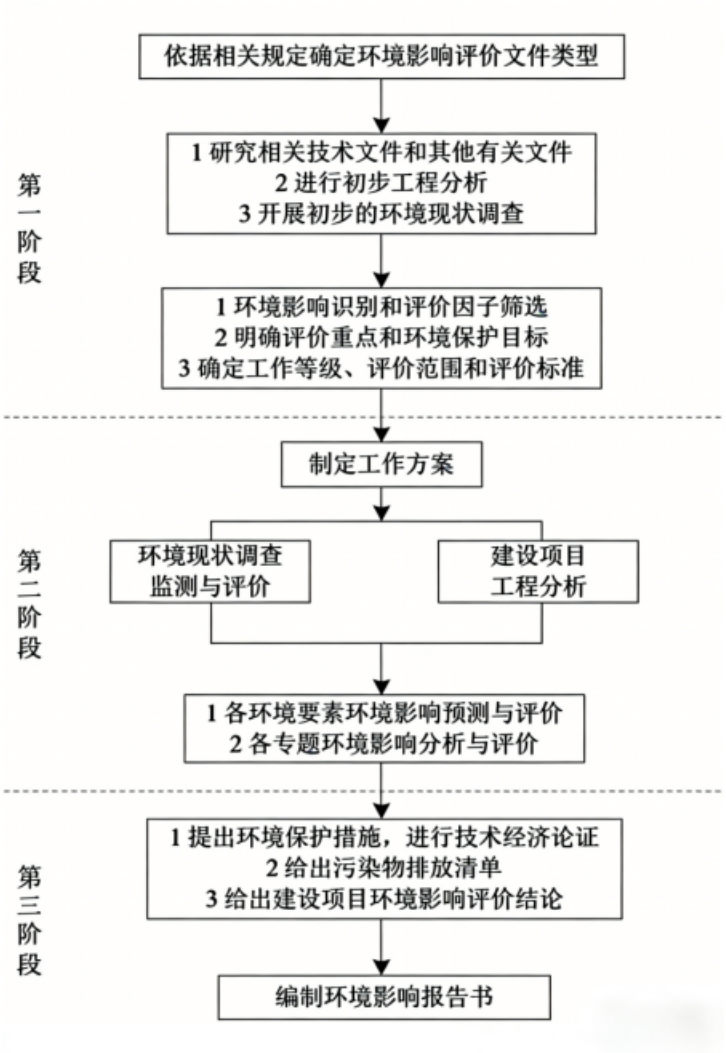


图 1.1-1 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图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 2026 年 3 月 12 日，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603-510924-04-01-986157】FGQB-005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林地、

耕地或基本农田。

（3）遂宁经开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2024 年修订）的符合性

根据比对，本项目不在遂宁市经开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符合遂宁市经开区畜禽养殖规划。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位于船山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该管控单元对畜禽养殖的要求为：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已设计雨污分流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牧发〔2020〕2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等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1）施工期间，本项目是否做好水土流失保护工作，预防水土流失；是否落实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噪声扰民措施等。

（2）本项目主要废气来自鸡舍、鸡粪暂存间产生的臭气，应重点关注臭气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的减缓措施，臭气废气处理措施是否可行；

（3）养殖过程产生的鸡粪、病死鸡、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污泥以及少量医疗废物等固废是否可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是否可进行资源化利用；

（4）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圈舍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或绿化使用，不外排，处理措施是否可行，该肥水消

纳的可行性，配套的消纳土地是否满足《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牧发〔2020〕23号）等文件的要求。

1.5 主要环评结论

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遂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可行，造成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1.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29 施行）（2010.12.25 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 年 11 月 2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家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10.7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2.6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12.7 第二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10.7 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3.19 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3.19 实施）；

（11）《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11.16）；

（1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3.3.1）；

（1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 9 月 7 日更新）；

（1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15）《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5 年第 34 号）；

（1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

（2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污粪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 号

（23）《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牧发〔2020〕23 号）

（2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3 号令，2013 年 11 月 11 日）；

（25）《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

（2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蛋鸡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

44 号）；

（28）《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蛋鸡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 号）；

（29）《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7〕48 号，2017 年 5 月 31 日）；

（30）《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31）《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9 号令，2001 年 5 月）；

（32）《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33）《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 号）；

（34）《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7〕48 号，2017 年 5 月 31 日）；

（35）《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

（36）《关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农办牧〔2018〕1 号。

3.地方性法律法规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9.22 修订）；

（2）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07〕17 号文；

（3）《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 号）；

（5）《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0.8.1 起施行）；

（6）《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4.1.24 施行）；

（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2012 年修正本）；

（8）《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

（9）《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09.3.27 施行）；

（10）《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2012.12.1 施行）；

（11）《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2014.9.18 颁布）；

（12）《关于印发遂宁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遂环函〔2024〕2 号）；

（13）《遂宁经开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2024 年修订）》（遂开管发〔2024〕6 号）；

2.1.2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1.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及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2.有关技术标准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9）《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10）《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

（11）《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51/3352-2026）；

3.其他技术规范

（1）《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

（2）《畜禽粪尿产生量及主要成分参数》（NY/T 4755-2025）；

（3）《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

（4）《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2.1.3 本项目相关文件

1.项目立项文件：川投资备【2603-510924-04-01-986157】FGQB-0057 号；

2.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3.项目初步设计资料

4.养殖废水消纳协议

5.项目单位及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2.2 评价目的和原则

2.2.1 评价目的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环境，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必须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建设项目管理的一项制度，其基本目的是贯彻“保护环境”这项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的环境管理方针，实现项目与自然、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评价，查清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分析该项目的工程特征和污染特征，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从“区域规划、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生态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等”各方面论证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为实现工程的合理布局、最佳设计提供环境管理科学依据，为维持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做出保障。

本次评价为达到以上目的，在评价的过程中将结合项目的特点，坚持以下原则，达到以下目的：

（1）论证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论证线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2）通过资料调查、现场调查和监测等，了解和掌握工程沿线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现状、环境质量现状。

（3）根据工程特点，从环境保护角度全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预测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为预防和减轻项目实施造成的环境负面影响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4）论证项目建设方案的环境可行性。

2.2.2 评价原则

1.本项目根据选址情况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环境敏感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坚持评价方法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坚持以实际调查为基础，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评价的客观性；

3.坚持评价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针对工程特征，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明确工程主要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坚持保护目标优先性，以最严格的环保措施，确保措施效果，保证项目实施后当地的环境质量不降低。

2.3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2.3.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 2026 年 3 月 12 日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603-510924-04-01-986157】FGQB-005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3.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技术分析要求（试行）》川环办函〔2021〕469 号文件，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内，因此需要详细分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

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本项目所在位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系统查询如下：

①涉及管控单元信息

1）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1 个，分别是：

表 2-1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船山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ZH51090320006	[105.4863599156657630.556539551971003]	遂宁市船山区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2）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4 个，分别是：

表 2-2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船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09032320001	遂宁市船山区	大气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	船山区其他区域	YS5109033110001	遂宁市船山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3	涪江-船山区-米家桥-控制单元	YS5109033210001	遂宁市船山区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	船山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YS5109033510001	遂宁市船山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②位置信息

该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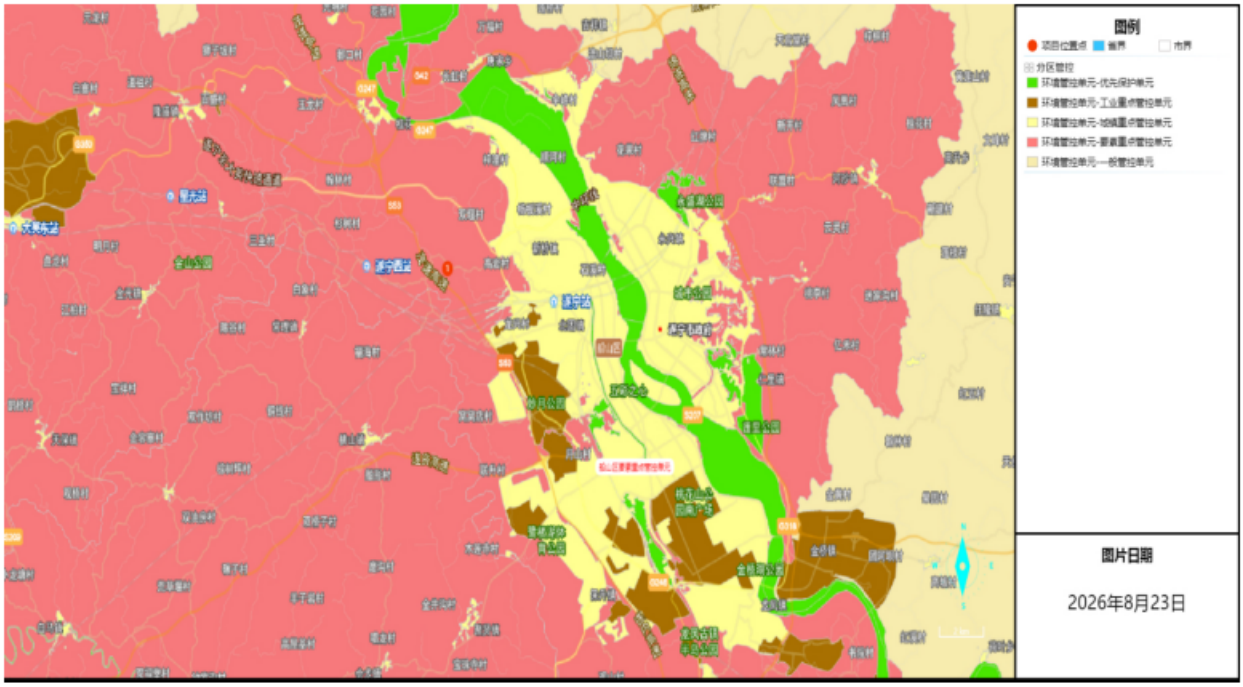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③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3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市州	涉及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遂宁市	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	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2.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大气环境弱扩散区谨慎布局垃圾发电、危废焚烧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 3.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项目不在经开区禁养范围内，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2.严控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水环境：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 （1）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2）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对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但有升级改造价值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治理，逾期仍不能达标排放的坚决关停。（4）对达标治理无望、偷排直排的工业摊点和小作坊、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一律关停取缔，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秋冬季节，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粉磨工序和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生产线）严格实施停产 50 天；砖瓦窑（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的砖瓦企业）错峰生产。对 2018 年 10 月底前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水泥企业和燃烧锅炉，原则上可不再实施错峰生产，但要按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参加污染管控。（2）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0%。（3）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风干后外售，鸡舍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废水应尽量回用。（4）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5）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6）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7）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8）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级城市、乡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置中心。（9）到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与原油伴生的溶解气综合利用率要求：中高渗油藏不低于90%；中低渗-特低渗油藏不低于70%。与甲烷气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凝析油利用率不低于90%；含硫天然气有工业利用价值的硫化氢综合利用率应不低于95%。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2）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2025年，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4； 2.203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提高到 0.6。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2.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3.现有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应全部配置油气回收设施，对已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运行监管，回收率要达到 80%以上。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4.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本项目无锅炉，养殖过程中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表 2-4 要素重点管控单元-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船山区	船山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

			1.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2.与风景名胜区相邻园区，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污染物排放。 3.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养殖项目，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2.加强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风干后外售，鸡舍清洗产生的少了废水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无实质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表 2-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51090320006	船山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遂宁市船山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项目不在经开区禁养范围内，根据分析本项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2.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改扩建白酒酿造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白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体系分析》中提出的水环境超标区域约束性指标。 2.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应控制工业、生活污染源，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风干后外售，鸡舍清洗产生的少了废水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

					理攻坚战，实施“车、油、路、管”综合整治；加快老旧车辆的淘汰和不达标车辆的整治。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密闭运输，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监管。 3.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无实质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船山区2030年地下水开采控制控制量保持在0.04亿m^3以内。（2）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实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用水为新桥镇农村管网供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表 2.3-6 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分区编码	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YS5109033110001	船山区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遂宁市船山区	空间布局约束		无实质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实质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无实质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YS5109032320001	船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船山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的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实质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无实质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YS5109033210001	涪江-船山区-米家桥-控制单元	一般管控区	水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遂宁市船山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的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 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 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 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风干后外售，鸡舍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排放。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污水及垃圾治理。2. 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 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环境风险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不属于种植业，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风干后外售，鸡舍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

								不排放。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YS5109033510001	船山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遂宁市船山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属于蛋鸡规模化养殖项目，养殖用水量少，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实质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无实质性要求

2.3.3《遂宁经开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2024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遂宁经开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2024 年修订）》（遂开管发〔2024〕4 号），划分的禁养区、适养区如下：

①禁止养殖区：

· 遂宁经开区城镇建成区（九莲、嘉禾、富源路、南强街道建成范围）；

·广德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涪江、渠河等河道两岸管控带、湿地公园；

·各类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周边管控范围；

·产业园区（南强空天产业园、锂电产业园等工业集中区）全域。

②适养殖区：

适养区是指辖区范围内除禁养区以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的区域，原则上可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宁市经开区新桥镇花祠村，不在乡镇规划以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距离渠河 5.1km，距离涪江 6.2km；根据调查，花祠村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统筹城乡发展建设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遂宁经开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2024 年修订）》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

2.3.4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	结论

选址要求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应与养殖场生产区、居民区等建筑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污染治理工程设置在生产区、生活办公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并保持了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的位置应有利于排放、资源化利用和运输，并留有扩建的余地，方便施工、运行和维护	本项目污染治理工程位置利于运输，同时兼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粪污收集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现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清粪工艺的养殖场，应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	本项目蛋鸡规模化笼养采用传送带自动清粪，鸡粪直接干燥输出，不与水混合、无冲洗废水，属于典型的干清粪工艺。	符合
	畜禽粪污应日产日清	本项目笼养采用传送带自动清粪，鸡粪直接干燥输出，日产日清	符合
	畜禽养殖场应建立排水系统，并实现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建立雨水排放系统	符合
粪污储存	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用于还田利用的，畜禽粪污处理厂（站）应设置专门的储存池	本项目鸡粪外售，圈舍清洗废水处理后还田利用。	符合
粪污处理工艺选择	养殖规模在存栏 2000 头及以下的应尽可能采用 6.2.2 模式I或 6.2.3 模式II处理工艺；存栏 10000 头及以上的，宜采用 6.2.4 模式III处理工艺。能源需求不高且沼液无法进行土地消纳，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的，应采用模式III处理工艺。废水进入厌氧反应器之前应先进行固液（干湿）分离，然后再对固体粪渣和废水分别进行处理。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鸡粪直接干燥输出，不与水混合无需干湿分离，干燥鸡粪外售，圈舍清洗废水处理后还田利用，无厌氧发酵。	符合
沼气净化、贮存及利用	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须完全利用，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输配气系统可用于居民生活用气、锅炉燃烧、沼气发电等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养殖废水仅蛋鸡更新时产生的少量圈舍清洗废水，项目废水不厌氧产气，无沼气净化、贮存及利用设施。	符合
病死畜禽尸体处理与处置	病死畜禽尸体应及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不得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应符合 HJ/T81-2001 第 9 章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运往遂宁市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恶臭控制	养殖场区应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绿化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	本项目鸡舍为全封闭养殖，鸡粪直接干燥输出，不与水混合，输出的干燥鸡粪在鸡粪间装袋暂存，定期外售，鸡粪干燥装袋车间设置喷淋除臭设施，可有效抑制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粪污处理各工艺单元宜设计为密闭形式，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可采用物理除臭方式，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采用的吸附剂为秸秆。		

	可采用化学除臭方式，向养殖场区和粪污处理厂(站)投加或喷洒化学除臭剂消除或减少臭气的产生。宜采用的化学氧化剂有高锰酸钾、重铬酸钾、双氧水、次氯酸钾、臭氧等。		
	可采用生物除臭方式，如生物过滤法和生物洗涤法等		

2.3.5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符合性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	结论
选址要求	畜禽养殖场应避开以下禁建区域：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不在禁养区域内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上述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经开区新桥镇花祠村，根据经开区养殖规划方案，本项目不在禁建区域范围内	符合
场区布局与清粪工艺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本项目生产区、生活办公区进行了分区。	符合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厂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	本工程排水实行雨污分离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	本项目蛋鸡规模化笼养采用传送带自动清粪，鸡粪直接干燥输出，不与水混合、无冲洗废水，属于典型的干清粪工艺。	符合

畜禽粪便的贮存	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鸡粪设置了专门的贮存设施，恶臭及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排放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	贮存设施采取了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	符合

2.3.6 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选址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选址要求符合性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选址结论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本项目选址地点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属于人口集中区域；亦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符合，选址可行
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同步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第十八条：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2.3.7 与《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符合性

本项目与《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与《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选址结论

序号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选址结论
1	畜禽饮用水水质	本项目用水来自新桥镇农村供水管网，能够达到畜禽饮用水水质评价指标限值。	符合，选址可行
2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性	根据调查数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氨和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1-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值，因此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符合性	根据项目场界和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评价指标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3.8 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符合性

项目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0 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符合情况一览表

具体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①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等要求；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体积、数量相匹配；包装后应进行密封；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洗消毒。 ②暂存采用冷却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应定期对暂存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③转运可选择符合 GB19217 条件的车辆户专用封闭厢式运载车辆，车厢四壁及底部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专用转运车辆应加施明显标识，并加装车载定位系统，记录转运时间和路径等信息；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转运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若转运途中发生渗漏，应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卸载后，应对转运车辆及相关	①项目病死鸡委托遂宁市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鸡收集、运输、处理均由该单位统一负责实施及管理。 ②运输全部采用汽车运输，运送病死动物的车辆为密封、防渗的厢式专用冷藏车辆，并派动物检疫员或动物防疫人员随车运送。运送病害畜禽的车辆完成一次运送须在厂区内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使用防渗漏、耐腐蚀的专用容器盛装死亡动物，专用容器必须经常清理和消毒。 ③收集的病死鸡暂存于冷冻库房中。暂存所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暂存场所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定期对暂存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 ④病死鸡的运输全部采用汽车运输，且车辆为密封、防渗的厢式专用冷藏车辆；收运车上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利用先进的卫星定位与导航系统实现的信息化装备。	符合

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2.3.9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符合性分析

表2-11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情况一览表

具体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开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禁止养殖区域内，符合当地规划	符合
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场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项目养殖区和鸡粪暂存间根据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原则，布置在养殖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位置；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鸡粪采用传送带自动清粪，鸡粪直接干燥输出，不与水混合、无冲洗废水，属于典型的干清粪工艺。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预防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	符合
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	本项目鸡粪经干燥处理后装袋外售，蛋鸡笼换代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项目环评应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贮存池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须处理并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规范要求。畜禽规模养殖项目配套建设沼气	项目鸡粪经干燥处理后，于鸡粪暂存间暂存，鸡粪暂存间设有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	符合

工程的，应充分考虑沼气制备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病死鸡消毒后暂存于冰柜中，及时送遂宁市遂宁浩川油脂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项目鸡舍和鸡粪暂存间采取加强通风、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喷雾除臭等措施，恶臭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项目报送审批前已公开征求意见	符合

2.3.10 与《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2-12 与《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要把畜禽粪肥作为替代化肥的重要肥料来源，着力扩大堆（沤）肥、液态粪肥利用，多种形式利用粪污养分资源，服务种植业提质增效。规模养殖场应通过租赁、协议等方式，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用肥土地，为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提供有利条件。对无法足量配套用肥土地的养殖场户，鼓励通过粪肥经纪公司、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对无法就地就近利用的畜禽粪污，鼓励生产商品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鼓励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配套建设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	本项目鸡粪经干燥处理后装袋外售，鸡笼蛋鸡换代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支持规模养殖场采用现代化设施装备，改进畜禽养殖和粪污贮存发酵工艺，推广使用节水式饮水器，建设漏缝地板、舍下贮存池、自动清粪、雨污分流等设施，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降低粪污处理和利用难度。采取圈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措施，控制气体排放，减少养分损失。推广低蛋白日粮，降低畜禽养殖氮排泄量。规范饲料和兽药使	项目采用传送带自动清粪；养殖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鸡舍和鸡粪暂存间采取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喷雾除臭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项目严格执行《饲	符合

用，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减少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和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从源头减少抗菌药物和重金属残留，控制利用风险。	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减少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和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	

2.4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

2.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主要环境问题识别结果，采用矩阵法对可能受本工程影响的环境要素进行识别和筛选，本项目环境影响表征识别见下表。

表 2-13 环境影响及影响程度识别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素		环境要素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	生态	水土流失	居民生活
施工期	场区	施工噪声	○	○	○	◆S	△S	○	△S
		扬尘	▲S	○	○	○	○	△S	△S
		施工废水	○	○	▲S	○	△S	△S	○
	车辆运输		▲S	○	○	▲S	○	○	▲S
运营期	场区	养殖区废水	△L	○	△L	○	△L	△L	△L
		养殖恶臭	◆L	○	○	○	○	○	▲L
		噪声	○	○	○	◆L	○	○	▲L
	固废综合利用		▲L	△L	△L	○	○	○	△L
	车辆运输		▲L	○	○	▲L	○	○	▲L
	土壤		○	△L	△L	○	○	○	▲L
备注：◆有影响，▲有轻微影响，△可能有影响，○没有影响，S 短期影响，L 长期影响									

2.4.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

评价因子筛选的基本原则：根据 HJ2.1 或 HJ130 的要求识别大气环境影响因素，并筛选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项目排放的基本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

据此本项目现状及营运期环境评价因素筛选如下：

表 2-1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结果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PM_{2.5}$、PM_{10}、NO_2、SO_2、CO、O_3、NH_3、H_2S、臭气浓度	NH_3、H_2S	/
地表水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	/
噪声	等效声级 Leq（A）	等效声级 Leq（A）	/
地下水	K^+、Na^+、Ca^{2+}、Mg^{2+}、CO_3^{2-}、HCO^{3-}、Cl-、SO_4^{2-}、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
土壤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氨氮，间，对-氨氮，邻-氨氮，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萘	/	/

2.5 评价等级

2.5.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级是依据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和相应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制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一般取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2-15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序号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1	一级	Pmax≧10%
2	二级	1%≤Pmax＜10%
3	三级	Pmax＜1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分别计算各污染源污染因子最大地面浓度占质量标准值的比率 Pi。

表 2-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2.5
最低环境温度/℃		-3.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1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无组织	鸡舍①	NH_3	200.0	12.37	6.18	/

		H_2S	10.0	0.93	9.34	/
	鸡舍②	NH_3	200.0	12.37	6.18	/
		H_2S	10.0	0.93	9.34	/
	鸡舍③	NH_3	200.0	12.37	6.18	/
		H_2S	10.0	0.93	9.34	/
	鸡舍④	NH_3	200.0	12.37	6.18	/
		H_2S	10.0	0.93	9.34	/
	鸡舍⑤	NH_3	200.0	12.37	6.18	/
		H_2S	10.0	0.93	9.34	/
	鸡粪风干暂存间①	NH_3	200.0	7.65	3.82	/
		H_2S	10.0	0.54	5.37	/
	鸡粪风干暂存间②	NH_3	200.0	15.98	7.99	/
		H_2S	**10.0**	**1.12**	**11.21**	**75**
	鸡粪风干暂存间③	NH_3	200.0	7.65	3.82	/
		H_2S	10.0	0.54	5.37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在鸡粪风干间 2 排放的 H_2S，Pmax 值为 11.21%，Cmax 为 1.1211μg/m³，D10%为 75.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5.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蛋鸡养殖仅在蛋鸡换代时产生少量圈舍清洗废水，圈舍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资源化还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与方法，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本次工程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2-18 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18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18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

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3/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3/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2.5.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属于 B 农、林、牧、鱼、海洋中 14 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鸡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项目，为Ⅲ类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9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及其他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但周边有少量农户自家取用地下水（井水）作为生活用水，故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具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因此，确定区内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2-20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5.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级是依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及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的数量。

表 2-21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序号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1	一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按一级评价
2	二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
3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评价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区域，结

合受影响人群程度，建设前后噪声变化不大，但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因此，本次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2-22 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参数

名称	环境功能区	敏感点噪声变化量	受影响人数	评价等级
本项目	2 类	3dB（A）以内	较多	二级

2.5.5 生态环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6.1”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2-23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表

序号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1	a）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不涉及
	b）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c）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d）根据HJ2.3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e）根据HJ610、HJ964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无公益林
	f）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20km²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33公顷（0.0433km²），规模小于20km²。
	g）除本条a）、b）、c）、d）、e）、f）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属于a~f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h）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不涉及
2	6.1.3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时，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不涉及
3	6.1.4建设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时，可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只涉及陆生生态
4	6.1.5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	不涉及

序号	判定依据	本项目情况
5	6.1.6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时，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不涉及
6	6.1.7涉海工程评价等级判定参照GB/T19485。	不涉及
7	6.1.8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不涉及

本工程占地面积 4.33 公顷（0.0433km^2），按上述要求，本次生态影响属三级评价。

2.5.6 土壤环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与方法，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附录A，本项目为“农林牧渔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禽畜种类折合鸡的养殖规模)及以上、10 万头以下的禽畜养殖场或养殖小区”III类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2-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定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因此，确定区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表 2-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Ⅲ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4.33hm^2），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故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2.5.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评价工作等级主要取决于环境风险潜势。

表 2-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综合等级为简单分析。

2.6 评价范围

2.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养殖场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2.6.2 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5.3.2.2，三级 B 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

求：

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

本项目蛋鸡养殖仅在蛋鸡换代时产生了少量圈舍清洗废水，圈舍清洗废水资源化还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故本项目仅分析废水去向的可行性。

2.6.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地下水评价范围确定方法有公式法、查表法和自定义法三种，本评价采用公式计算法确定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评价范围确定情况如下：

公式计算法

$$L=\alpha \cdot K \cdot I \cdot T/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α——变化系数，α≥1，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m/d，常见渗透系数见附录 B 表 B.1；

I——水力坡度，量纲为 1；

T——质点迁移天数，取值不小于 5000d；

n_e——有效孔隙度，量纲为 1。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 K 取值 0.5m/d，I 取值 0.015，n_e取值 0.05，经过计算 L=1.5km。故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上游及两侧各 0.5L 的范围，下游 L 范围，总面积 3.375km^2。

2.6.4 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场区边界外 200m 以内的范围。

2.6.5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

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规范要求，项目评价范围为厂址外 50m 范围。

2.6.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周边实际环境情况，确定生态评价范围为项目场地周围 200m 范围。

2.6.7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不设置评价范围。

根据上文各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和范围，本项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小结如下：

表 2-27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工作等级	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	一级	以项目场址为中心区域，厂界周围边长 5km 矩形范围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
3	地下水环境	三级	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上游及两侧各 0.5L 的范围，下游 L 范围，总面积 3.375km^2
4	声环境	二级	项目场界及周围 200m 范围
5	土壤环境	三级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范围外 50m 范围
6	生态环境	三级	项目场地周围 300m 范围
7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

2.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新桥镇花祠村，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本项目 5.0k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2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要素	序号	名称	保护类型	X(m)	Y(m)	距离（m）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1	杨家湾	农村居民点	66.87	-87.82	25.05	南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
	2	赵家湾	农村居民点	210	197.17	100.25	东北面	
	3	花祠村（含村委会）	农村居民点	180.67	-125.12	101.62	东南面	
	4	花祠村	农村居民点	-204.85	163.37	132.87	西北面	
	5	余家湾	农村居民点	358.74	141.35	189.82	东北面	
	6	黄连湾	农村居民点	261.98	-292.94	300.21	东南面	
	7	吴家湾	农村居民点	532.71	-74.77	369.06	东南面	
	8	三江桥	农村居民点	-192.80	448.25	382.84	西北面	
	9	新羊村	农村居民点	-566.46	-12.67	395.26	西北面	
	10	大石包湾	农村居民点	325.19	-487.04	485.9	东南面	
	11	桂花湾	农村居民点	-242.71	-566.13	498.76	西南面	
	12	李家湾	农村居民点	-264.85	729.39	633.89	北面	
	13	新桥场镇	居民区	-697.01	-390.46	636.73	西南面	
	14	作坊院子	农村居民点	-25.90	-752.11	655.91	西南面	
	15	闵家湾	农村居民点	-505.72	630.56	688.31	西北面	
	16	何家湾	农村居民点	732.1	579.6	752.15	东北面	

	17	徐家坝	农村居民点	909.84	275.4	754.36	东北面	
	18	闵家院子	农村居民点	-874.17	557.74	899.92	西北面	
	19	闵家院子	农村居民点	850.11	-579.00	909.72	东南面	
	20	新桥镇新太初级中学	学校	-1022.95	-383.39	922.57	西南面	
	21	马家堰	农村居民点	-1166.15	-156.89	1003.42	西面	
	22	刘家湾	农村居民点	-566.59	-976.56	1015.47	西南面	
	23	黄家湾	农村居民点	-1110.71	-478.60	1041.23	西南面	
	24	黑竹湾	农村居民点	449.98	-1109.26	1093.1	东南面	
	25	菖蒲堰村	农村居民点	762.61	-921.12	1099.35	东南面	
	26	曾家湾	农村居民点	301.87	1317.13	1153.39	东北面	
	27	乌家长田	农村居民点	-1287.03	323.98	1168.99	西北面	
	28	雷家坪	农村居民点	1296.51	452.72	1176.95	东北面	
	29	张家湾	农村居民点	1346.95	-190.52	1187.89	东面	
	30	杨家祠堂	农村居民点	-963.72	929.5	1210	西北面	
	31	大埝湾	农村居民点	207.25	-1358.02	1271.18	东南面	
	32	黄泥沟	农村居民点	-224.57	-1366.22	1287.85	南面	
	33	罗家湾	农村居民点	-1375.26	-608.69	1336.02	西南面	
	34	高字库村	农村居民点	-272.26	1481.19	1336.63	西北面	
	35	段家湾	农村居民点	-357.37	-1448.68	1391.56	西南面	
	36	磨房沟	农村居民点	-1151.17	-1092.85	1443.68	西南面	
	37	开盐壕	农村居民点	1535.03	-457.72	1445.51	东南面	
	38	菖蒲埝	农村居民点	448.55	-1489.60	1451.53	东南面	
	39	蒋家湾	农村居民点	-1532.73	506.34	1461.41	西北面	
	40	樟树湾	农村居民点	-1445.00	788.66	1502.97	西北面	

	41	余家大院	农村居民点	1166.55	1234.69	1511.39	东北面	
	42	石马坪	农村居民点	758.45	1578.98	1555.07	东北面	
	43	蒋家湾	农村居民点	-1726.46	254.78	1580.05	西面	
	44	白家桥村	农村居民点	-1557.12	-890.68	1630.94	西南面	
	45	新太小学校	学校	-1314.27	1238.27	1675.94	西北面	
	46	高岩村	农村居民点	1873.98	-99.79	1695.48	东面	
	47	白菜湾	农村居民点	-794.08	-1675.16	1746.62	西南面	
	48	何家湾	农村居民点	-1137.33	1546.18	1786.44	西北面	
	49	老鸦院子	农村居民点	-1541.77	1166.58	1801.52	西北面	
	50	龚家院子	农村居民点	1635.95	1261.31	1881.35	东北面	
	51	杨家湾	农村居民点	-1842.83	930.38	1918.75	西北面	
	52	旷家湾	农村居民点	1731.13	-1123.03	1947.17	东南面	
	53	唐家湾	农村居民点	-1767.63	-1258.14	2013.15	西南面	
	54	双堰村	农村居民点	528.33	2165.09	2030.31	东北面	
	55	跳墩子	农村居民点	-201.93	-2139.15	2055.35	西南面	
	56	龙家沟	农村居民点	1265.72	-1790.07	2092.89	东南面	
	57	大顺沟	农村居民点	2079.58	-834.67	2095.04	东南面	
	58	高屋基	农村居民点	-1786.80	1337.24	2099.17	西北面	
	59	石骨堰村	农村居民点	549.01	-2142.22	2107.55	东南面	
	60	长五间	农村居民点	406.87	2277.74	2117.24	东北面	
	61	德公村	农村居民点	-1022.48	-2050.13	2181.36	西南面	
	62	闵家大院	农村居民点	2295.49	657.62	2191.63	东北面	
	63	唐家干湾	农村居民点	-2365.54	-411.93	2227.98	西南面	
	64	菖蒲堰	农村居民点	2167.14	-968.57	2233.07	东南面	
	65	汪家堰	农村居民点	259.82	-2350.34	2262.9	东南面	

	66	小谢家湾	农村居民点	-2376.85	590.73	2289.79	西北面	
	67	彭家院子	农村居民点	2181.53	1261.31	2327.82	东北面	
	68	石梯垭	农村居民点	-204.38	2514.81	2342.38	西北面	
	69	闵家小院	农村居民点	2348.29	1052.39	2377.94	东北面	
	70	吴家湾	农村居民点	-2194.44	1261.45	2388.88	西北面	
	71	余家院子	农村居民点	-794.74	2437.93	2408.87	西北面	
	72	大青村	农村居民点	-1780.57	1846.12	2437.28	西北面	
	73	石马坪	农村居民点	2043.3	1804.37	2546.27	东北面	
	74	唐家大院子	农村居民点	2240.16	-1486.43	2572.38	东南面	
	75	石马坪	农村居民点	1595.61	2365.18	2657.31	东北面	
	76	黄家院子	农村居民点	2013.06	-2082.04	2816.96	东南面	
	77	贵家垭村	农村居民点	1924.18	2341.23	2844.9	东北面	
	78	龙兴怡园	居民区	2381.58	-2071.79	3061.69	东南面	
	79	杨家湾	农村居民点	1939.97	-2525.13	3086.16	东南面	
地表水	1	新桥河	农村排洪灌溉渠道	/	/	15	东面	/
	2	渠河	地表水	/	/	4.8km	东侧	《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	涪江	地表水	/	/	6.2km	东侧	
地下水	1	分散式水井	地下水	255.5	-15.7	285m	东侧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功能区
	2	分散式水井	地下水	247.3	-66.98	259m	东侧	
	3	分散式水井	地下水	283.3	-144.3	260m	东侧	
	4	分散式水井	地下水	612.3	-381.1	699m	东南侧	
	5	分散式水井	地下水	745.2	-392.4	811m	东南侧	
	6	分散式水井	地下水	202.1	98.7	214m	东偏北侧	
	7	分散式水井	地下水	-383.3	121.5	302m	西北侧	

2.8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8.1 环境质量标准及标准限值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情况，本项目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2-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μg/m3）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	
NO_2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CO	日均值	4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PM_{10}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2	
$PM_{2.5}$	年平均	0.03	
	日平均	0.06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氨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1	

2.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

表 2-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Ⅲ类标准值
pH	6～9
DO	5

COD_{Mn}	6
COD_{Cr}	20
BOD_5	4
NH_3-N	1.0
总磷	0.2

3.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表 2-31 地下水质量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III类）	备注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钠	200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耗氧量	3.0	
挥发性酚类	0.002	
硝酸盐(以 N 计)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氨氮	0.50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05	
铁	0.3	
锰	0.1	
铜	1	
锌	1	
铝	0.2	
砷	0.01	
汞	0.001	
六价铬	0.05	
硒	0.01	
铅	0.01	
镉	0.005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菌落总数	100CFU/mL	

4.噪声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2-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Leq：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5.土壤

本项目虽然属于农业设施建设，但地块属于建设用地，非农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执行。

2.8.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2-33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μg/m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遂宁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营运期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51/3352-2026），H_2S、NH_3等恶臭气体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2-34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控制位置	单位	新建
臭气浓度	《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51/3352-2026）	厂界	无量纲	70
NH_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mg/m^3	1.5
H_2S		厂界	mg/m^3	0.06

2.废水

本项目蛋鸡养殖仅在蛋鸡换代时产生了少量圈舍清洗废水，圈舍清洗废水根据《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牧发〔2020〕23 号）资源化还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限值，适用于建设项目的施工期，见下表：

表 2-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2-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鸡粪风干后装袋外售有机废厂。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执行。

3 现有工程概况

3.1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5月，同年10月公司在四川省遂宁经开区新桥镇花祠村5社投资建设蛋鸡养殖项目基本建成（即一期项目），具备蛋鸡存栏7万余只的养殖规模。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1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			现有情况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体工程	鸡舍	蛋鸡舍	鸡舍共1栋，单层建筑，为钢结构，占地面积约96×12.5m^2。为蛋鸡饲养及产蛋场所。	噪声、臭气、固废
	仓库		共1栋，单层建筑，总占地面积1500m^2，用于饲料、蛋等储存。	/
	生活及管理用房		共1栋，单层建筑，为砖砌结构，占面积约160平方米。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辅助设施	鸡粪暂存间		共1栋，单层建筑，占地面积约1500m^2，主要作为鸡粪吹干、包装、暂存。	臭气
	冰柜		共设置300L的冰柜6个，用于病死鸡的暂存。	/
	消毒室		设置消毒室一处，面积约15m^2，位于养殖场出入口右侧，主要用于对进入养殖场的人员、车辆进行消毒。	噪声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当地市政电网，场区内设配电房1间，占地约30m^2，供电有保障	/
	通风与降温	降温系统	鸡舍湿帘进风降温	噪声
		通风系统	鸡舍采用风机通风换气，排出的尾气作用鸡粪传送带，用于吹干鸡粪。	噪声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及饲养用水为新桥镇农村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的灌溉。雨水经过地面雨水沟排入养殖场周边的沟渠。	废水、臭气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设置化粪池（50m^3）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水、臭气

	恶臭气体	养殖区会产生恶臭气体，鸡舍内通过加强通风、使用除臭剂、喷雾除臭等措施。鸡粪暂存间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使用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	臭气
	鸡粪	日产日清，经鸡舍通风尾风吹干后包装与有内膜的包装到内暂存于鸡粪暂存间，定期外售。	固废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鸡粪暂存间，定期外售。	固废
	病死鸡	病死鸡消毒后暂存于冰柜中，及时通知政府制定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运走处置。	固废

3.2 现有工程养殖方案

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蛋鸡养殖，一期工程采用封闭工厂化笼式鸡舍，智能化养殖、自动化喂料，厂内无屠宰工序，无孵化工序，直接外购优质鸡苗（雏鸡）饲养成蛋鸡，淘汰蛋鸡直接外售。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3.2-1。

表 3-2 现有项目养殖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登记备案数量	实际平均养殖数量
1	蛋鸡	万只	7.0	6.8

3.3 现有项目养殖工艺

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如下：

一期项目外购已出壳饲养 65-105 天的青年鸡进行饲养，饲养到 110-120d 开始产蛋，青年鸡饲养 18-24 个月左右淘汰。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每排鸡舍下设有传送带，每排鸡的粪便全部落在传送带上。传送带每天不间断运行，传送带运行时，利用鸡舍的通气换风的尾风将传送带上的鸡粪吹干，吹干的鸡粪随传送带缓慢进入鸡粪暂存间跌入包装袋内进行包装。包装好的干鸡粪暂存于鸡粪间内，定期作为肥料外售。

饲养区外围设有围墙，隔绝与外界往来。此外，养殖场区还设置专职人员负责防疫、治疗、检疫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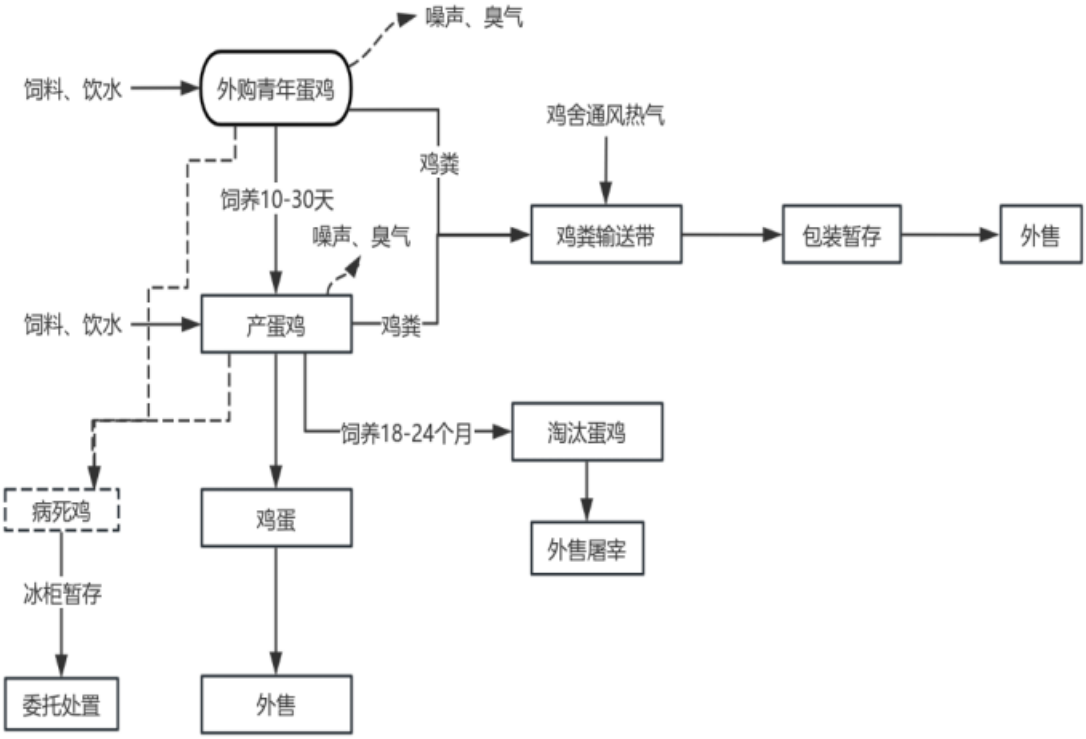


图 3-1 现有养殖工艺流程图

（2）淘汰蛋鸡

青年蛋鸡饲养 18-24 个月后，产蛋率相对将逐渐降低，饲养效率降低，蛋鸡即被淘汰，本项目淘汰后的蛋鸡销往家禽屠宰场。

（3）鸡场管理技术

①创造良好的环境，保持环境的相对稳定，温度适宜，室内空气新鲜，经常保持清洁干燥、卫生；同时，饲养员、工作程序、饲料、光照等相对稳定；

②掌握好合理的密度；

③保证足够的饲料及水槽、产蛋箱、栖架等应有设备；

④减少破、脏蛋，晚上要关蛋箱，同时要对赖抱鸡进行隔离治疗；

⑤为缩短停产期，可采用人工强制换羽的方法：一是断水绝食法，二是高锌饲养法，人工强制换羽的鸡必须是健康的，且在换羽前接种疫苗，在恢复时要逐渐增加料量，换羽期间要保持舍内清洁、干净。

（4）鸡蛋保存工艺

养鸡场鸡蛋保存在阴凉、通风且干净的场所，同时要预防老鼠、蛇及飞鸟的侵入和对鸡蛋的破坏，本项目鸡蛋存储不超过 3 天。

3.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环评手续

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投产，具备蛋鸡存栏 7 万余只（折合 2333 头猪）的养殖规模。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一期项目属第二类“畜牧业”第 1 条“牲畜饲养 031”中“其他（规模化养殖以下的除外）类，只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024 年 10 月，一期项目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1090300000283）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一、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料 032”，企业属于没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 91510900MADLD3FUX4001Y。

3.环评验收与产排污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办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现有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登记项目，无需进行验收和污染源核算。

4.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2025 年 8 月 19 日，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东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开展了一次例行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点位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周界外最高浓度值	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9	18	22	17	25	70
	2#	17	17	17	20		
	3#	24	19	25	19		

根据监测：2025 年 8 月 19 日的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51/3352-202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现有项目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3.5.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但仍有需要改善和改进的地方：

（1）环保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2）危废未落实台账管理记录。

（3）鸡粪暂存间四面均未封闭。

（4）病死鸡及鸡粪未建立委托处置/外售台账。

（5）喷雾除臭设施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3.5.2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排放口标识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标识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库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设置。

（2）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病死鸡、危废、鸡粪等管理台账记录。

（3）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鸡粪暂存间三面封闭，仅留一面作为进出口。

（4）建立健全喷雾除臭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建立完整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配备齐全应急物资，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建设项目概况

4.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异地扩建属于新建）；

建设地点：遂宁市经开区新桥镇花祠村

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用地面积：41935m2（62.9 亩）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65 天，采用 3 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二期项目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4.33hm^2，建设鸡舍 5 栋（总面积约 7725m^2，建设鸡粪风干处理间 3 处（总面积约 1446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其他养殖辅助设施设备，二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存栏蛋鸡 50 万只的养殖规模。

4.1.2 养殖能力及产品方案

二期项目异地新建规模化养殖场一处，饲养蛋鸡存栏量 50 万只，年产优质鸡蛋约 8400t。

表 4-1 二期项目养殖能力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养殖/产品名称	年养殖/产量	单位	备注
1	存栏蛋鸡	50	万只	
2	鸡蛋	8400	吨	

4.1.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二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4-2 二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鸡舍	共计 5 栋，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7725m²，用作蛋鸡养殖；鸡舍为封闭环境，利用风机进行洁净风的输送与抽出。		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渣等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生产加工车间	建设生产加工车间 1 处面积约 3516 ㎡（本期仅建设建筑物，不设置生产内容）			
	库房	建设生产加工库房 1 处，面积约 442 ㎡（本期仅建设建筑物，不设置生产内容）			
	仓库	共计 2 栋，1 栋鸡蛋仓库，建筑面积约 1470 ㎡，1 栋饲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674 ㎡，砖混结构。			
公辅工程	生产区值班室	位于养殖区东侧，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60m²			固废、噪声
	饲料料塔	设置 10 个料塔，每栋鸡舍 2 个，单个料塔最大存料 28 吨，存放外购饲料。			噪声
	食堂	建设食堂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单层砖混结构，面积 162 ㎡			废气、固废、噪声
	鸡粪风干及暂存间	设置鸡粪风干及暂存间 3 处，总面积 1446 平方米。			废气
	消毒间	位于厂区门口，面积 10 平方米。			噪声
	水帘降温系统	每栋鸡舍安装 390 平方米的水帘，位于鸡舍长边两侧和东侧短边，用于鸡舍降温使用。			/
	危废暂存间	1F，砖混结构，5m²			/
	供水	由遂宁市经开区新桥镇农村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遂宁市经开区新桥镇农村供电电网供给，同时配置一台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鸡舍换代少量清洗废水经每栋鸡舍的清洗废水收集池收集和消毒后用于农地施肥消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池	每栋鸡舍均设置一个 20m³的集污池，总容积 100m³.		废气、废水
		应急池	设置应急池 1 处，位于厂区西侧容积 60m³		
		生活污水	设置一个 1m³ 的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设置生活废水化粪池一处，容积 30m³。		动植物油
	废气	恶臭	鸡舍恶臭：鸡舍为封闭饲养厂房，利用风机进行洁净风的输送与抽出，每日		恶臭

			定时采用输送带清运粪污，鸡舍、集粪坑、鸡粪输送带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通风水帘加入生物除臭剂，加强鸡舍除臭，鸡舍尾部排风墙在风机前端增加化学除臭剂喷头喷洒化学除臭剂除臭。 鸡粪暂存间恶臭：定时喷洒除臭剂；干燥的鸡粪采用具有封闭内袋的包装袋进行包装暂存，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封闭鸡粪暂存间。 圈舍清洗废水收集池恶臭：收集池加盖封闭并喷洒除臭剂，圈舍清洗完成后及时将圈舍清洗水用于农业种植消纳；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		
			以种鸡粪暂存和鸡舍出风区域所在单元边界为起点设置200m卫生防护距离		
		备用发电机	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房顶排放		废气、噪声
		食堂油烟	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废气
	固废	鸡粪	采用干粪机将鸡粪吹干后，利用具有封闭内袋的包装袋进行包装暂存于鸡粪间，定期出售有机肥厂。		/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病死鸡	收集后定期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		/
		医疗废物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主体工程

（1）鸡舍

项目共计建设鸡舍5栋，每栋设置四排鸡笼，用于饲养蛋鸡，成年鸡舍采用封闭式房舍，砖混结构，长×宽均为103m×15m，舍顶采用彩钢结构，上设保温层吊顶，水泥地面。项目采用大风机排风，水帘进风，保证舍内温度及空气新鲜，通风经鸡舍东侧水帘进入后，从鸡舍西侧的大排风机排出。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除粪、自动温控等设备。舍内为四层立体笼养，每栋鸡舍可容纳蛋鸡10万只，成年鸡舍蛋鸡存栏量共计约50万只。

（2）仓库

项目共计建设仓库 2 栋，其中饲料仓库和蛋库各 1 个，其中蛋库建筑面积约 1470 ㎡，饲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674 ㎡，砖混结构。

（3）后期待利用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库房

项目建设后期生产加工车间 1 处，位于养殖区东侧，面积约 3516 ㎡，本期仅建设建筑物，不设置生产内容。建设生产加工库房 1 处，位于养殖区东侧，面积约 442 ㎡，本期仅建设建筑物，不设置生产内容。

2.公辅工程

（1）生产值班室

项目生产值班室位于养殖区东侧，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60m^2，为单层建筑，为砖混结构，主要是为员工行政办公、休息。

（2）饲料塔

每栋鸡舍设置饲料塔 2 个，分别经两组喂料系统输送至鸡舍内喂料，每个料塔最大存料 28 吨。

（3）食堂设施

项目建设食堂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值班室南侧，单层砖混结构，面积 162 ㎡。

（4）鸡粪风干暂存间

项目设置鸡粪风干暂存间 3 个，总面积 1446 平方米，共计设置 3 条鸡粪风干线，鸡粪经风干后暂存有密闭式内袋的包装袋内。

（5）消毒间

位于厂区门口，面积 10 平方米。

（6）水帘降温系统

本项目鸡舍为封闭式鸡舍，在鸡舍安装 390 平方米的水帘，位于鸡舍长边两侧和东侧，并在水帘的水池内添加生物除臭剂，鸡舍进风从水帘内进行进风，从

鸡舍西侧的风机排风。当鸡舍内的稳定超过预警最高温度后，需要开启水帘的水泵供水，以对鸡舍进行强制快速降温。

（7）供电

项目遂宁市经开区新桥镇农村供电电网供给，同时配置一台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8）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利用新桥镇当地的农村自来水管网进行给水。

项目用水量主要来自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鸡饮水、降温水帘用水、消毒用水、喷雾除臭用水、蛋鸡换代鸡笼清洗废水。

①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为 15 人，其生活和管理办公区用水量较少，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876m³/a，使用过程中损耗约 20%，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0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②鸡饮水

类比其他同类型蛋鸡养殖场及遂宁蓉禾的实际养殖经验，雏鸡及育成鸡、蛋鸡平均饮水标准分别为：0.1L/只·d、0.26L/只·d，饮水量分别为：25t/d、130t/d，合计约为 155t/d（47450t/a）。

③水帘降温用水

高温对养鸡是一种威胁，当鸡舍温度超过蛋鸡可承受的温度后，使多数鸡出现张口喘气，食欲降低，为降低鸡舍的温度，项目安装水帘通风降温设备，降温水循环使用，主要用于降低鸡舍内的温度，保持鸡舍温度在 28～30℃。循环水不足时补充，不外排，有效缓解了对鸡舍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项目降温水帘循环量为 3.0t/h，每日补充水量约为 5t/d，即降温水帘用水量约为 1825t/a。

④消毒用水

消毒池补充用水量为 0.25t/d，约 91.25m³/a。

⑤除臭剂用水

本项目需要喷洒除臭剂，除臭剂一般稀释于水内进行喷洒，根据建设单位预估，除臭剂用水量约 5m³/d，即水量约为 1825m³/a。

⑥蛋鸡换代鸡笼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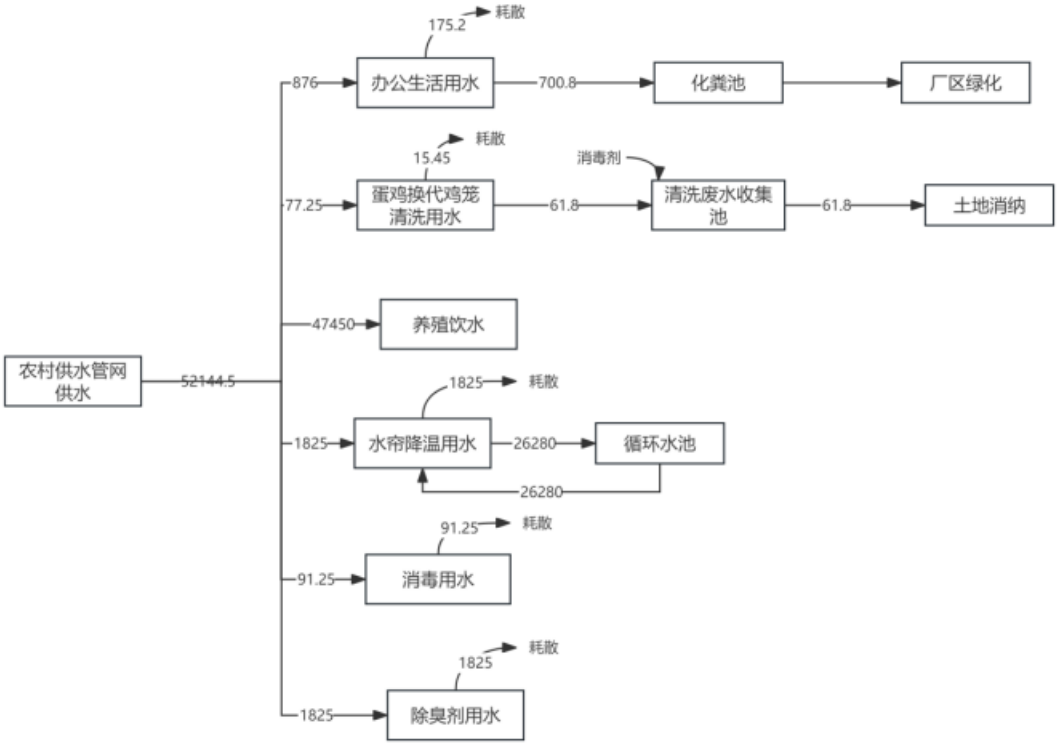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蛋鸡换代鸡笼清洗用水约 10L/㎡，鸡舍面积 7725 ㎡，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1.8m³/次。

项目综合用水量详见下表 4-3。

表 4-3 二期项目用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量	废水量	备注
1	员工综合用水	160L/人·d	876t/a	700.8t/a	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施肥或农业施肥灌溉
2	鸡饮水	0.1~0.26L/只·d	47450t/a	/	/
3	水帘降温用水	5t/d	1825t/a	/	进入空气，经鸡舍西侧（尾端）的排风扇进入大气
4	消毒用水	0.5t/d	91.25t/a	/	/
5	除臭用水	5t/d	1825t/a	/	进入大气蒸发
6	蛋鸡换代鸡笼清洗废水	10L/㎡	77.25m³/次	61.8m³/次	1 次/年，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消毒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
合计			52144.5t/a	762.6t/a	/

根据以上数据，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25

图 4-1 水平衡图（t/a）

3.环保工程

（1）除臭系统鸡舍除臭系统：本项目鸡舍为封闭式鸡舍，项目新风从水帘一侧进入，从西侧的排风墙排出（整个一面墙安装约 39 个排风机），因保护蛋鸡需要，在水帘的水池内主要添加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剂随着经过水帘的新风进入密闭鸡舍内，对鸡舍进行除尘除臭处理。鸡舍的空气经风墙风机抽吸至鸡舍西侧，项目在排风机前安装化学除臭剂喷雾装置，对鸡舍尾气进行喷雾除臭，并通过排风机排出鸡舍。

鸡粪集粪坑：定期喷砂生物和化学除臭剂进行除臭，输粪带铺撒硫酸盐除臭。

鸡粪风干暂存间恶臭：鸡粪风干间，除出入口外和通风口外均封闭。风干间内分布式布设除臭剂喷洒喷头喷洒生物除臭剂控制臭气；鸡粪风干间的通风设施处设置水雾喷头，喷撒化学除臭剂强化除臭。干燥的鸡粪采用具有封闭内袋的包装袋进行包装暂存，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封闭鸡粪暂存间。

圈舍清洗废水收集池恶臭：收集池加盖封闭并喷洒除臭剂，圈舍清洗完成后，及时将清洗废水消毒后运输至田间消纳；种植绿化隔离带。

（2）清洗废水收集系统

老鸡换代时，需要对原鸡舍进行清洗和消毒，每栋鸡舍均设置一个 20m³的集污池，总容积 100m³，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用于农地施肥。

（3）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处，容积约 3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地施肥。

（4）鸡粪收集暂存系统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每排鸡舍下设有传送带，每排鸡的粪便全部落在传送带上，并利用鸡舍出风将鸡粪吹干后，采用具有封闭内袋的包装袋进行包装暂存于鸡粪间，定期出售。

（5）病死鸡暂存

病死鸡消毒后暂存于冰柜中，及时交由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

（6）鸡毛捕集系统

项目在鸡舍和鸡粪出风设备上游均设置滤网，对鸡毛进行捕集，防治鸡毛飞入大气环境。捕集的鸡毛混入鸡粪中，与风干的鸡粪一起外售有机肥厂。

4.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

表 4-4 二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鸡笼（8 层）	组	0.7m*0.65m	1750
2	饮水系统	套	/	5
3	料塔	套	28T	10
4	饲料供给系统	套	/	10

5	水帘降温装置	套	/	5
6	通风扇	台	2.2KW	195
7	自动输粪带	套	/	5
8	收蛋系统	台	/	5
9	控制系统	套	/	1
10	监控系统	套	/	1
11	备用发电机	台	300kW	1
12	冻库	m^3	/	50

4.1.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4-5 二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主要化学成分	备注
主（辅）料	饲料原料	业秘密，不予公示		外购
	企业秘密，不予公示			外购
				外购
				消毒剂
				消毒剂
				消毒剂
				空舍消毒剂
				消毒剂
				鸡舍内除臭
				鸡舍尾气、鸡粪间除臭
能源	电	20 万 kW·h	/	国家电网
	天然气	1500m^3	甲烷	食堂使用
	发电机柴油	0.2t	柴油	
	水	52145.25t/a	/	自来水管网
备注：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使用符合《饲料行业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饲料。				

4.2 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在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污染物。施工期产污流程见图 4.2-1。

4.2.1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因素主要为圈舍、库房及配套设施修建产生的建筑废渣、建筑噪声、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_2、烟尘。土石方装卸、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2.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_5、COD、SS。运输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3.噪声：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施工作业时产生设备噪声。

4.固废：基础工程施工时产生挖掘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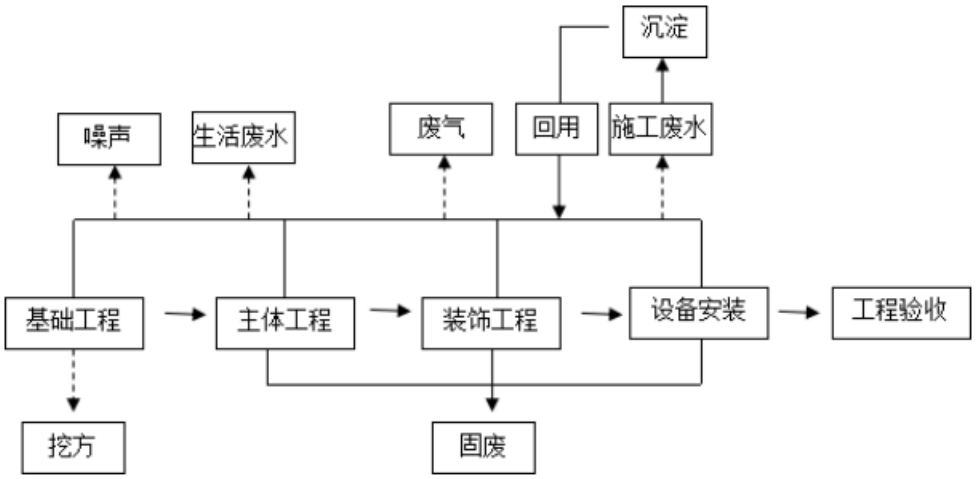


图 4.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2.2 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工程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声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

等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土方的挖掘、运输、堆积等，原材料运输等都带来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挖方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易造成水土流失。目前项目区域已经完成场地平整，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工序简析如下：

1.基础工程

项目建设基础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时，由打桩机、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施工生活污水；基础工程挖土方基本用于场地绿化或进行回填。

2.主体工程

由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产生噪声，挖土、堆场、汽车运输等工程产生扬尘，原材料废弃料及生产和生活污水。

3.装饰、绿化工程

对构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生活污水。

从总体上讲，该项工程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废弃物料(废渣)和扬尘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

4.2.2.1 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废水种类有：施工废水和现场施工人员居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单位临时驻地排放的生活污水

施工驻地内施工人员相对集中、稳定，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依据原有项目施工情况，施工高峰期民工约 40 人左右，工地不设住宿和食堂，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0.05m^3 计，日产生活污水 2.5m^3/d，其排放量按产生量的 80%计，民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3/d，利用场内修建的旱厕或周围农户厕所收集后，用作周边农地施肥。

②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点，解决车辆清洗问题，施工现

场冲洗废水产生量较少，采取沉淀后用地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

4.2.2.2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时土方开挖、材料运输、搅拌等工程工序中都会产生污染，导致大气质量下降，在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和粉尘；扬尘或粉尘的主要来源是挖方填方作业、施工车辆运行中的临时起尘及未铺装路面起尘、机械不断运行起尘等。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是施工扬尘以及少量的机械废气和油漆废气。

①施工扬尘

施工期施工车辆产生的扬尘污染比较严重，且影响范围也较大，扬尘属于粒径较小的降尘（10～20μm），未铺装道路表面（泥土）粉尘粒径分布为：小于5μm 的占 8%，5～30μm 的占 24%，大于 30μm 的占 68%。因此，施工道路极易起尘，但扬尘与灰土拌和产生的粉尘相比，其危害较小，且其影响周期也较短，可采用洒水措施来降低扬尘污染。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研究，建筑扬尘排放经验因子为 0.292kg/m^2，扬尘浓度一般约为 3.5mg/m^3。为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及其浓度，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

2）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清洗用水进行统一收集，不得向水体排放。

3）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必须以毡布覆盖，不得有裸土，并且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回填开挖土石方。

4）为进一步减轻扬尘污染，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落实“六必须”“六不准”

规定：

a.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b.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原有项目施工期，对扬尘严格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可确保其实现达标排放。

②施工机械废气、装修油漆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和甲苯。由于油漆废气的排放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并且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量较小。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施工单位在采用环保型油漆、加强了室内的通风换气情况下，再加之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从而，项目装修施工产生的油漆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4.2.2.3 施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施工阶段各类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6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	电钻	100~105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A)]
	冲击机	95	装阶段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压缩机	75~88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混合用）	100~110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电焊机	90~95
	振捣器	100~105		空压机	75~85
	电锯	100~105		/	/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下表。

表 4-7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A）]
土方阶段	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建筑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住户有一定影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距离最近农户为厂界红线西南侧约70m，在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休（12:00~14:00）限制高噪声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农户，对施工机械进行合理布设，加强施工期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相对集中固定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项目西北侧，远离居民的地点。

②高噪声固定设备应采用固定式或活动隔声屏进行降噪处理，同时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③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地方环境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夜间施工以避免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施工期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生产。

⑤保障施工车辆进出通道畅通并加强交通管理，以避免由于运输作业影响交通秩序而产生的车辆鸣笛噪声污染。

⑥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报批，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4.2.2.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施工初期，项目在进行场地平整时，挖出的土方部分回填，剩余土方用于绿化。项目在开挖的同时，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开挖、排管、回填工作，同时，运输车已经进行必要的轮胎冲洗，渣土遮挡、防撒落措施等，最大限度减少弃渣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一般情况下建筑材料废弃物有废弃钢材、木材，建材包装材料等，其损耗量约占使用量的5～8%，且大多可回收，不会出现丢弃现象；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施工人员较为集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在施工场地常驻施工的人员高峰期以40人计，因此在建设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20kg/d，环评要求施工单位袋装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就地填埋。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其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3 运营期工程分析

4.3.1 养殖工艺

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从事蛋鸡养殖，遵循“全进全出”原则，全程控制温湿度、光照、通风、防疫等关键参数，确保蛋鸡产蛋性能，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①外购蛋鸡：本项目无孵化程序，所需蛋鸡直接从市场外购优质雏鸡或则青年鸡进行饲养，鸡场淘汰蛋鸡实行全进全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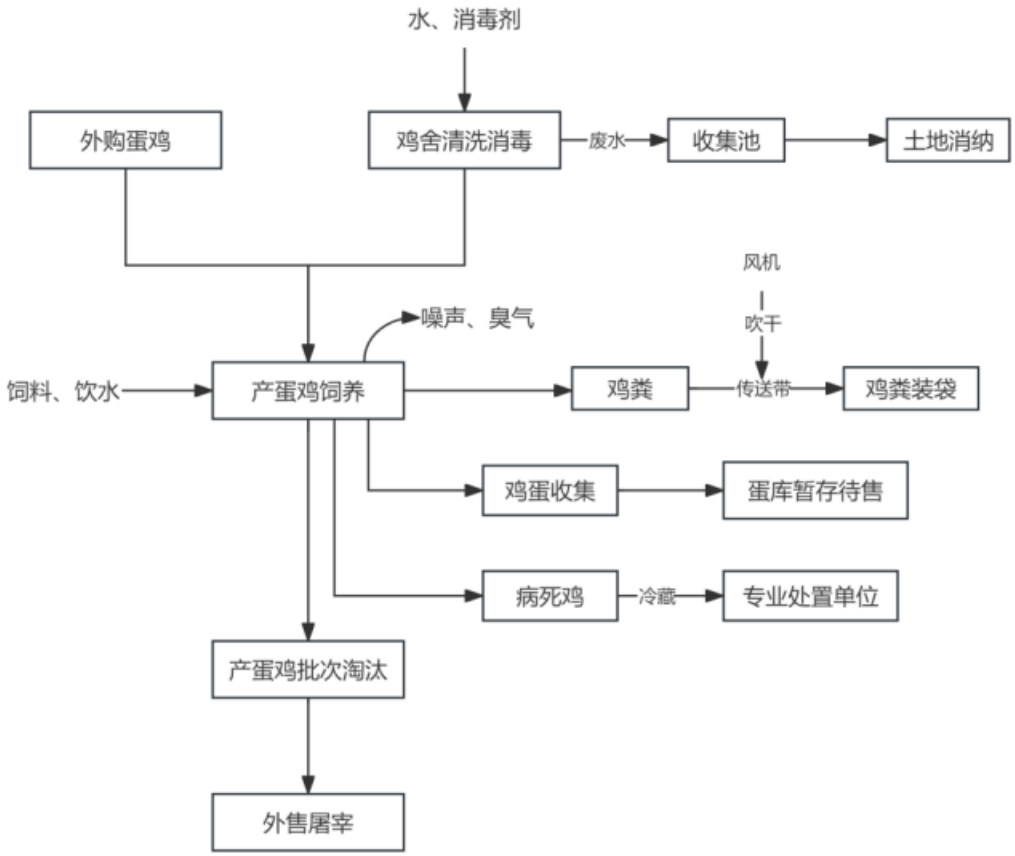


图 4.3-1 蛋鸡养殖工艺流程图

②蛋鸡饲养：如果外购雏鸡，则需养殖约 105 天变成青年鸡，青年鸡养殖 3

至4月龄变产蛋鸡，蛋鸡产蛋期为4-18月龄，按每栋鸡舍的产蛋情况进行淘汰，最大不超过18月龄（504天龄）淘汰，淘汰后外售消费市场，不在场区宰杀。鸡蛋及淘汰鸡均外售，在鸡舍内有蛋鸡时不进行鸡舍冲洗，蛋鸡淘汰后才进行一次冲洗。

③蛋品收集：鸡群开始产蛋后，每日收集，由中央输蛋装置将鸡蛋转入蛋品车间，车间的生产员工对转入车间的鸡蛋进行分拣、大小头掉头、紫外线杀菌、裂纹检测、称重分级、分装后入库贮存，外运销售。

鸡舍管理：

①养殖管理工艺

1）开产前

光照调整：每周增加光照0.5-1小时，直至达到16-17小时/天，光照强度15-20lux，刺激蛋鸡性腺发育，促进开产。

饲喂调整：从育成鸡料逐步过渡到产蛋前期料（粗蛋白含量18-19%），每天饲喂3次，自由饮水，确保营养充足，为开产储备能量。

鸡舍准备：清理鸡舍，检查产蛋箱（每4-5只鸡1个产蛋箱），铺垫柔软垫料，确保产蛋箱清洁、干燥。

2）产蛋高峰期

温湿度控制：温度保持18-22℃，相对湿度50-60%，温度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产蛋率（温度＞28℃或＜15℃，产蛋率下降5-10%）。

光照管理：保持16-17小时/天光照，光照强度15-20lux，光照时间固定，不随意增减，避免影响产蛋节律。

②水帘降温系统

密切监视鸡舍的温度，当温度超过鸡舍设计温度时，项目采用水帘风机降温，同时利用鸡舍尾部的负压风机抽风，让鸡舍内形成风路以加强降温。该系统水帘降温系统

③清粪工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4.3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到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法清粪工艺。”；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6.1.1.1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现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清粪工艺的养殖场，应逐步改为干清粪工艺”的要求。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中“第五条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水泡粪工艺的，要控制用水量，减少粪污产生总量。鼓励水冲粪工艺改造为干清粪或水泡粪。不同畜种不同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按照 GB18596 执行”。

据此本项目采用的清粪工艺为干清粪工艺，产生的鸡粪经自动履带式清粪机清理出鸡舍，运送至干粪间收集暂存后作为有机肥料生产原料出售。

④消毒工艺

日常鸡舍消毒主要采用碘伏、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环氧乙酸等交替使用。蛋鸡淘汰后鸡舍冲洗、消毒，消毒剂主要为高锰酸钾、次氯酸钠、过硫酸氢钾复合粉、环氧乙酸等交替使用。

⑤清洗废水处理工艺

鸡舍清洗废水经鸡舍内的污水收集系统收集进入污水收集池暂存后委托周边农户用于农业灌溉消纳。

⑥病死鸡处理工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中有关内容，畜禽尸体应按照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置。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污染物，应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置病死鸡暂存间（冻库）一处，病死鸡经低温冷藏暂存后交由政府指定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4.3.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4.3.2.1 废水

本项目蛋鸡养殖期间不冲洗圈舍和粪道，养殖过程中鸡粪无渗滤液析出，项目用废水主要来自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蛋鸡换代鸡笼清洗废水。

①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为 15 人，其生活和办公区用水量较少，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参考《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遂宁市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 每人每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876m³/a，使用过程中损耗约 20%，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00.8m³/a（约 1.92m³/d）。

生活污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42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四川遂宁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cr：325mg/L、NH_3-N：37.7mg/L，TP：6.06mg/L、TN：49.8mg/L。其中食堂废水动植物油浓度为 20mg/L，油水分离器对动植物油去除效率取 40%，经隔油池处理后按照 12mg/L 计。

本项目设置 30m³的三级化粪池 1 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直接排放。

表 4-8 生活污水处置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m³/a）	预测浓度（mg/L）	排放方式	去向
生活	化学需氧量	700.8	325	不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

废水	氨氮		37.7	放	用于周边农灌消纳
	总氮		49.8		
	动植物油		12		
	总磷		6.06		
	pH		6-9		

②蛋鸡换代鸡笼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蛋鸡换代鸡笼清洗用水约 10L/㎡，鸡舍总面积约 7725 平方米，每年清洗一次，清洗过程中损耗约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1.8m³/次。

《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养鸡场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4-9 养殖场废水污染物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养殖种类	清粪方式	COD	NH_3-N	TN	TP	pH
鸡	干清粪	2740~10500	70~600	100~750	13~60	6.5~8.5

本项目养鸡场废水污染物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按照上表的平均值取值，则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约 6620 mg/L、NH_3-N 约 335mg/L、TN 约 425mg/L、TP 约 36.5mg/L、SS 约 400 mg/L。

项目设置鸡舍清洗废水收集池 5 处，总容积约 100m³，蛋鸡换代鸡笼清洗废水经清洗废水收集池收集消毒后，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文件精神用于农田施肥，还田综合利用，不对外直接排放。

表 4-10 运营期养殖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置去向
		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鸡舍清洗废水	CODcr	61.8	6620	0.4091	还田综合利用，不对外直接排放。
	NH_3-N		335	0.0207	
	TN		425	0.0263	
	SS		400	0.0247	
	TP		36.5	0.0023	

4.3.2.2 废气

蛋鸡养殖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暂存间、清洗废水收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发电机废气。其中，恶臭气体为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以氨、硫化氢为特征污染物。

①恶臭气体

1）鸡舍氨气

氨气：本项目氨气产生与排放核算按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算。

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圈舍的年度氨气排放量，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E_{h(i)}=\sum_{T}A_{(T,i)}\times\frac{PC_{(T)}}{365}\times EF_{h(T,a)}\times\left(1-\eta_{h(T,ar)}\right)\times\Phi_{(T)}+\sum_{T}A_{(T,i)}\times\frac{PC_{(T)}}{365}\times EF_{h(T,a)}\times\left(1-\Phi_{(T)}\right)$$

式中：T——畜禽种类，取值范围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或肉鸡等；本项目为蛋鸡。

$A_{(T,i)}$——第 i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中第 T 种畜禽生产活动数据，头(羽),对于含有存栏母鸡/公鸡养殖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存栏母鸡/公鸡的年末存栏量应折算为年出栏量，折算方法为：年末存栏量×365÷生猪养殖周期(天)；本项目存栏蛋鸡 50 万羽。

$PC_{(T)}$—第 T 种畜禽的养殖周期，天，推荐值见附表 B.1；本项目蛋鸡按 365 天取值。

a—圈舍清粪方式，取值范围包括：干清粪、垫草垫料、水冲粪或水泡粪等；本项目为干清粪。

$EF_{h(T,a)}$——第 T 种畜禽在第 a 种圈舍清粪方式下的圈舍氨气排放系数(附录 B.2),kgNH_3/头(羽)/年；本项目鸡在圈舍挥发的按 100%取值。

$$EF_{h(T,a)} = Nex_{(T)} \times \left(1 - CR_{N(a)}\right) \times Frac_{NH3_h} \times \gamma \times f_h$$

式中：Nex(t)—第 T 种畜禽的每头(羽)年平均氮排泄量，kgN/头(羽)/年，推荐值说明见 B.5;

$CR_{N(a)}$—第 a 种圈舍清粪方式下，粪污中的氮素被收集进入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的收集率，%，推荐值参照 NY/T3877 表 A.4 执行；本项取值 88%。

$Frac_{NH3-h}$——氨气在圈舍氮素损失中的占比，%，推荐值见附表 B.2;

γ—氮-大气氨转换系数，取 1.214;

f_h—圈舍氨气排放本地化校正系数，无量纲，推荐值见附表 B.3。

ar——圈舍氨气减排技术，取值范围包括：优化圈舍清粪技术、舍内喷淋技术、生物发酵床技术、生物发酵床添加固态吸附剂技术或密闭圈舍废气净化技术等；

$\eta_{h(T,ar)}$——第 T 种畜禽在圈舍采用第 ar 种氨气减排技术的减排率(附录 C),%，若无氨气减排技术，该值为 0;

$\Phi_{(T)}$——第 T 种畜禽圈舍氨减排措施覆盖全场养殖量的比例，%。本项目为全覆盖，取值 100%。

表 4-11 鸡舍年度氨气产生量计算及相关参数取值表

参数	$A_{(T,i)}$	$PC_{(T)}$	$EF_{h(T,a)}$	$\eta_{h(T,ar)}$	$\Phi_{(T)}$	$E_{h(i)}$	总产生速率
单位	羽	天	kg NH_3/（羽/年）	/	/	t/a	kg/h
本项目取值							

2）鸡粪风干及暂存氨气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年度固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的氨气排放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E_{s(i)} = \sum_{T} A_{(T,i)} \times \frac{PC_{(T)}}{365} \times EF_{s(T,a,c)} \times \left(1 - \eta_{s(T,cr)}\right)$$

式中：C—固态粪污处理方式，取值范围包括：堆肥、固体发酵等

EFs(Ta,c)——第 T 种畜禽在第 a 种圈舍清粪方式及第 c 种固态粪污处理方式下，固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的氨气排放系数(附录 B.4),kgNH_3/头(羽)/年；

$$EF_{s(T,a,c)} = Nex_{(T)} \times CR_{N(a)} \times (1-\beta_l) \times \left(1-R_{N_s(c)}\right) \times Frac_{NH3_s} \times \gamma \times f_m$$

式中：$R_{N_s(c)}$——第 c 种固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处理下氮留存率，%，推荐值参照 NY/T3877 表 A.5 执行；

$Frac_{NH3_s}$—氨气在固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氮素损失中的占比，%，推荐值见附表 B.2。

Cr—固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氨气减排技术，取值范围包括：固态粪污密闭沤肥技术、固态粪污密闭堆肥技术、堆肥生物基除臭技术、固态粪污密闭沤肥尾气处理技术、堆肥尾气净化或过滤收集处理技术等；

$\eta_{s(T,cr)}$—第 T 种畜禽在固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采用第 cr 种氨气减排技术的减排率(附录 C)。%，若无氨气减排技术，该值为 0；本项目密闭生物除臭，参考取值 50%；

$R_{N_s(c)}$——第 c 种固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处理下氮留存率，%，推荐值参照 NY/T3877 表 A.5 执行；

FracNH3_s— 氨气在固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氮素损失中的占比，%，推荐值见附表 B.2。

fm：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氨气排放本地化校正系数，无量纲，推荐值见附表 B.3。

β1：液态粪污占总粪污的质量占比，%，若圈舍清粪方式非垫草垫料，则畜类取 50%，禽类取 0；若圈舍清粪方式为垫草垫料，则取 0；

γ —氮-大气氨转换系数，取 1.214;

表 4-12 鸡粪风干及暂存氨气排放量计算及相关参数取值表

参数	$A_{(T,i)}$	$PC_{(T)}$	$EF_{s(Ta,c)}$	$\eta_{s(T,cr)}$	$R_{N_s(c)}$	$Frac_{NH3_s}$	f_m	γ	β1	$E_{h(i)}$	速率

单位	羽	天	kgNH_3/（羽/年）	/	/	/	/	/	/	t/a	kg/h
本项目取值											

3）污水收集池区域氨气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主要产生 NH_3、H_2S 恶臭气体，根据《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量核算技术指南（试行）》（HJ1434—2025）附录 B 液态粪污贮存与处理设施氨气排放系数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EF_{l(T,a,b)}=Nex_{(T)}\times CR_{N(a)}\times\beta_l\times(1-R_{N\text{-}l(b)})\times Frac_{NH3\text{-}l}\times\gamma\times f_m$$

式中：β_l—液态粪污占总粪污的质量占比，%，若圈舍清粪方式非垫草垫料，则畜类取 50%，禽类取 0；因此本项目取 0，不计集液池氨气产生量。

4）硫化氢

禽类养殖场中 H_2S 含量约为 NH_3 的 2.5%，运营期氨气总产生速率为 2.7958kg/h，则硫化氢总产生速率为：0.0700kg/h。

5）恶臭气体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养殖栏舍应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向圈舍投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投加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无组织臭气排放。

①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鸡采食饲料后，饲料在消化道消化过程中（尤其后段肠道），因微生物腐败分解而产生臭气；同时，没有消化吸收部分在体外被微生物降解，也产生恶臭。产生的粪污越多，臭气就越多。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根据简保权等人发表在安徽农业科学的《规模畜禽场臭气防治研究进展》表明产蛋鸡日粮中粗蛋白从 17%降至 15%，粪中氮含量可下降 50%。

②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剂、沸石、酶益生素等，除提高鸡生产性能外，对控制恶臭具有重要作用。蛋鸡饲粮中加入 5g / kg 的酶益生素可以将 NH3 排放减少 21%。

③加强鸡舍管理。鸡舍密闭，采用干清粪工艺，粪污日产日清，保持鸡舍的清洁和干燥，加强室内通风，加强鸡舍消毒措施。根据

④喷洒生物除臭剂。在圈舍内向空气中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微生物除臭剂对 NH_3、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6%和 89%。

⑤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采用暗沟进行收集，保持污水排放系统的通畅，减少臭气的产生量。

⑥设置绿化隔离带。在项目场区内部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美化环境的同时，还能很好的吸收 NH_3、H_2S 等恶臭物质，养殖场内建立隔离绿化带，不仅能提供氧气，更能直接吸收氨及硫化氢，还可以阻留、净化约 25%～40%的有害气体和吸附粉尘，降低风速并防止臭气外溢。

⑦通风设施前增加除臭剂喷头喷洒除臭剂，在臭气通过时，利用气动搅拌让臭气充分与除臭剂结合，从而达到除臭降氨的目的，根据同类型项目的数据，该种方法臭气有害物质去除率可达 80%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恶臭去除效率 21%；“加强鸡舍管理，喷洒生物除臭剂，通风设施前增加除臭剂喷头”对 NH_3、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6%和 89%；“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对恶臭去除效率 30%。采取以上措施后：

综合考虑各项措施后，本项目鸡舍、鸡粪暂存间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恶臭气体产排污汇总表

名称	规格			正北夹角	NH_3 产生情况		H_2S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NH_3 排放情况		H2S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长（m）	宽(m)	高（m）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鸡舍①	104	15	7.3	90					鸡舍及鸡粪风干间除通风口外其他封闭；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采用干清粪工艺，粪污日产日清；喷洒生物除臭剂、化学除臭剂；厂区密植绿化带；通风设施前增加除臭剂喷头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
鸡舍②	104	15	7.3	90										无组织
鸡舍③	104	15	7.3	90										无组织
鸡舍④	104	15	7.3	90										无组织
鸡舍⑤	104	15	7.3	90										无组织
鸡粪风干间①	17	15	10	90										无组织
鸡粪风干间②	60	15	10	90										无组织
鸡粪风干间③	37	15	10	90										无组织
集液池	/	/	/	/					地埋，密闭加盖，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
合计														

6）非常工况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项目，非常工况主要考虑项目除臭气剂喷洒系统喷头堵塞或喷雾不顺畅，导致不能足量喷洒除臭剂，从而导致 NH_3 和 H_2S 综合去除效率降低 20%，据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下：

表 4-14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非常正常原因	NH_3 非正常工况	H_2S 非正常工况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鸡舍①	除臭气剂喷洒系统喷头堵塞或喷雾不顺畅，导致不能足量喷洒除臭剂			1h	1 次	加强除臭系统喷洒装置巡查，提前准备备用喷头，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鸡舍②						
鸡舍③						
鸡舍④						
鸡舍⑤						
鸡粪风干间①						
鸡粪风干间②						
鸡粪风干间③						

②食堂油烟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有职工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燃料。营运期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但污染物极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项目食堂排放的污染物以油烟废气为主。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烟。遂宁市船山区居民健康及相关因素报告（2024 年度），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1～3%（本项目取 2%）。本项目厂区员工为 15 人，均在厂区就餐，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45kg/d，0.0033t/a，项目各食堂工作时间按 2h 计算，食堂油烟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收集效率 50%，处理效率 60%）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所屋顶排放，排风量约为 500m^3/h，则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气量（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油烟	0.0033	0.0045	油烟净化	60%	500	1.8	0.0009	0.000657

③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当市政供电电源停电时，柴油发电机组 15s 内自动启动，以保证厂区供电。柴油发电机运行时，柴油燃烧将产生 CO、HC、NOx 等污染物。项目柴油发电机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发电机尾气在室外排放，发电机在出厂前会进行排放测试，合格出厂的柴油工作时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定量分析发电机废气。

4.3.2.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鸡叫声、各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调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鸡舍①鸡叫											
2	鸡舍②鸡叫											
3	鸡舍③鸡叫								全天			
4	鸡舍④鸡叫											
5	鸡舍⑤鸡叫											
6	鸡粪风干线		风干间封闭、设置减震设施						昼间			
7	鸡粪风干线											
8	鸡粪风干线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设置减振设施，加强设备保养				全天间歇运行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风机							
16	风机							
17	风机							
18	风机							
19	风机							
20	风机							
21	饲料上料机							
22	饲料上料机							
23	饲料上料机							
24	饲料上料机							
25	饲料上料机							
26	水帘泵							
27	水帘泵							
28	水帘泵							
29	水帘泵							
30	水帘泵							

备注：鸡舍通风风机，每排简化为 1 台，项目共计 195 台通风风机。

4.3.2.4 运营期固体废物

（1）鸡粪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表 9 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蛋鸡粪便产生量为 0.13kg/d·只，本项目蛋鸡存栏量为 50 万羽，则本项目湿鸡粪产生量为 65t/d（23725t/a），鸡粪属“SW82 畜牧业废物-畜牧业-030-001-S82”。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多层层叠式饲养设备的清粪系统结构，在每层鸡笼下方都设置一条纵向清粪带，鸡粪均散落在清粪带上，实现日产日清。

在粪便清理时，由于清粪带平整光滑，被清出鸡舍外的鸡粪为颗粒状，清粪带运行至鸡粪风干房时，风干鸡粪减量约 50%，则最终干鸡粪产生量为 32.5t/d（11862.5t/a），鸡粪风干可实现减量化生产，有利于后续处理。

鸡粪经清粪带风干后及时装袋于有密闭内膜的塑料袋内在风干房内暂存后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根据厂区鸡粪日产生量，厂区鸡粪可实现日产日清。

（2）病死鸡

根据养殖经验，一般情况下规模化养鸡场病死鸡控制在 0.1%～0.2%，本项目厂区内病死鸡病死率按 0.2%计算，病死鸡平均体重为 1.5kg/羽，项目运营后年存栏蛋鸡 50 万羽，则病死鸡产生量为 1000 羽/年，约 1.5t/a。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文），病死鸡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病死鸡属“SW82 畜牧业废物-畜牧业-030-002-S82”。病死鸡及时清理至项目设置的冰柜暂存，定期委托政府指定的无害化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3）动物医疗废物

项目动物医疗废物包括废药品、药品包装等医疗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5〕332 号）“（五）规范诊疗废弃物

处置。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诊疗废弃物交由签约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本项目动物医疗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1841-001-01 类别进行管理，医疗废物后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按 0.4kg/d•人计，职工 15 人，则场区职工生活垃圾（900-099-S64）产生量为 2.1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根据建设单位通过的数据，项目厨余垃圾（900-002-S61）产生量约 0.5t/a，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5）废包装材料

项目消毒用品和防疫药物的外包装箱，属于 SW82 畜牧业废物，固废代码为 030-003-S8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6）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污泥

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量按处理水量的 0.1%计算，根据工程分析，进入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的废水量共计 762.6m^3/a，因此，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8t/a，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农田施肥使用。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8 厂区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1	养殖舍	鸡粪	一般固废 S82 030-001-S82	11862.5	外售有机肥生产厂加	11862.5
2	养殖过程	病死鸡	一般固废 S82 030-002-S82	1.5	无害化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1.5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64	2.19	清运至新桥镇化祠村垃圾中转站送交环卫	2.19

					部门处理	
4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S61 900-002-S61	0.5	交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0.5
5	养殖过程	废包材料	一般固废 S82 030-003-S82	0.5	交由废品单位回收分类收集	0.5
6	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S82 030-003-S82	0.8	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农田施肥使用。	0.8
7	动物防疫	动物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5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	0.5

5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地理位置

遂宁市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涪江中游。介于东经 105°03,26″～106°59,49″，北纬 30°10,50″～31°10,50″之间，东西宽 90.3km，南北长 108.9km，总面积 5322km2。东邻重庆、广安、南充，西连成都，南接内江、资阳，北靠德阳、绵阳，与成都、重庆呈等距三角，是成渝经济区和成都平原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上，遂宁曾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迷人的灵性山水和发达的农工商贸而成为川中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尤以纺织食品工业闻名，素有“ 东川巨邑”、“川中重镇” 、 “小成都”之称。

本项目位于遂宁经开区区新桥镇花祠村。

5.1.2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四川盆地腹地，遂宁整体地势北高南低，沿线地貌主要为川中丘陵谷地地貌。地面标高 280～520m 不等，相对高差 20~240m，自然横坡一般 10～40°,靠涪江河谷段多为陡崖。斜坡地带基岩部分裸露，覆土较薄，坡面多为灌木、林地；缓坡及沟槽地带覆土相对较厚，多为旱地或水田。村庄民房星罗棋布，乡村道路网状分布，交通便利。

5.1.3 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地震

1.地层岩性

项目所在区域地层构成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_4^{ml})和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Q_4^{dl+pl})粘土及下部侏罗系上统蓬莱镇组(J_3P)。

（1）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_4^{ml})

①杂填土：杂色，稍湿，结构松散。多为建筑废弃土，以粘性土含碎砖、卵

石、砼碎块组成，该层厚度变化大，钻孔揭露层厚为 1.0～13.4m。

②素填土：黄褐色，稍湿，结构松散，以粘性土为主，含少量碎砖、泥岩强风化碎屑等，在场地内广泛分布，该层厚度变化大，钻孔揭露层厚为 2～12.5m。

（2）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Q_4^{dl+pl})

粘土：黄～黄褐色，稍湿～湿，可塑～硬塑，以可塑为主，含大量泥岩碎块。在场地分布连续，但厚度不均，钻孔揭露层厚 5～12m。

（3）侏罗系上统蓬莱镇组(J_{3P})

场地内基岩为紫红色泥岩为主，泥质胶结，泥质结构，厚层状构造，属软质岩，岩体完整性总体良好，为易软化岩，岩层产状近于水平。根据其风化程度将揭露深度内的泥岩分为强风化及中等风化两个亚层：

强风化泥岩④-1：主要分布于基岩上部，结构大部分被破坏，岩芯破碎，大多呈饼状、碎块状、短柱状，质软，手掰易断，干钻可钻进。该亚层遍布场地，钻孔揭露层厚为 2～4m。

域内新构造运动不强烈，以大面积的间歇性抬升为主。由于构造平缓，岩层倾角小，构造应力弱，致使表层强风化泥岩网状裂隙普遍发育。

中风化泥岩④-2：主要分布于基岩中下部，岩芯较完整，大多呈柱状、短柱状，一般节长 8～35cm，最长达 50～65cm。全场地分布，钻孔揭露厚度为 5～8m，未揭穿。

2.地质构造及地震

①大地构造背景

项目位于扬子准地台四川中台拗（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四川沉降带）川中平缓低褶带，构造形迹微弱，一般无明显线形构造，主要为平缓多高点弧形褶皱、鼻状背斜、短轴背斜等，断裂少见。褶皱卷入的深度不大，至二叠系（P）或三叠系（T）就逐渐消失。

②区域构造体系

区域内发育主要为蓬莱镇～安岳东西构造带等。蓬莱镇～安岳东西构造带以一系列东西向平缓褶皱组成，多为鼻状背斜、箕状向斜或多高点线状褶皱。

③褶皱、断层

区域内无断裂与线路相交，但沿线宽缓褶皱发育，轴部与线路相关的褶皱构造主要有金华镇背斜、金家场向斜、蓬莱镇背斜、河边场向斜、横山场背斜。

④节理

在构造应力相对较弱的白垩系、侏罗系红层丘陵区，风化节理普遍发育，走向无明显规律性，倾角较平缓。其中砂岩地段由于水蚀、溶解使岩体内隐性破裂面或相对软弱结构面疏松或张开，并在斜坡边缘以卸荷张裂或重力作用形成张裂隙，具有无规则展布、宽度变化大、裂面无剪切或扭压痕迹、呈疏松粗糙状态的特点；泥岩及砂质泥岩中多为密集型极细微的裂缝，泥岩因易风化崩解，节理不易观察，砂质泥岩中节理由上而下不规则延伸，裂缝内有铁质氧化浸染痕迹。因构造作用或风化作用使岩层层面张开脱节的现象沿线均有所见区域地质构造纲要图如下图。

②地震动参数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5.1.4 地表水

项目区域为涪江水系，属长江水系。其主要支流有干河子、安昌河、秀水河、梓潼江、凯江、郪江、洋溪河等。

涪江发源于松潘雪宝顶，经平武、江油、绵阳、三台、射洪，过蓬溪县马家渡入遂宁市唐家乡境。入境后，江水西南流，经桂花镇至黄连沱屈曲向东流过唐家村，折向东南，至伞峰村有吉祥河水汇入；江水由北而南，经凤台至遂安乡小坝村有新桥河水汇入；南流经永盛、北固、河东，于河东乡猫儿洲水分为二，一濒临遂宁县城流过，一穿流河东乡（即二河道），二水于猫儿洲尾汇合，至仁里乡有联盟河水汇入；过涪江大桥，河水流经仁里、南强、龙坪，至张飞梁村有杨家河水汇入；经龙凤、老池、三新段，多为遂宁与蓬溪界河，于三新乡桐麻壕村

陆家湾顺河下 300m 处出县境。其后经潼南，于坛罐窑有磨溪河水汇入，至铜梁安居镇有琼江水汇入，在合川入嘉陵江。全长 670km，流域面积 36400km^2，多年平均流量 473m^3/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80.4 亿立方米。径流量分配差异大，5~10 月为丰水期，6~8 月的三个月总量一般占年径流总量的 50%以上，11 月～翌年 4 月为枯水期，年最小流量出现在 2 月或 3 月。

5.1.5 地下水

1.地下水类型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遂宁幅》，区域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分布于涪江长江坝、交湿坝，上始于凤台坝、下止于龙凤场的一级阶地和漫滩中。一级阶地上部为 3-6m 粘质砂土或砂质粘土；下部为砂砾石层，其间夹薄层粉细砂质透镜体（厚 2-3.5m）。据钻孔和物探测定，砂砾石含水层分布较为稳定，其厚度随下伏红层基岩面起伏而定，一般为 3-8m，横向上由河流向两侧逐渐变薄以至尖灭，纵向变化不大，仅于北坝县农场附近，厚度达 10m 以上；漫滩为砂砾石层，其厚度与一般阶地前缘厚度相近。

地下水埋深与阶地所处位置有关，一般为 3-7m，但丰、枯水期略有差异，一般变幅为 1m；地下水流向与河流近垂直而略向下游，水力坡度 1.1-5%。但在下游龙凤场南坝锁口处，地下水坡降变陡，而泄入涪江。

2.地下水水质

区内地下水水质良好，多为矿化度 0.2-0.3g/L 的重碳酸钙型水。

重碳酸盐型地下水包括 HCO_3-Ca、HCO_3-Ca.Mg 约占图幅面积的 80%，矿化度 0.2-0.5g/L，局部大于 0.5g/L。因补给径流条件好，交替循环强烈，大部分基岩裂隙水及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均属此范畴。

重碳酸硫酸盐型地下水包括 $HCO_3.SO_4$-Ca、$HCO_3.SO_4$-Ca.Na，矿化度 0.5-0.8g/L，分布于蓬莱镇组下段。地下水中 Na^+较多，与该地区含水岩层长石石英砂岩有关；而 SO_4^{2-}的出现显然是膏岩被地下水溶蚀所致。

3.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地下水受大气降水补给，除了含水层裸露地表（漫滩和阶地切割处）直接补给和经上覆土层渗透补给外，渠道沟系和广布的水田又加剧了这个过程，特别是纵贯阶地后缘的龙凤渠，部分切入含水层，显然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补给源。此外，部分还接受阶地后缘裂隙水补给，致该含水层分布区受气候影响相对较小。

广大红层丘陵地下水排泄方式以泉或泉群的形式在砂、泥岩接触处溢出为主。相对而言，深切丘陵区沟谷发育，泉水出露较多，地下水具有良好的径流条件，在浅切丘陵区，地形刻切浅，沟谷宽缓，且有第四系粘性土覆盖，泉少、水井多，地下水垂直蒸发或人工排泄亦强，径流条件差。总的特点：补给区与排泄区很近，径流途径短，径流畅通地段是地表水流汇集区域。

5.1.6 气象

项目沿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受四川盆地和本地自然环境的影响，具有气候温和、降雨量丰富、光热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的特点。冬暖夏热，雨量适中。平均气温 15℃~28℃，一月均温 3.9℃~8℃，七月均温 26℃~28℃，最高气温可达 42.5℃，最低气温-3.8℃。

区域内热量资源比较丰富，年总日照时数 927.7～1377 小时，无霜期达 330 天。全年有霜日数一般 4～8 天左右，灾害性天气以旱为主，旱涝交替出现；春夏秋冬，低温、大风、暴雨时有发生，绵雨显著。年降雨量 1000 毫米左右，主要气象灾害有暴雨、冰雹、高温、寒潮、大风、雷暴等。

5.1.7 水土流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 号）及《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 号），遂宁市经开区（船山区）区属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本工程位于水力侵蚀类型区中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2·a，水土流失以轻中度水力侵蚀为主。

5.1.8 土壤

大船山区内土壤是在特定区域环境下，受区域性气候、母岩、地形、生物等自然要素的综合影响和长时间人为的耕作活动过程中所逐步形成的。遂宁市大面积上分布着中生代侏罗系紫色砂页岩，计有上沙溪庙组（J_2S）、遂宁组（J_3S）、相沉积物，钙质胶结，极易淋溶，结构疏松，经风化成碎屑后，遭暴雨易流失，加之母质硅铝铁率 2.28-2.68%，硅铝率 3.74%，胶体品质差，土壤保蓄力弱，不耐旱。

5.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基本因子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现状评价调查，主要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

2025 年度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139 天优、173 天良、47 天轻度污染、3 天中度污染、2 天重度污染、1 天严重污染，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5.5%，主要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月均值分别为 7.6 微克/立方米、18.9 微克/立方米、47.0 微克/立方米、25.7 微克/立方米、0.7 毫克/立方米和 150.8 微克/立方米。同比 SO_2、NO_2、$PM_{2.5}$、CO 浓度分别下降 20.8%、7.8%、3.0%、12.5%，PM_{10}、O_3 浓度上升 2.2%、5.1%

2025 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

表 5-1 遂宁市 2025 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点位	SO_2 平均浓度 (μg/m^3)	NO_2 平均浓度 (μg/m^3)	PM_{10} 平均浓度 (μg/m^3)	$PM_{2.5}$ 平均浓度 (μg/m^3)	CO 年均浓度(mg/m^3)	臭氧年均浓度(μg/m^3)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	市监测站	6.8	20.6	47.5	25.4	0.8	144	3.14

根据调查数据，2025 年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区属于达标区域。

2.特征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要求，本项目委托四川博越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H_2S、NH_3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

臭气浓度无质量标准，不予评价。

5.2.2 地表水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地表水环评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根据导则仅调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不开展补充监测。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地表水为涪江。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调查，主要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

根据调查，2025 年遂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表 5-2 遂宁市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名称	所在地	断面类别	规定类别	上年度类别	本年度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单独评价指标/超标倍数
涪山坝	蓬溪县	省控（长江经济带）	Ⅲ	Ⅲ	Ⅲ	/	/
米家桥	船山区	省控	Ⅱ	Ⅱ	Ⅱ	/	/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地表水涪江米家桥断面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加重区域水环境污染。

5.2.3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地下水环评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根据导则本项目补充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 4 个，水位数据监测点 6 个。为此本项目

委托四川博越方舟检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级标准的要求。

5.2.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评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因此根据导则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委托四川博越方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5日~10月6日对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点位和时段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委托四川博越方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对土壤进行采样。

根据检测，厂址各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规定的风险筛选值，也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5.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根据导则，本项目生态现状调查以资料调查为主，定性描述为主。

5.2.6.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调查本工程主要涉及《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2010年）I-2-4涪江中下游农业生态功能区，各生态功能区与工程的位置关系、生态特征、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5-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特征统计表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所在区域与面积	主要生态特征	主要生态问题	生态环境敏感性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生态保护与发展方向
I 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生态区	I-2 盆中丘陵农林复合生态亚区	I-2-4 涪江中下游农业生态功能区	在四川盆地中西部，涉及绵阳、德阳、遂宁、资阳市的12个县级行政区。面积1.45万平方公里	地貌以丘陵为主。年均气温16.4~17.5℃，≥10℃活动积温5300℃左右，年降水量864～1027毫米。区内河流均属涪江水系。森林植被主要有人工或次生马尾松林、柏木林，次为杉木林和竹林	森林覆盖率低，水土流失，土地垦殖过度，农业面源污染，河流支流污染较严重，旱灾频发	土壤侵蚀中度敏感，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酸雨轻度敏感	农产品提供功能，人居保障功能	发挥区域中心城市辐射作用，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完善水利设施。改善农村能源结构，发展沼气等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型农业、生态养殖业。建设现代轻纺、农产品加工工业基地。限制高耗水的产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和水环境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

5.2.6.2 土地利用类型调查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经开区花祠村，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类型如下：

表 5-2 土地类型及面积统计表

根据统计结果，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主要为旱地，面积占比为29.03%；次之是水田，面积占比为18.66%，再其次为乔木林地，面积占比为16.25%，其他用地类型面积较少。

5.2.6.3 生态系统现状调查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的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为农田生态系统，包括旱地和水田，其次是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

1.农田生态系统

农田生态系统是以种植经济型作物为目的的生态系统，与各种自然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之间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农田生态系统为评价范围的主要生态系统。

（1）植被现状农田生态系统中的植被以栽培植被为主，主要为农作物及经济作物。评价范围主要的粮食作物为水稻（Oryza sativa）、小麦（Triticum aestivum）、玉米（Zea mays）等；主要的经济作物有油菜（Brassica campestris）、花生（Arachis hypogaea）等。评价范围农业生态系统内植被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为主，其中农业植被分布广泛，种植面积较大。

（2）动物现状农田生态系统中陆生动物多样性相对贫乏。该系统内的两栖类主要有泽陆蛙等；爬行类常见的有王锦蛇、乌梢蛇等；鸟类常见的有喜鹊、麻雀等，此外稻田中分布有池鹭、白鹭等涉禽；兽类以小型啮齿目动物为主，如黑线姬鼠、黄胸鼠等。

（3）农田生态系统特点和功能

农田生态系统是评价范围内低山丘陵区最常见的生态系统之一。其主要特点

是：

1）受地形、地貌、水分等因素的影响，评价范围农业生态系统分布不均；

2）评价范围地形复杂，地貌类型多样，农业生态系统分布零散；

3）评价范围农业生态系统内群落结构及物种组成较简单，常为单优群落，伴生有杂草、昆虫、鼠、鸟等其他小型动物；

评价范围农业生态系统受水分影响强烈，土地类型多以旱地为主，农作物复种指数较小，生产力较低。农田生态系统是随着人类的发展而出现的，它的主要功能就是满足人们对粮食的需求，为人们提供充足的食物供给。

2.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生态系统是指以乔木、竹类等为主要生产者的陆地生态系统，是森林群落与其环境在功能流的作用下形成一定结构、功能和自调控的自然综合体。

生态系统有四个主要的组成成分，即非生物环境、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

（1）植被现状

评价范围森林生态系统内植被以针叶林、阔叶林为主。针叶林主要有柏木等，多分布于评价范围低山丘陵区；阔叶林主要为竹林，主要群系为慈竹林等。慈竹林则多见于农家栽培房前屋后的平地或低山丘陵区。

（2）动物现状

评价范围森林生态系统内陆生动物较丰富，该生态系统内两栖动物以无尾目种类为主，如中华蟾蜍等陆栖型种类；爬行动物以有鳞目种类和数量最多，如乌梢蛇、玉斑蛇等林栖傍水型种类；鸟类以林鸟为主，常见的有四声杜鹃、大杜鹃等攀禽，普通鵟、红隼等猛禽，以及松鸦、棕颈钩嘴鹛等鸣禽；兽类以小型兽类为主，如赤腹松鼠、岩松鼠等树栖型种类。

（2）森林生态系统特点和功能

评价范围森林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严重，植被以次生林、竹林为主，动植物组成较简单，生态系统空间结构和营养链式结构较简单，生态服务功能不强，主

要有涵养水源、改良土壤、净化空气、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积累营养物质、森林防护等功能。评价范围内森林生态系统分布广泛，其主要特点是：

1）评价范围内人为活动频繁，森林生态系统内植被受人为干扰严重，多以次生性针叶林、竹林为主，常绿阔叶林多零星分布；

2）森林生态系统内植被多以纯林为主，林相整齐，植被层次结构、层片结构相对简单；

3）森林生态系统内群系组成单一，群落结构简单，动植物种类组成相对贫乏，食物网结构、营养结构相对较简单。

3.灌丛生态系统

灌丛生态系统通常是灌丛群落与草丛等环境在功能流的作用下形成一定结构、功能和自调控的自然综合体。评价范围内灌丛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森林生态系统边缘以及农田、道路边缘。

（1）植被现状

评价范围灌丛生态系统内植被以落叶阔叶灌丛为主，主要的群系包括构树灌丛等。构树灌丛在评价范围内广泛分布。

（2）动物现状

评价范围灌丛生态系统中两栖类分布较少，爬行动物常见的有北草蜥、蓝尾石龙子、原矛头蝮等灌丛石隙型种类；鸟类常见的有纯色山鹪莺、棕头鸦雀等小型鸣禽；兽类以小型兽类为主，多为半地下生活型种类，如黄鼬、社鼠等。

（3）灌丛生态系统特点和功能

灌丛生态系统相比森林生态系统的空间结构和营养链式结构简单，评价范围灌丛生态系统分布广泛，其主要特点是：

1) 主要由丛生无主干的灌木组成，高度 5m 以下，盖度大于 30%；

2) 物种组成、层次结构和营养结构相对简单；

3) 种群密度、群落结构和生产力的时空变化较小；

4)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主要体现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防风固沙等方面。

5.2.6.4 陆生植被及植物调查

1.植物区系

①植物区系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遂宁经开区内，属四川盆地东北侧，区域内地势平坦、降雨充沛、温度适宜，植被生长、恢复较容易，因而适合多种植物栽植。但长期以来人为活动非常强烈，大部分森林地带均被利用开垦为耕地，现有人工林均以小斑块状零散分布；地带性植被——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在区内已无分布，因而，其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与价值远低于天然常绿阔叶林地区。

根据植被分区的基本原则和依据，采用植被区、植被地带、植被地区和植被小区四级植被分区单位来划分评价区内的植被，其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

I 川东盆地及西南山地常绿阔叶林地带

IA 川东盆地偏湿性常绿阔叶林亚带

IA3 盆地底部丘陵低山植被地区

IA3（1）长江上游低山丘陵植被小区

评价区的植被类型包括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大类。自然植被是在全自然情况下，或未经人工全面种植改造情况下形成和保留的植被类型，其植被是自然起源的。自然植被会受到人为经营利用的影响，包括不同程度的砍伐，或间种部分用材树种或经济林木，但是其植被的主体成分（优势成分）依然是自然形成的。人工植被是指其植被的主体成分是由人类依据需要种植形成，并进行持续的抚育和管理。

②植物区系组成成分数量统计分析

通过资料调查可知，评价范围植物区系组成以被子植物为主，蕨类植物种类组成较简单。评价范围自然分布的被子植物以禾本科、蔷薇科、豆科、植物为主；裸子植物种类较少，以马尾松、杉木、柏木等较为常见，常为人工栽培种。

2.植被类型

通过对评价范围植被的实地调查，参考《中国植被》及区域相关林业调查资料，根据群落本身的综合特征，采用植被型组、植被型、植被亚型、群系等基本单位，在对现存植被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内植被构成情况、植被中群系外貌，以及群系的环境生态与地理分布特征等进行分类、描述及分析。按上述分类原则将评价范围自然植被初步划分为 4 个植被型组、5 个植被型、6 个植被亚型、10 个群系，评价范围内的主要植被类型及其分布见下表。

表 5-3 评价范围植物群落调查统计表

植被型组	植被型	植被亚型	群系中文名	群系拉丁名	分布区域
自然植被					
I.针叶林	一、暖性针叶林	（一）暖性常绿针叶林	1.柏木林	Form.Cupressus funebris	评价范围的低山丘陵地段广泛分布
II.阔叶林	二、竹林	（二）暖性竹林	2.慈竹林	Form.Bambusa emeiensis	评价范围多见于农家栽培房前屋后的平地
III。灌丛	三、落叶阔叶灌丛	（三）暖性落叶阔叶灌丛	3.构树灌丛	Form.Broussonetia papyrifera	评价范围道路两旁及荒地
	四、暖性灌草丛	（四）禾草灌草丛	4.斑茅草灌草丛	Form.Saccharum arundinaceum	评价范围内分布较广泛，生于路旁、田野
			5.狗牙根灌草丛	Form.Cynodon dactylon	评价范围内分布较广泛，生于路旁、田野
人工植被					
人工林		经济树种	柑橘、桑、枇杷等		村落周边广泛分布
农作物		粮食作物	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		
		经济作物	油菜、蔬菜等		

①柏木林

柏木林是四川地区主要森林植被之一，其分布多见于低山、丘陵。除部分地区由天然更新形成茂密的乔林外，面积较大的是块状或疏林状出现的人工林或半人工林。柏木群系是评价区内分布最广面积最大的自然生长的人工群落，常形成大面积的纯林。评价区内柏木所形成的群落外貌深绿色，株高 3~8m 左右，胸径

在 5~30cm 左右，郁闭度在 0.66 左右，通常在林中呈现均匀分布状，群落盖度在 80%左右。林下灌木层主要有构树、马桑、黄荆等%；草本层主要有蜈蚣草、地果、狗尾草等。

②慈竹林

慈竹主要分布在居民村落的房前屋后，群落外貌呈绿色，林相结构整齐，群落结构组成简单。

慈竹为主常形成单优势群落，慈竹盖度约在 60%以上，高约 12～16m，秆径约 6～10cm，伴生种较少，常见植物有柏木等。

灌木层盖度约 10～15%，层均高约 1.5～2m，无明显优势种，主要植物有铁仔、棕榈、女贞、竹叶花椒、金佛山荚蒾、地果等。

草本层稀少，层盖度约 20～30%，层均高约 0.1～0.3m，无明显优势种，常见植物有薹草属、渐尖毛、白英、接骨草。

层间植物较少，常见有落葵、何首乌等。

③落叶阔叶灌丛

项目评价范围内灌丛以暖性落叶阔叶灌丛为主，主要为构树群系，构树灌丛在分布评价范围道路两旁及荒地，群落外貌呈绿色，林冠整齐，群落结构及植物组成相对简单。

灌木层层均高 1.9m，构树为绝对优势种，植株高度 2～4m，群落以构树为核心形成单优势群落；伴生植物包括樟、马桑、小果蔷薇、火棘等，整体伴生植物种类较少。

草本层盖度 25%，层均高 0.2m，无明显优势种，主要植物有薹草属、白茅、节节草、野菊、麦冬等，整体群落结构简单，以构树为核心构建灌丛群落。

④禾草灌草丛

禾草灌草丛主要分布在项目占地范围，以斑茅为主，斑茅植株高度为 0.3～1.0m，覆盖度达 85%。群落伴生种主要为狗牙草。

3.公益林

根据套合“林地一张图”，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公益林分布。

5.重要植物物种

根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无极危、濒危和易危的植物、无需要拯救保护的极小种群物种、无特有种、古树名木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物种。

5.2.6.5 野生动物调查

1.评价区动物区系

根据《中国动物地理》（张荣祖，2011 年）所提出的“中国动物地理区划”，调查区动物区划属于东洋界-中印亚界-华中区-西部山地高原亚区。根据《四川爬行动物区系及地理区划》（赵尔宓），项目所在地属于盆中平原丘陵低山省。

2.陆生动物种类组成及分布特征

通过调查并整理相关文献资料得知，在评价区评价区内有脊椎动物 17 目 39 科 62 种，其中评价区内两栖类 1 目 5 科 7 种，爬行类 1 目 4 科 7 种，鸟类 10 目 24 科 36 种，兽类 5 目 6 科 12 种。评价区脊椎动物以鸟类为主。

（1）两栖类

根据资料调查，评价区域内共分布有两栖动物 1 目 5 科 7 种，其中蛙科 3 种，占 42.9%，是优势类群；蟾蜍科、叉舌蛙科、姬蛙科和树蛙科各 1 种。从区系成份看，7 种两栖动物中有 5 种为东洋界的物种，2 种为广布种。以东洋型为主，占 3 种，分别是泽陆蛙、斑腿泛树蛙、饰纹姬蛙。其次为南中国型，占 2 种，分别为沼蛙和花臭蛙。喜马拉雅-横断山区型、季风型各 1 种，分别是中华蟾蜍、黑斑侧褶蛙。

野外调查期间，未在评价范围内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两栖类动物。

根据评价区内两栖动物的栖息地环境特点，将两栖动物划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①陆栖静水型，这类物种主要有中华蟾蜍、花臭蛙、泽陆蛙、饰纹姬蛙、斑

腿泛树蛙，主要分布在评价区的水田、水塘和灌草丛。

②静水型，这里物种主要有黑斑侧褶蛙、沼蛙，主要分布在评价区的水塘、水田。

（2）爬行类

根据调查及查阅资料，评价区内有爬行动物1目4科7种，数量较少、遇见率低。根据《四川爬行类原色图鉴》记述，评价区蹼趾壁虎、北草蜥、黑眉锦蛇属于住宅型爬行动物，常见于住宅地周边；铜蜓蜥属于灌丛石隙型爬行动物，可在灌丛偶见；王锦蛇、乌梢蛇为林栖榜水型爬行动物，在评价区活动范围较广泛；翠青蛇为树栖型爬行动物，可偶见于慈竹林、麻栎树上分布。

野外调查期间，未在评价范围内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爬行动物。

（3）鸟类

根据资料调查，评价区内有鸟类10目24科36种，以雀形目占明显优势，种类最多。鸟类的群落结构与栖息地的气候、地形、地势及相关的植被类型密切相关，即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决定了鸟类群落结构的多样性。

根据评价区内鸟类的分布、植被状况和地形气候特点，大致上可将评价区的栖息地类型划分为4种栖息地类型：

灌草丛环境：包括评价区内灌丛、草丛等生境。代表鸟类有山斑鸠、珠颈斑鸠、麻雀、白腰文鸟等。

森林环境：包括柏木林。代表鸟类有白头鹎、灰椋鸟、棕头鸦雀等。

耕地环境：主要以经济作物果园、旱地作物、水田作物等。代表鸟类有麻雀、家燕、白鹭等。

人居环境：主要为评价区内的居民宅基地和周边的四旁树种植物，人为干扰强度高。代表鸟类有麻雀、家燕等。

野外调查期间，未在评价范围内发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鸟类。

（4）兽类

根据走访调查及查阅资料，确认评价区内有兽类5目6科12种。根据评价区生境特点及兽类的生活习性，评价区的兽类可以划分为以下生态类型：森林类

型：指主要栖息活动于森林生境中的兽类，如赤腹松鼠、蒙古兔等。

灌草丛类型：指主要栖息活动于灌丛、草丛生境中的兽类。如蒙古兔、黄胸鼠、褐家鼠等。

民居类型：主要分布于评价区村落建筑、耕地等生境，可见小家鼠、社鼠等种类。

洞穴类型：翼手目种类多在评价区的洞穴、岩石缝隙、鼠洞、房屋等生境栖息。

5.2.6.6 主要生态问题调查

评价区位于平原北部城市—农业生态功能区、涪江中下游农业生态功能区。该区域主要为城镇交错带，区域内生态系统受人为活动影响严重。本次生态评价范围主要生态问题为：

（1）人口密度大，耕地密度大，水土流失相对较重，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 号），经开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紫色土区，位于涪江流域，属于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土壤侵蚀形态以面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评价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主要为耕地，由于长期农田耕作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

（2）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地周边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农业生产过程中如过量施肥和使用农药，可能导致周边出现水污染问题。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6.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水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维修中产生的少量油污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是本工程建设期的主要水污染源。建设期不同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一般为几人至几十人不等，鉴于本项目施工期土建工程量较小的情况，按施工高峰期总的施工人员约50人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按160L计，排污系数为0.8，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总量约6.4m^3/d，如直接排放，会对附近水体产生一定的污染。

本环评要求在场地设置旱厕或依托周边农户家中既有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林绿化或田地施肥，以减少污染物对当地地表水的影响。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类等，本环评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沉淀池，对施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整体而言，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6.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整个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污染因子为扬尘，主要为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建筑工地扬尘等。

1.车辆行驶扬尘

据有关资料介绍，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计算：

表 6-1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6-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粉尘量 车速	0.1 (kg/m2)	0.2 (kg/m2)	0.3 (kg/m2)	0.4 (kg/m2)	0.5 (kg/m2)	1.0 (kg/m2)
5(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抑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下表 6-2。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6-2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mg/m3)	不洒水	10.14	2.81	1.15	0.86
	洒　水	2.01	1.40	0.68	0.60

据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车速、覆盖或封闭汽车运输货箱，定期对汽车行驶的道路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以控制车辆行驶扬尘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车辆行驶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

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6-3。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mm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m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6-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m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m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m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对堆场进行苫盖、对开挖的创面如不及时施工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施工期间设置雾炮除尘装置，对施工区域进场喷雾除尘。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堆场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3.建筑工地扬尘

建筑工地扬尘对大气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外100m以内，在扬尘点下风向0~50m为重污染带，50～100m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为轻污染带，200m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各类扬尘影响范围一般集中在下风向200m范围内。本项目周围有山体绿林阻隔，在施工期对其影响不大。

另外，施工车辆、挖土机等由于燃油燃烧，会产生的一定SO_2、NOx、CO、

烃类等污染物，该类污染物源强弱，经大气自然稀释，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1.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土建阶段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机、卷扬机以及设备安装阶段间歇使用的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不同阶段，有不同噪声源，各主要设备详见表 6-4。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互相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 3~8dB，一般不超过 10dB。

不同施工阶段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各个声源经 300m 距离自然衰减后噪声级可降至 60dB 以下。但是打桩噪声影响范围较远，昼间在 165 米外达 60dB，夜间则在 2 公里外达 55dB。

表 6-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

施工阶段	主要设备	近场噪声级 dB（A）	厂界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土石方工程	挖掘机	90~95	75	55
	推土机	78-96		
	装载机	80~98		
管道施工	热熔机	65~975	75	55
打桩	打桩机	100~110	85	禁止施工
浇铸混凝土	卷扬机	80~85	70	55
	振捣机	80~88		
	搅拌机	80~85		
设备安装	切割机	90~95	65	55
	电焊机	80~85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产生噪声的管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中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	55	GB12523-2025

注：表中所列噪声值是指与敏感区域相应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线处的限值。

本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方应注意调整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和位置，使高噪声设备尽量位于厂区中央，并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则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向周边居民公示夜间施工的公告。

本环评认为，只要建筑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方、生活垃圾等。

（1）建筑垃圾影响分析

本项目因鸡舍建设需要，需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外卖给相关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施工期建筑固废只要收集处理处置得当，则可实现部分可利用材料的回收利用，同时可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2）弃土石方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地形测绘图，项目场地较为平整，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即挖即推至低洼处进行填平，或作为绿化用土，不存在高挖深填及土石方堆积现象，项目土石方可在项目内平衡综合利用，不外运土石方。

（3）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主要饮料瓶、塑料袋等。本环评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设暂存点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转运至新桥镇农村生活垃圾点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本环评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6.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工程占地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征占其他类型土地，不会破坏占地外的植被，本次施工会仅造成场地内植被破坏，进而引发少量的水土流失。

2.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不涉及珍稀保护动植物。

土地与土壤：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施工扰动地表，造成表层土壤结构破坏；施工扬尘、建材散落、施工废水若管控不当，会造成局部土壤污染；施工期裸露地表存在短期水土流失风险。

植被：建设用地原有植被多为次生杂草，施工场地平整会清除场内现有杂草植被；项目不砍伐林木，对外围区域植被基本无影响。

动物：施工机械噪声、人为活动扰动，会驱赶场内及周边小型野生动物、昆虫，使其迁移至别处；施工期不会造成动物大量死亡，仅为短期栖息扰动，施工结束后可逐步恢复。

水环境：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随意排放，会夹带泥沙进入周边沟渠，造成水体悬浮物升高，短时干扰水生生态。

大气生态：施工扬尘会影响周边局部区域，对附近植物叶片造成覆盖，短期影响植物光合作用。

施工期生态影响均为暂时性、可逆，施工结束后随场地硬化、绿化可逐步消减；落实水土保持、废水收集、扬尘防控措施后，生态影响较小。

3.水土流失预测分析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建设中由于开挖、取土、堆置等活动，破坏地表植被，使地表裸露，造成水土流失。

（1）水土流失的危害

①土地肥力流失，使土地贫瘠化。

②降低水域功能，造成水环境恶化。

③裸露土壤有机质流失快，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壤中的氮、磷、有机质及无机盐含量下降，给以后的植被恢复增加难度。

④伴随着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地表径流夹带进入水体的悬浮物及其它无机污染物质增加，会增加周边地表水体的浑浊度，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使受影响河段水体环境质量恶化，功能下降。

（2）水土保持措施

为了尽量减轻水土流失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加强场地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和按照以下水保措施实施，使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①施工期，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基础土石方开挖工作；

②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做到分期和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③必须根据施工区实际情况，有组织地结合施工计划，合理规划弃渣、弃土堆放和利用位置，周围修建沉沙池、排水沟等，避免对地表径流的影响；

④施工过程中，开挖断面不能立即恢复时，应采苫盖措施，减少雨水冲刷；

⑤施工期，应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弃土处理、管沟回填等问题，做到尽量减少泥沙的排放量，严禁渣土随意倾倒至河流；

⑥建设单位在施工完成后，在房屋周围、道路两侧等立即开展绿化，做好植被的恢复。

综上，在采取上述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项目评价范围、预测点及预测内容

根据预测评价要求，环境空气预测部分主要考虑项目完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和环境空气敏感点的最大影响。

1.预测因子

其他污染物：NH_3、H_2S。

2.评价标准

NH_3、H_2S《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制值”进行评价。

3.预测范围

经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的最远 D10%为 75m，按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的评价范围以厂址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对预测区域进行网格化处理，兼顾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以厂址中心为参考点，相对坐标为（0，0），地理坐标为经度 105.486767 E、纬度 30.556989 N，分别向东、西、南、北外延 2.5km，边长为 5km×5km 矩形范围。预测范围及敏感点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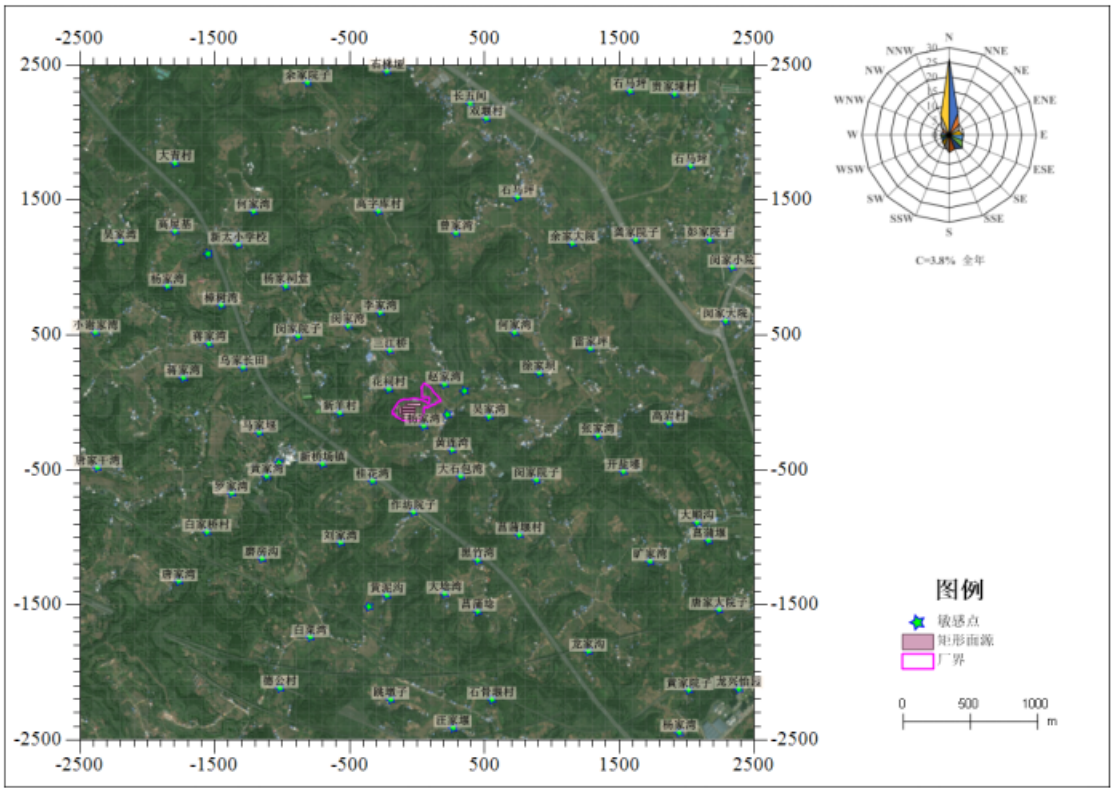


图 6.2.1-1 预测范围及敏感点位置示意图

4.预测计算点

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敏感点见表 6.2.1-12，敏感点分布见图 6.2.1-7。

表 6.2.1-1 区域主要环境空气计算点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中心距离[m]	相对厂址中心方位
		X	Y				
1	杨家湾	48	-174	居民	二类区	180.2	SSE
2	赵家湾	203	137	居民	二类区	245.0	NE
3	花祠村（含村委会）	225	-92	居民	二类区	243.3	ESE
4	花祠村	-212	102	居民	二类区	234.8	WNW
5	余家湾	352	82	居民	二类区	361.3	ENE
6	黄连湾	257	-352	居民	二类区	436.2	SE
7	吴家湾	533	-103	居民	二类区	543.3	E
8	三江桥	-201	387	居民	二类区	435.6	NNW
9	新羊村	-572	-76	居民	二类区	577.4	W
10	大石包湾	321	-546	居民	二类区	633.5	SSE
11	桂花湾	-330	-580	居民	二类区	667.6	SSW
12	李家湾	-274	667	居民	二类区	721.3	NNW
13	新桥场镇	-701	-454	居民	二类区	835.4	WSW
14	作坊院子	-29	-813	居民	二类区	813.2	S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中心距离[m]	相对厂址中心方位
		X	Y				
15	闵家湾	-514	567	居民	二类区	765.8	NW
16	何家湾	723	522	居民	二类区	891.8	NE
17	徐家坝	902	219	居民	二类区	928.3	ENE
18	闵家院子	-882	493	居民	二类区	1010.8	WNW
19	闵家院子	885	-572	居民	二类区	1053.8	ESE
20	新桥镇新太初级中学	-1027	-448	学校	二类区	1120.8	WSW
21	马家堰	-1171	-223	居民	二类区	1192.2	W
22	刘家湾	-568	-1039	居民	二类区	1184.6	SSW
23	黄家湾	-1114	-544	居民	二类区	1240.1	WSW
24	黑竹湾	449	-1168	居民	二类区	1250.8	SSE
25	菖蒲堰村	760	-978	居民	二类区	1238.9	SE
26	曾家湾	290	1257	居民	二类区	1290.2	NNE
27	乌家长田	-1294	258	居民	二类区	1319.5	WNW
28	雷家坪	1288	398	居民	二类区	1347.8	ENE
29	张家湾	1341	-245	居民	二类区	1363.4	E
30	杨家祠堂	-974	864	居民	二类区	1301.8	NW
31	大埝湾	207	-1417	居民	二类区	1432.4	S
32	黄泥沟	-225	-1427	居民	二类区	1445.0	S
33	罗家湾	-1378	-675	居民	二类区	1534.9	WSW
34	高字库村	-285	1419	居民	二类区	1447.0	NNW
35	段家湾	-357	-1510	居民	二类区	1552.1	SSW
36	磨房沟	-1152	-1158	居民	二类区	1633.8	SW
37	开盐壕	1530	-511	居民	二类区	1613.6	ESE
38	菖蒲埝	449	-1548	居民	二类区	1611.5	SSE
39	蒋家湾	-1541	439	居民	二类区	1601.8	WNW
40	樟树湾	-1454	721	居民	二类区	1623.1	WNW
41	余家大院	1154	1179	居民	二类区	1649.9	NE
42	石马坪	745	1521	居民	二类区	1693.7	NNE
43	蒋家湾	-1733	186	居民	二类区	1743.1	W
44	白家桥村	-1559	-958	居民	二类区	1829.8	WSW
45	新太小学校	-1325	1171	学校	二类区	1768.7	NW
46	高岩村	1868	-152	居民	二类区	1873.8	E
47	白菜湾	-793	-1739	居民	二类区	1910.9	SSW
48	何家湾	-1214	1416	居民	二类区	1865.2	NW
49	老鸦院子	-1552	1099	居民	二类区	1901.8	NW
50	龚家院子	1624	1207	居民	二类区	2023.3	NE
51	杨家湾	-1852	861	居民	二类区	2042.7	WNW
52	旷家湾	1729	-1176	居民	二类区	2091.2	SE
53	唐家湾	-1768	-1326	居民	二类区	2210.0	SW
54	双堰村	512	2106	居民	二类区	2167.3	NN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中心距离[m]	相对厂址中心方位
		X	Y				
55	跳墩子	-199	-2200	居民	二类区	2208.9	S
56	龙家沟	1267	-1845	居民	二类区	2237.8	SE
57	大顺沟	2076	-886	居民	二类区	2257.5	ESE
58	高屋基	-1798	1268	居民	二类区	2200.3	NW
59	石骨堰村	552	-2200	居民	二类区	2268.0	SSE
60	长五间	391	2218	居民	二类区	2252.1	N
61	德公村	-1020	-2115	居民	二类区	2347.5	SSW
62	闵家大院	2285	607	居民	二类区	2364.7	ENE
63	唐家干湾	-2369	-483	居民	二类区	2417.9	WSW
64	菖蒲堰	2165	-1019	居民	二类区	2392.6	ESE
65	汪家堰	264	-2409	居民	二类区	2423.5	S
66	小谢家湾	-2385	520	居民	二类区	2440.6	WNW
67	彭家院子	2169	1210	居民	二类区	2483.4	ENE
68	石梯垭	-221	2452	居民	二类区	2462.2	N
69	闵家小院	2336	1002	居民	二类区	2542.1	ENE
70	吴家湾	-2205	1191	居民	二类区	2506.1	WNW
71	余家院子	-811	2373	居民	二类区	2507.6	NNW
72	大青村	-1794	1777	居民	二类区	2525.0	NW
73	石马坪	2028	1752	居民	二类区	2680.1	NE
74	唐家大院子	2240	-1537	居民	二类区	2716.4	SE
75	石马坪	1578	2311	居民	二类区	2798.2	NE
76	黄家院子	2016	-2133	居民	二类区	2934.7	SE
77	贵家垭村	1907	2288	居民	二类区	2978.5	NE
78	龙兴怡园	2384	-2121	居民	二类区	3191.0	SE
79	杨家湾	1945	-2442	居民	二类区	3122.0	SE

5.预测内容

本项目预测 NH_3、H_2S 短期浓度最大浓度占标率、叠加背景值后短期浓度达标情况，详细的预测情景组合见表 6.2.1-13。

表 6.2.1-2 预测情景组合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形式	预测因子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1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NH_3、H_2S	短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2	新增污染源+背景值	正常排放	NH_3、H_2S	短期浓度	短期浓度达标情况
3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NH_3、H_2S	小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4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NH_3、H_2S	小时浓度	厂界达标情况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二、AERMOD参数设置如下

1.气象数据

地面气象数据采用2025年遂宁气象观测站观测资料，其中风向、风速、温度采用的是观测数据，云量采用模拟数据。本项目高空气象数据由中尺度气象模型WRF模拟，要素包括每天早晚两次等压面上的气压、离地高度、风向、风速、露点温度、干球温度，数据有效层数为28层，离地高度3000m以下不少于10层。

2.地形数据

地形数据取自全球SRTM3数据。SRTM-DEM以分块的栅格像元文件组织数据，每个块文件覆盖经纬方向各一度，即1度×1度，像元采样间隔为1弧秒（one-arcsecond）或3弧秒（three-arcsecond）。相应地，SRTM-DEM采集数据也分为两类，即SRTM-1和SRTM-3。由于在赤道附近1弧秒对应的水平距离大约为30m，所以上述两类数据通常也被称为30m或90m分辨率高程数据。本次评价采用的为90m分辨率高程数据，为表征模拟区域地形情况，采用srtm.58-06.tif文件。模拟区域地形海拔在296～400米之间，地形特征见图6.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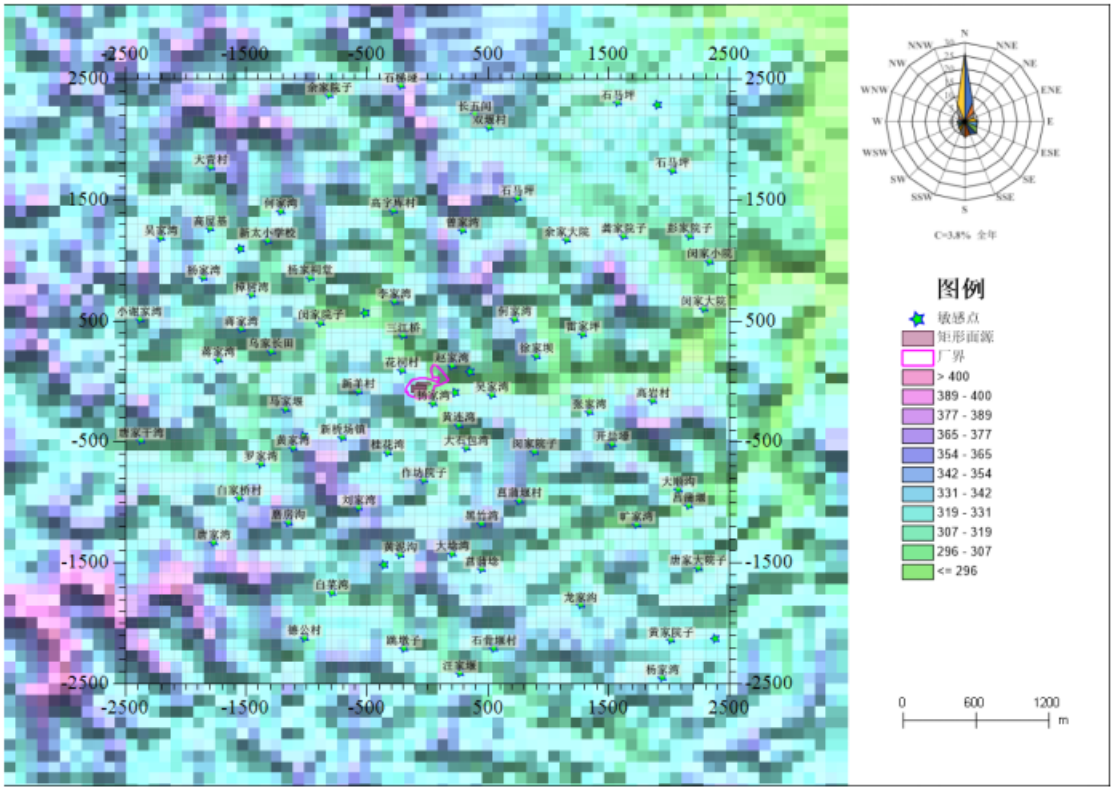


图 6.2.1-2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示意图

3.地表参数

本次预测范围均为耕地林、湿度条件为潮湿，各扇区地表参数设置如下表。

表 6.2.1-3 地表参数

土地利用类型	季节	反照率	波文比	地表粗糙度
耕地	春季	0.14	0.2	0.03
	夏季	0.2	0.3	0.2
	秋季	0.18	0.4	0.05
	冬季	0.6	0.5	0.01

4.网格设定

预测网格点采用直角坐标网格，网格边长 5km；网格步长为 100m，网格覆盖整个评价范围。

6.2.1.4 污染源参数

新增大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6.2.1-15～表 6.2.1-16。

表 6.2.1-4 项目新增污染源参数一览表(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名称	面源顶点坐标 m			面源	面源	有效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X	Y	Z	m	m	m	NH3	H2S
鸡舍 1	-77	-7	323	104	15	7.3	0.0106	0.0008
鸡舍 2	-114	-35	325	104	15	7.3	0.0106	0.0008
鸡舍 3	-115	-56	326	104	15	7.3	0.0106	0.0008
鸡舍 4	-115	-78	326	104	15	7.3	0.0106	0.0008
鸡舍 5	-95	-106	322	104	15	7.3	0.0106	0.0008
鸡粪风干间 1	-93	-15	324	17	15	10	0.0057	0.0004
鸡粪风干间 2	-136	-31	327	60	15	10	0.0171	0.0012
鸡粪风干间 3	-112	-107	326	17	15	10	0.0057	0.0004

表 6.2.1-5 项目新增污染源参数表（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名称	面源顶点坐标 m			面源	面源	有效	排放速率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X	Y	Z	m	m	m	NH3	H2S
鸡舍 1	-77	-7	323	104	15	7.3	0.0804	0.0021
鸡舍 2	-114	-35	325	104	15	7.3	0.0804	0.0021
鸡舍 3	-115	-56	326	104	15	7.3	0.0804	0.0021
鸡舍 4	-115	-78	326	104	15	7.3	0.0804	0.0021
鸡舍 5	-95	-106	322	104	15	7.3	0.0804	0.0021
鸡粪风干间 1	-93	-15	324	17	15	10	0.043	0.0011
鸡粪风干间 2	-136	-31	327	60	15	10	0.1291	0.0034
鸡粪风干间 3	-112	-107	326	17	15	10	0.043	0.0011

6.2.1.5 正常工况环境空气影响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分析

一、项目污染源 NH_3 贡献浓度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污染源 NH_3 对敏感点及网格点贡献浓度最大值预测结果见表 6.2.1-17，浓度分布图等值线图见图 6.2.1-10。

项目污染源排放的 NH3 对评价区域内各环境敏感点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范围在 3.00μg/m³～36.62μg/m³之间，占标率为 1.50%～18.31%之间，各敏感点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均达标；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贡献值为 92.84μg/m³，占标率为 46.42%，均达标。

表 6.2.1-6 本项目污染源 NH3 小时平均最大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H3	杨家湾	48	-174	1 小时	9.92	2025/01/29 09:00	4.96	达标
	赵家湾	203	137	1 小时	17.36	2025/12/30 10:00	8.68	达标
	花祠村（含村委会）	225	-92	1 小时	11.46	2025/07/06 22:00	5.73	达标
	花祠村	-212	102	1 小时	13.62	2025/04/08 07:00	6.81	达标
	余家湾	352	82	1 小时	12.32	2025/06/10 01:00	6.16	达标
	黄连湾	257	-352	1 小时	11.98	2025/06/20 03:00	5.99	达标
	吴家湾	533	-103	1 小时	10.98	2025/06/04 02:00	5.49	达标
	三江桥	-201	387	1 小时	10.48	2025/01/13 10:00	5.24	达标
	新羊村	-572	-76	1 小时	36.62	2025/09/06 23:00	18.31	达标
	大石包湾	321	-546	1 小时	10.10	2025/06/26 02:00	5.05	达标
	桂花湾	-330	-580	1 小时	13.88	2025/02/19 09:00	6.94	达标
	李家湾	-274	667	1 小时	9.22	2025/08/04 22:00	4.61	达标
	新桥场镇	-701	-454	1 小时	20.98	2025/01/29 04:00	10.49	达标
	作坊院子	-29	-813	1 小时	4.90	2025/12/09 16:00	2.45	达标
	闵家湾	-514	567	1 小时	9.37	2025/06/19 22:00	4.69	达标
	何家湾	723	522	1 小时	9.52	2025/07/12 02:00	4.76	达标
	徐家坝	902	219	1 小时	11.32	2025/11/28 06:00	5.66	达标
	闵家院子	-882	493	1 小时	6.31	2025/08/24 06:00	3.15	达标
	闵家院子	885	-572	1 小时	3.53	2025/12/15 09:00	1.76	达标
	新桥镇新太初级中学	-1,027	-448	1 小时	3.97	2025/12/11 09:00	1.99	达标
	马家堰	-1,171	-223	1 小时	12.59	2025/02/07 05:00	6.29	达标
	刘家湾	-568	-1,039	1 小时	4.10	2025/02/19 09:00	2.05	达标
	黄家湾	-1,114	-544	1 小时	16.28	2025/03/07 04:00	8.14	达标
	黑竹湾	449	-1,168	1 小时	6.81	2025/03/22 03:00	3.41	达标
	菖蒲堰村	760	-978	1 小时	3.57	2025/01/29 09:00	1.78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曾家湾	290	1,257	1 小时	9.38	2025/10/29 19:00	4.69	达标
	乌家长田	-1,294	258	1 小时	8.07	2025/11/16 08:00	4.03	达标
	雷家坪	1,288	398	1 小时	7.67	2025/06/08 06:00	3.84	达标
	张家湾	1,341	-245	1 小时	7.10	2025/11/01 21:00	3.55	达标
	杨家祠堂	-974	864	1 小时	11.08	2025/04/03 07:00	5.54	达标
	大埝湾	207	-1,417	1 小时	3.64	2025/12/09 16:00	1.82	达标
	黄泥沟	-225	-1,427	1 小时	16.99	2025/02/18 08:00	8.49	达标
	罗家湾	-1,378	-675	1 小时	8.16	2025/03/07 04:00	4.08	达标
	高字库村	-285	1,419	1 小时	7.78	2025/09/27 03:00	3.89	达标
	段家湾	-357	-1,510	1 小时	10.82	2025/02/18 08:00	5.41	达标
	磨房沟	-1,152	-1,158	1 小时	3.00	2025/01/10 11:00	1.50	达标
	开盐壕	1,530	-511	1 小时	14.27	2025/06/08 05:00	7.13	达标
	菖蒲埝	449	-1,548	1 小时	9.74	2025/12/22 08:00	4.87	达标
	蒋家湾	-1,541	439	1 小时	15.91	2025/09/25 01:00	7.95	达标
	樟树湾	-1,454	721	1 小时	7.75	2025/06/04 05:00	3.88	达标
	余家大院	1,154	1,179	1 小时	14.14	2025/12/17 05:00	7.07	达标
	石马坪	745	1,521	1 小时	16.12	2025/12/26 06:00	8.06	达标
	蒋家湾	-1,733	186	1 小时	11.67	2025/03/20 01:00	5.83	达标
	白家桥村	-1,559	-958	1 小时	12.79	2025/01/29 04:00	6.40	达标
	新太小学校	-1,325	1,171	1 小时	9.59	2025/04/03 07:00	4.80	达标
	高岩村	1,868	-152	1 小时	7.45	2025/08/31 01:00	3.73	达标
	白菜湾	-793	-1,739	1 小时	9.89	2025/04/28 00:00	4.94	达标
	何家湾	-1,214	1,416	1 小时	8.69	2025/02/07 02:00	4.35	达标
	老鸦院子	-1,552	1,099	1 小时	5.73	2025/11/03 06:00	2.86	达标
	龚家院子	1,624	1,207	1 小时	6.04	2025/12/26 09:00	3.02	达标
	杨家湾	-1,852	861	1 小时	6.56	2025/06/04 05:00	3.28	达标
	旷家湾	1,729	-1,176	1 小时	4.52	2025/02/14 09:00	2.26	达标
	唐家湾	-1,768	-1,326	1 小时	3.49	2025/02/02 20:00	1.75	达标
	双堰村	512	2,106	1 小时	11.38	2025/10/29 19:00	5.69	达标
	跳墩子	-199	-2,200	1 小时	6.84	2025/09/13 05:00	3.42	达标
	龙家沟	1,267	-1,845	1 小时	6.08	2025/06/07 04:00	3.04	达标
	大顺沟	2,076	-886	1 小时	8.54	2025/12/20 07:00	4.27	达标
	高屋基	-1,798	1,268	1 小时	6.68	2025/07/29 04:00	3.34	达标
	石骨堰村	552	-2,200	1 小时	7.73	2025/11/29 08:00	3.86	达标
	长五间	391	2,218	1 小时	9.80	2025/04/28 01:00	4.90	达标
	德公村	-1,020	-2,115	1 小时	8.90	2025/04/28 00:00	4.45	达标
	闵家大院	2,285	607	1 小时	5.78	2025/11/28 06:00	2.89	达标
	唐家干湾	-2,369	-483	1 小时	11.77	2025/02/07 05:00	5.89	达标
	菖蒲堰	2,165	-1,019	1 小时	7.04	2025/03/24 21:00	3.52	达标
	汪家堰	264	-2,409	1 小时	5.63	2025/11/21 01:00	2.81	达标
	小谢家湾	-2,385	520	1 小时	8.20	2025/07/16 06:00	4.10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 m	Y/ 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彭家院子	2,169	1,210	1 小时	6.45	2025/11/14 05:00	3.23	达标
	石梯垭	-221	2,452	1 小时	3.26	2025/11/16 18:00	1.63	达标
	闵家小院	2,336	1,002	1 小时	7.00	2025/02/16 08:00	3.50	达标
	吴家湾	-2,205	1,191	1 小时	6.07	2025/06/04 05:00	3.04	达标
	余家院子	-811	2,373	1 小时	8.62	2025/02/25 08:00	4.31	达标
	大青村	-1,794	1,777	1 小时	9.94	2025/03/25 05:00	4.97	达标
	石马坪	2,028	1,752	1 小时	5.72	2025/12/17 05:00	2.86	达标
	唐家大院子	2,240	-1,537	1 小时	4.49	2025/02/14 09:00	2.25	达标
	石马坪	1,578	2,311	1 小时	5.67	2025/02/16 09:00	2.84	达标
	黄家院子	2,016	-2,133	1 小时	7.29	2025/11/11 06:00	3.64	达标
	贵家垭村	1,907	2,288	1 小时	6.37	2025/01/29 01:00	3.18	达标
	龙兴怡园	2,384	-2,121	1 小时	4.17	2025/11/07 05:00	2.09	达标
	杨家湾	1,945	-2,442	1 小时	8.33	2025/10/29 07:00	4.17	达标
	区域最大值	-200	-200	1 小时	92.84	2025/09/20 04:00	46.4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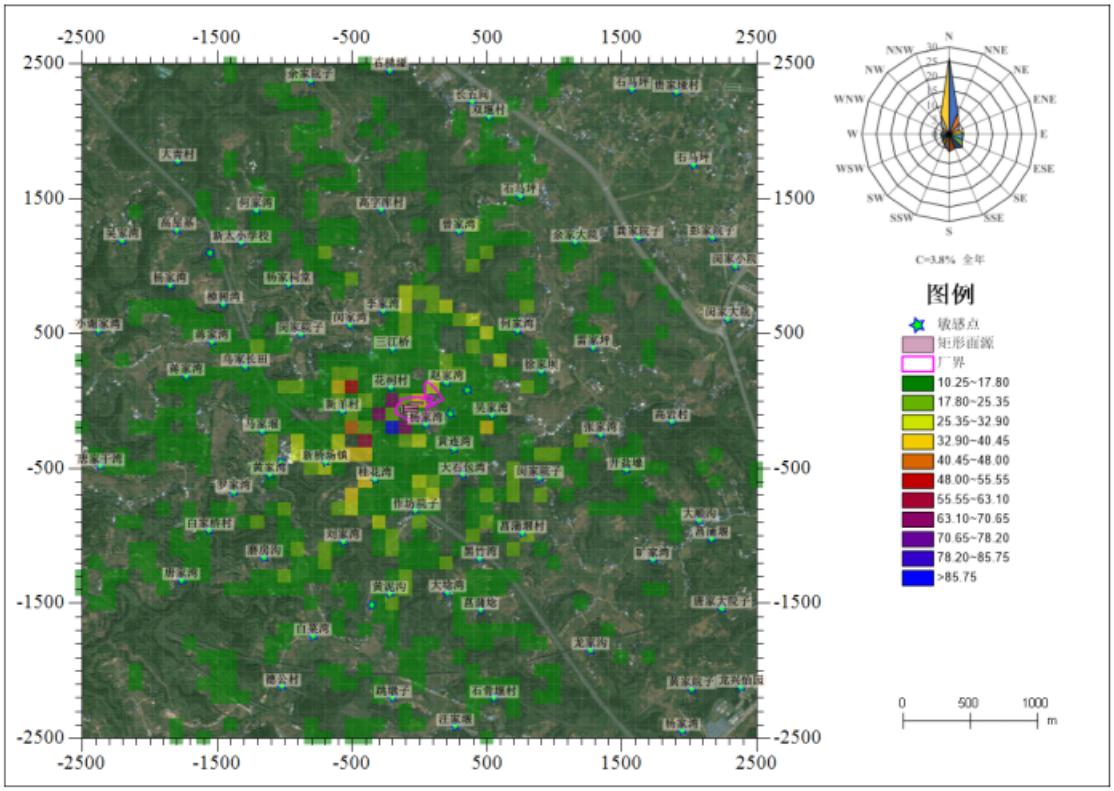


图 6.2.1-3 区域网格点 NH3 小时平均最大贡献浓度等值线图 （ μg/m³）

二、项目污染源 H_2S 贡献浓度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污染源 H_2S 对敏感点及网格点贡献浓度最大值预测结果见表 6.2.1-18，浓度分布图等值线图见图 6.2.1-11。

项目污染源排放的H_2S对评价区域内各环境敏感点的1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范围在0.22μg/m³～2.74μg/m³之间，占标率为2.21%～27.36%之间，各敏感点1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均达标；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贡献值为6.93μg/m³，占标率为69.26%，均达标。

表6.2.1-7 本项目污染源H2S小时平均最大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H2S	杨家湾	48	-174	1小时	0.74	2025/01/29 09:00	7.42	达标
	赵家湾	203	137	1小时	1.29	2025/12/30 10:00	12.90	达标
	花祠村（含村委会）	225	-92	1小时	0.86	2025/07/06 22:00	8.62	达标
	花祠村	-212	102	1小时	0.98	2025/04/08 07:00	9.84	达标
	余家湾	352	82	1小时	0.92	2025/06/10 01:00	9.22	达标
	黄连湾	257	-352	1小时	0.90	2025/06/20 03:00	8.97	达标
	吴家湾	533	-103	1小时	0.82	2025/06/04 02:00	8.23	达标
	三江桥	-201	387	1小时	0.78	2025/08/04 22:00	7.84	达标
	新羊村	-572	-76	1小时	2.74	2025/09/06 23:00	27.36	达标
	大石包湾	321	-546	1小时	0.76	2025/06/26 02:00	7.60	达标
	桂花湾	-330	-580	1小时	1.04	2025/02/19 09:00	10.40	达标
	李家湾	-274	667	1小时	0.69	2025/08/04 22:00	6.88	达标
	新桥场镇	-701	-454	1小时	1.57	2025/01/29 04:00	15.75	达标
	作坊院子	-29	-813	1小时	0.36	2025/12/09 16:00	3.58	达标
	闵家湾	-514	567	1小时	0.71	2025/06/19 22:00	7.07	达标
	何家湾	723	522	1小时	0.71	2025/07/12 02:00	7.08	达标
	徐家坝	902	219	1小时	0.85	2025/11/28 06:00	8.47	达标
	闵家院子	-882	493	1小时	0.47	2025/08/24 06:00	4.65	达标
	闵家院子	885	-572	1小时	0.26	2025/12/15 09:00	2.60	达标
	新桥镇新太初级中学	-1,027	-448	1小时	0.29	2025/12/11 09:00	2.93	达标
	马家堰	-1,171	-223	1小时	0.94	2025/02/07 05:00	9.43	达标
	刘家湾	-568	-1,039	1小时	0.31	2025/02/19 09:00	3.05	达标
	黄家湾	-1,114	-544	1小时	1.22	2025/03/07 04:00	12.17	达标
	黑竹湾	449	-1,168	1小时	0.49	2025/03/22 03:00	4.92	达标
	菖蒲堰村	760	-978	1小时	0.26	2025/01/29 09:00	2.64	达标
	曾家湾	290	1,257	1小时	0.68	2025/10/29 19:00	6.79	达标
	乌家长田	-1,294	258	1小时	0.60	2025/11/16 08:00	5.97	达标
	雷家坪	1,288	398	1小时	0.57	2025/06/08 06:00	5.72	达标
	张家湾	1,341	-245	1小时	0.53	2025/11/01 21:00	5.30	达标
	杨家祠堂	-974	864	1小时	0.83	2025/04/03 07:00	8.28	达标
	大埝湾	207	-1,417	1小时	0.27	2025/12/09 16:00	2.71	达标
	黄泥沟	-225	-1,427	1小时	1.27	2025/02/18 08:00	12.70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罗家湾	-1,378	-675	1 小时	0.61	2025/03/07 04:00	6.11	达标
	高字库村	-285	1,419	1 小时	0.58	2025/09/27 03:00	5.80	达标
	段家湾	-357	-1,510	1 小时	0.78	2025/02/18 08:00	7.83	达标
	磨房沟	-1,152	-1,158	1 小时	0.22	2025/01/10 11:00	2.21	达标
	开盐壕	1,530	-511	1 小时	1.05	2025/06/08 05:00	10.54	达标
	菖蒲埝	449	-1,548	1 小时	0.73	2025/12/22 08:00	7.29	达标
	蒋家湾	-1,541	439	1 小时	1.16	2025/09/25 01:00	11.64	达标
	樟树湾	-1,454	721	1 小时	0.58	2025/06/04 05:00	5.78	达标
	余家大院	1,154	1,179	1 小时	1.05	2025/12/17 05:00	10.46	达标
	石马坪	745	1,521	1 小时	1.19	2025/12/26 06:00	11.88	达标
	蒋家湾	-1,733	186	1 小时	0.87	2025/03/20 01:00	8.71	达标
	白家桥村	-1,559	-958	1 小时	0.95	2025/01/29 04:00	9.54	达标
	新太小学校	-1,325	1,171	1 小时	0.71	2025/04/03 07:00	7.13	达标
	高岩村	1,868	-152	1 小时	0.55	2025/08/31 01:00	5.55	达标
	白菜湾	-793	-1,739	1 小时	0.74	2025/04/28 00:00	7.37	达标
	何家湾	-1,214	1,416	1 小时	0.65	2025/02/07 02:00	6.48	达标
	老鸦院子	-1,552	1,099	1 小时	0.43	2025/11/03 06:00	4.26	达标
	龚家院子	1,624	1,207	1 小时	0.45	2025/12/26 09:00	4.50	达标
	杨家湾	-1,852	861	1 小时	0.48	2025/06/04 05:00	4.81	达标
	旷家湾	1,729	-1,176	1 小时	0.34	2025/02/14 09:00	3.37	达标
	唐家湾	-1,768	-1,326	1 小时	0.25	2025/02/02 20:00	2.52	达标
	双堰村	512	2,106	1 小时	0.84	2025/10/29 19:00	8.43	达标
	跳墩子	-199	-2,200	1 小时	0.51	2025/09/13 05:00	5.11	达标
	龙家沟	1,267	-1,845	1 小时	0.45	2025/06/07 04:00	4.52	达标
	大顺沟	2,076	-886	1 小时	0.64	2025/12/20 07:00	6.36	达标
	高屋基	-1,798	1,268	1 小时	0.50	2025/07/29 04:00	4.99	达标
	石骨堰村	552	-2,200	1 小时	0.57	2025/11/29 08:00	5.74	达标
	长五间	391	2,218	1 小时	0.72	2025/04/28 01:00	7.23	达标
	德公村	-1,020	-2,115	1 小时	0.65	2025/04/28 00:00	6.52	达标
	闵家大院	2,285	607	1 小时	0.43	2025/11/28 06:00	4.29	达标
	唐家千湾	-2,369	-483	1 小时	0.88	2025/02/07 05:00	8.76	达标
	菖蒲堰	2,165	-1,019	1 小时	0.52	2025/03/24 21:00	5.24	达标
	汪家堰	264	-2,409	1 小时	0.42	2025/11/21 01:00	4.20	达标
	小谢家湾	-2,385	520	1 小时	0.61	2025/07/16 06:00	6.10	达标
	彭家院子	2,169	1,210	1 小时	0.48	2025/11/14 05:00	4.80	达标
	石梯垭	-221	2,452	1 小时	0.24	2025/11/16 18:00	2.37	达标
	闵家小院	2,336	1,002	1 小时	0.52	2025/02/16 08:00	5.20	达标
	吴家湾	-2,205	1,191	1 小时	0.45	2025/06/04 05:00	4.45	达标
	余家院子	-811	2,373	1 小时	0.64	2025/02/25 08:00	6.42	达标
	大青村	-1,794	1,777	1 小时	0.73	2025/03/25 05:00	7.31	达标
	石马坪	2,028	1,752	1 小时	0.43	2025/12/17 05:00	4.26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 m	Y/ 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唐家大院子	2,240	-1,537	1 小时	0.33	2025/02/14 09:00	3.34	达标
	石马坪	1,578	2,311	1 小时	0.42	2025/02/16 09:00	4.21	达标
	黄家院子	2,016	-2,133	1 小时	0.54	2025/11/11 06:00	5.42	达标
	贵家垭村	1,907	2,288	1 小时	0.47	2025/01/29 01:00	4.72	达标
	龙兴怡园	2,384	-2,121	1 小时	0.31	2025/11/07 05:00	3.10	达标
	杨家湾	1,945	-2,442	1 小时	0.62	2025/10/29 07:00	6.16	达标
	区域最大值	-200	-200	1 小时	6.93	2025/09/20 04:00	69.2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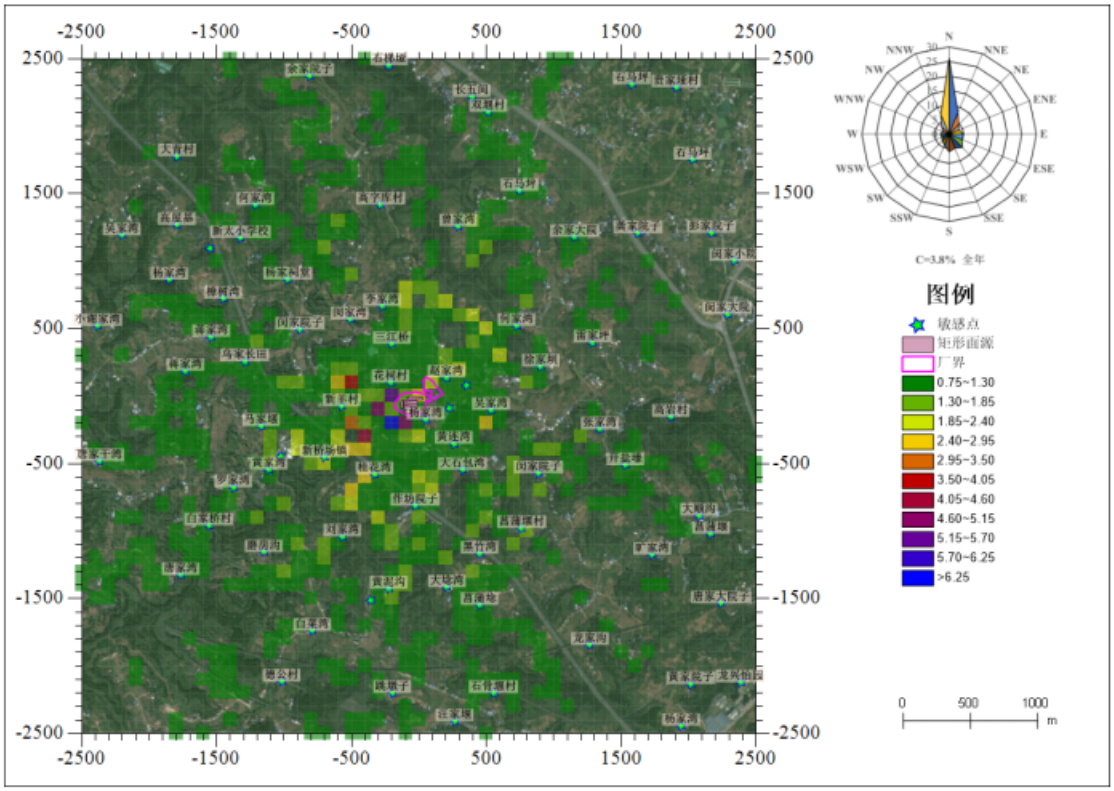


图 6.2.1-4 区域网格点 H_2S 小时平均最大贡献浓度等值线图　μg/m³

6.2.1.6 正常工况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叠加预测结果分析

一、项目污染源 NH_3 叠加浓度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污染源 NH_3 对敏感点及网格点叠加浓度最大值预测结果见表 6.2.1-19，浓度分布图等值线图见图 6.2.1-12。

项目污染源排放的 NH3 对评价区域内各环境敏感点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叠加值范围在 78.00μg/m³～111.62μg/m³之间，占标率为 39.00%～55.81%之间，各敏感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叠加值均达标；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叠加值为 167.84μg/m³，占标率为 83.92%，均达标。

表 6.2.1-8 本项目污染源 NH_3 小时平均最大叠加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出现时间	变化值/(μg/m³)	占标率/%	现状值/(μg/m³)	叠加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H_3	杨家湾	48	-174	1 小时	2025/01/29 09:00	9.92	4.96	75.00	84.92	42.46	达标
	赵家湾	203	137	1 小时	2025/12/30 10:00	17.36	8.68	75.00	92.36	46.18	达标
	花祠村（含村委会）	225	-92	1 小时	2025/07/06 22:00	11.46	5.73	75.00	86.46	43.23	达标
	花祠村	-212	102	1 小时	2025/04/08 07:00	13.62	6.81	75.00	88.62	44.31	达标
	余家湾	352	82	1 小时	2025/06/10 01:00	12.32	6.16	75.00	87.32	43.66	达标
	黄连湾	257	-352	1 小时	2025/06/20 03:00	11.98	5.99	75.00	86.98	43.49	达标
	吴家湾	533	-103	1 小时	2025/06/04 02:00	10.98	5.49	75.00	85.98	42.99	达标
	三江桥	-201	387	1 小时	2025/01/13 10:00	10.48	5.24	75.00	85.48	42.74	达标
	新羊村	-572	-76	1 小时	2025/09/06 23:00	36.62	18.31	75.00	111.62	55.81	达标
	大石包湾	321	-546	1 小时	2025/06/26 02:00	10.10	5.05	75.00	85.10	42.55	达标
	桂花湾	-330	-580	1 小时	2025/02/19 09:00	13.88	6.94	75.00	88.88	44.44	达标
	李家湾	-274	667	1 小时	2025/08/04 22:00	9.22	4.61	75.00	84.22	42.11	达标
	新桥场镇	-701	-454	1 小时	2025/01/29 04:00	20.98	10.49	75.00	95.98	47.99	达标
	作坊院子	-29	-813	1 小时	2025/12/09 16:00	4.90	2.45	75.00	79.90	39.95	达标
	闵家湾	-514	567	1 小时	2025/06/19 22:00	9.37	4.69	75.00	84.37	42.19	达标
	何家湾	723	522	1 小时	2025/07/12 02:00	9.52	4.76	75.00	84.52	42.26	达标
	徐家坝	902	219	1 小时	2025/11/28 06:00	11.32	5.66	75.00	86.32	43.16	达标
	闵家院子	-882	493	1 小时	2025/08/24 06:00	6.31	3.15	75.00	81.31	40.65	达标
	闵家院子	885	-572	1 小时	2025/12/15 09:00	3.53	1.76	75.00	78.53	39.26	达标
	新桥镇新太初级中学	-1,027	-448	1 小时	2025/12/11 09:00	3.97	1.99	75.00	78.97	39.49	达标
	马家堰	-1,171	-223	1 小时	2025/02/07 05:00	12.59	6.29	75.00	87.59	43.79	达标
	刘家湾	-568	-1,039	1 小时	2025/02/19 09:00	4.10	2.05	75.00	79.10	39.55	达标
	黄家湾	-1,114	-544	1 小时	2025/03/07 04:00	16.28	8.14	75.00	91.28	45.64	达标
	黑竹湾	449	-1,168	1 小时	2025/03/22 03:00	6.81	3.41	75.00	81.81	40.91	达标
	菖蒲堰村	760	-978	1 小时	2025/01/29 09:00	3.57	1.78	75.00	78.57	39.28	达标
	曾家湾	290	1,257	1 小时	2025/10/29 19:00	9.38	4.69	75.00	84.38	42.19	达标
	乌家长田	-1,294	258	1 小时	2025/11/16 08:00	8.07	4.03	75.00	83.07	41.53	达标
	雷家坪	1,288	398	1 小时	2025/06/08 06:00	7.67	3.84	75.00	82.67	41.34	达标
	张家湾	1,341	-245	1 小时	2025/11/01 21:00	7.10	3.55	75.00	82.10	41.05	达标
	杨家祠堂	-974	864	1 小时	2025/04/03 07:00	11.08	5.54	75.00	86.08	43.04	达标
	大垮湾	207	-1,417	1 小时	2025/12/09 16:00	3.64	1.82	75.00	78.64	39.32	达标
	黄泥沟	-225	-1,427	1 小时	2025/02/18 08:00	16.99	8.49	75.00	91.99	45.99	达标
	罗家湾	-1,378	-675	1 小时	2025/03/07 04:00	8.16	4.08	75.00	83.16	41.58	达标
	高字库村	-285	1,419	1 小时	2025/09/27 03:00	7.78	3.89	75.00	82.78	41.39	达标
	段家湾	-357	-1,510	1 小时	2025/02/18 08:00	10.82	5.41	75.00	85.82	42.91	达标
	磨房沟	-1,152	-1,158	1 小时	2025/01/10 11:00	3.00	1.50	75.00	78.00	39.00	达标
	开盐壕	1,530	-511	1 小时	2025/06/08 05:00	14.27	7.13	75.00	89.27	44.63	达标
	菖蒲垮	449	-1,548	1 小时	2025/12/22 08:00	9.74	4.87	75.00	84.74	42.37	达标
	蒋家湾	-1,541	439	1 小时	2025/09/25 01:00	15.91	7.95	75.00	90.91	45.45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出现时间	变化值/(μg/m³)	占标率/%	现状值/(μg/m³)	叠加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樟树湾	-1,454	721	1 小时	2025/06/04 05:00	7.75	3.88	75.00	82.75	41.38	达标
	余家大院	1,154	1,179	1 小时	2025/12/17 05:00	14.14	7.07	75.00	89.14	44.57	达标
	石马坪	745	1,521	1 小时	2025/12/26 06:00	16.12	8.06	75.00	91.12	45.56	达标
	蒋家湾	-1,733	186	1 小时	2025/03/20 01:00	11.67	5.83	75.00	86.67	43.33	达标
	白家桥村	-1,559	-958	1 小时	2025/01/29 04:00	12.79	6.40	75.00	87.79	43.90	达标
	新太小学校	-1,325	1,171	1 小时	2025/04/03 07:00	9.59	4.80	75.00	84.59	42.30	达标
	高岩村	1,868	-152	1 小时	2025/08/31 01:00	7.45	3.73	75.00	82.45	41.23	达标
	白菜湾	-793	-1,739	1 小时	2025/04/28 00:00	9.89	4.94	75.00	84.89	42.44	达标
	何家湾	-1,214	1,416	1 小时	2025/02/07 02:00	8.69	4.35	75.00	83.69	41.85	达标
	老鸦院子	-1,552	1,099	1 小时	2025/11/03 06:00	5.73	2.86	75.00	80.73	40.36	达标
	龚家院子	1,624	1,207	1 小时	2025/12/26 09:00	6.04	3.02	75.00	81.04	40.52	达标
	杨家湾	-1,852	861	1 小时	2025/06/04 05:00	6.56	3.28	75.00	81.56	40.78	达标
	旷家湾	1,729	-1,176	1 小时	2025/02/14 09:00	4.52	2.26	75.00	79.52	39.76	达标
	唐家湾	-1,768	-1,326	1 小时	2025/02/02 20:00	3.49	1.75	75.00	78.49	39.25	达标
	双堰村	512	2,106	1 小时	2025/10/29 19:00	11.38	5.69	75.00	86.38	43.19	达标
	跳墩子	-199	-2,200	1 小时	2025/09/13 05:00	6.84	3.42	75.00	81.84	40.92	达标
	龙家沟	1,267	-1,845	1 小时	2025/06/07 04:00	6.08	3.04	75.00	81.08	40.54	达标
	大顺沟	2,076	-886	1 小时	2025/12/20 07:00	8.54	4.27	75.00	83.54	41.77	达标
	高屋基	-1,798	1,268	1 小时	2025/07/29 04:00	6.68	3.34	75.00	81.68	40.84	达标
	石骨堰村	552	-2,200	1 小时	2025/11/29 08:00	7.73	3.86	75.00	82.73	41.36	达标
	长五间	391	2,218	1 小时	2025/04/28 01:00	9.80	4.90	75.00	84.80	42.40	达标
	德公村	-1,020	-2,115	1 小时	2025/04/28 00:00	8.90	4.45	75.00	83.90	41.95	达标
	闵家大院	2,285	607	1 小时	2025/11/28 06:00	5.78	2.89	75.00	80.78	40.39	达标
	唐家干湾	-2,369	-483	1 小时	2025/02/07 05:00	11.77	5.89	75.00	86.77	43.39	达标
	菖蒲堰	2,165	-1,019	1 小时	2025/03/24 21:00	7.04	3.52	75.00	82.04	41.02	达标
	汪家堰	264	-2,409	1 小时	2025/11/21 01:00	5.63	2.81	75.00	80.63	40.31	达标
	小谢家湾	-2,385	520	1 小时	2025/07/16 06:00	8.20	4.10	75.00	83.20	41.60	达标
	彭家院子	2,169	1,210	1 小时	2025/11/14 05:00	6.45	3.23	75.00	81.45	40.73	达标
	石梯垭	-221	2,452	1 小时	2025/11/16 18:00	3.26	1.63	75.00	78.26	39.13	达标
	闵家小院	2,336	1,002	1 小时	2025/02/16 08:00	7.00	3.50	75.00	82.00	41.00	达标
	吴家湾	-2,205	1,191	1 小时	2025/06/04 05:00	6.07	3.04	75.00	81.07	40.54	达标
	余家院子	-811	2,373	1 小时	2025/02/25 08:00	8.62	4.31	75.00	83.62	41.81	达标
	大青村	-1,794	1,777	1 小时	2025/03/25 05:00	9.94	4.97	75.00	84.94	42.47	达标
	石马坪	2,028	1,752	1 小时	2025/12/17 05:00	5.72	2.86	75.00	80.72	40.36	达标
	唐家大院子	2,240	-1,537	1 小时	2025/02/14 09:00	4.49	2.25	75.00	79.49	39.75	达标
	石马坪	1,578	2,311	1 小时	2025/02/16 09:00	5.67	2.84	75.00	80.67	40.34	达标
	黄家院子	2,016	-2,133	1 小时	2025/11/11 06:00	7.29	3.64	75.00	82.29	41.14	达标
	贵家垭村	1,907	2,288	1 小时	2025/01/29 01:00	6.37	3.18	75.00	81.37	40.68	达标
	龙兴怡园	2,384	-2,121	1 小时	2025/11/07 05:00	4.17	2.09	75.00	79.17	39.59	达标
	杨家湾	1,945	-2,442	1 小时	2025/10/29 07:00	8.33	4.17	75.00	83.33	41.67	达标
	区域最大值	-200	-200	1 小时	2025/09/20 04:00	92.84	46.42	75.00	167.84	83.9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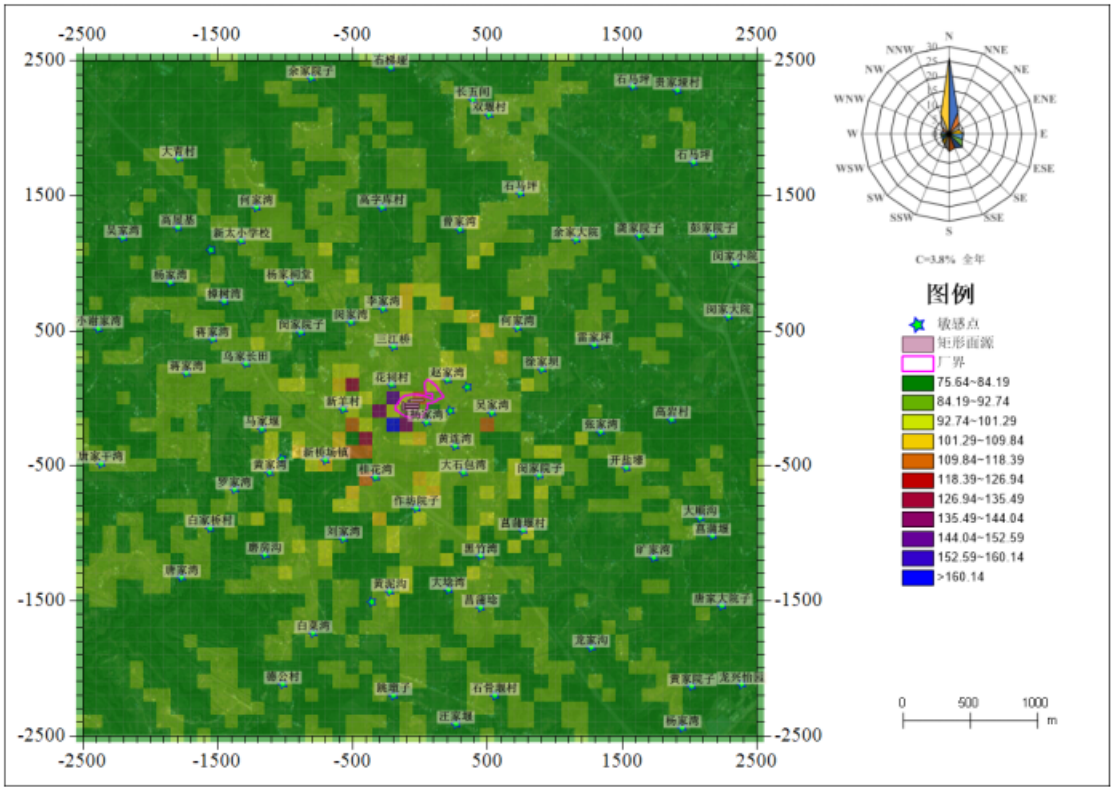


图 6.2.1-5 区域网格点 NH_3 小时平均最大叠加浓度等值线图 μg/m³

二、项目污染源 H_2S 叠加浓度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污染源 H_2S 对敏感点及网格点叠加浓度最大值预测结果见表 6.2.1-20，浓度分布图等值线图见图 6.2.1-13。

项目污染源排放的 H_2S 对评价区域内各环境敏感点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叠加值范围在 0.72μg/m³～3.24μg/m³之间，占标率为 7.21%～32.36%之间，各敏感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叠加值均达标；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叠加值为 7.43μg/m³，占标率为 74.26%，均达标。

表 6.2.1-9 本项目污染源 H_2S 小时平均最大叠加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出现时间	变化值/(μg/m³)	占标率/%	现状值/(μg/m³)	叠加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H_2S	杨家湾	48	-174	1 小时	2025/01/29 09:00	0.74	7.42	0.50	1.24	12.42	达标
	赵家湾	203	137	1 小时	2025/12/30 10:00	1.29	12.90	0.50	1.79	17.90	达标
	花祠村（含村委会）	225	-92	1 小时	2025/07/06 22:00	0.86	8.62	0.50	1.36	13.62	达标
	花祠村	-212	102	1 小时	2025/04/08 07:00	0.98	9.84	0.50	1.48	14.84	达标
	余家湾	352	82	1 小时	2025/06/10 01:00	0.92	9.22	0.50	1.42	14.22	达标
	黄连湾	257	-352	1 小时	2025/06/20 03:00	0.90	8.97	0.50	1.40	13.97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	Y/	平均	出现时间	变化值/	占标率/	现状值/	叠加值/	占标率/	达标
		m	m	时段		(μg/m³)	%	(μg/m³)	(μg/m³)	%	情况
	吴家湾	533	-103	1 小时	2025/06/04 02:00	0.82	8.23	0.50	1.32	13.23	达标
	三江桥	-201	387	1 小时	2025/08/04 22:00	0.78	7.84	0.50	1.28	12.84	达标
	新羊村	-572	-76	1 小时	2025/09/06 23:00	2.74	27.36	0.50	3.24	32.36	达标
	大石包湾	321	-546	1 小时	2025/06/26 02:00	0.76	7.60	0.50	1.26	12.60	达标
	桂花湾	-330	-580	1 小时	2025/02/19 09:00	1.04	10.40	0.50	1.54	15.40	达标
	李家湾	-274	667	1 小时	2025/08/04 22:00	0.69	6.88	0.50	1.19	11.88	达标
	新桥场镇	-701	-454	1 小时	2025/01/29 04:00	1.57	15.75	0.50	2.07	20.75	达标
	作坊院子	-29	-813	1 小时	2025/12/09 16:00	0.36	3.58	0.50	0.86	8.58	达标
	闵家湾	-514	567	1 小时	2025/06/19 22:00	0.71	7.07	0.50	1.21	12.07	达标
	何家湾	723	522	1 小时	2025/07/12 02:00	0.71	7.08	0.50	1.21	12.08	达标
	徐家坝	902	219	1 小时	2025/11/28 06:00	0.85	8.47	0.50	1.35	13.47	达标
	闵家院子	-882	493	1 小时	2025/08/24 06:00	0.47	4.65	0.50	0.97	9.65	达标
	闵家院子	885	-572	1 小时	2025/12/15 09:00	0.26	2.60	0.50	0.76	7.60	达标
	新桥镇新太初级中学	-1,027	-448	1 小时	2025/12/11 09:00	0.29	2.93	0.50	0.79	7.93	达标
	马家堰	-1,171	-223	1 小时	2025/02/07 05:00	0.94	9.43	0.50	1.44	14.43	达标
	刘家湾	-568	-1,039	1 小时	2025/02/19 09:00	0.31	3.05	0.50	0.81	8.05	达标
	黄家湾	-1,114	-544	1 小时	2025/03/07 04:00	1.22	12.17	0.50	1.72	17.17	达标
	黑竹湾	449	-1,168	1 小时	2025/03/22 03:00	0.49	4.92	0.50	0.99	9.92	达标
	菖蒲堰村	760	-978	1 小时	2025/01/29 09:00	0.26	2.64	0.50	0.76	7.64	达标
	曾家湾	290	1,257	1 小时	2025/10/29 19:00	0.68	6.79	0.50	1.18	11.79	达标
	乌家长田	-1,294	258	1 小时	2025/11/16 08:00	0.60	5.97	0.50	1.10	10.97	达标
	雷家坪	1,288	398	1 小时	2025/06/08 06:00	0.57	5.72	0.50	1.07	10.72	达标
	张家湾	1,341	-245	1 小时	2025/11/01 21:00	0.53	5.30	0.50	1.03	10.30	达标
	杨家祠堂	-974	864	1 小时	2025/04/03 07:00	0.83	8.28	0.50	1.33	13.28	达标
	大埝湾	207	-1,417	1 小时	2025/12/09 16:00	0.27	2.71	0.50	0.77	7.71	达标
	黄泥沟	-225	-1,427	1 小时	2025/02/18 08:00	1.27	12.70	0.50	1.77	17.70	达标
	罗家湾	-1,378	-675	1 小时	2025/03/07 04:00	0.61	6.11	0.50	1.11	11.11	达标
	高字库村	-285	1,419	1 小时	2025/09/27 03:00	0.58	5.80	0.50	1.08	10.80	达标
	段家湾	-357	-1,510	1 小时	2025/02/18 08:00	0.78	7.83	0.50	1.28	12.83	达标
	磨房沟	-1,152	-1,158	1 小时	2025/01/10 11:00	0.22	2.21	0.50	0.72	7.21	达标
	开盐壕	1,530	-511	1 小时	2025/06/08 05:00	1.05	10.54	0.50	1.55	15.54	达标
	菖蒲埝	449	-1,548	1 小时	2025/12/22 08:00	0.73	7.29	0.50	1.23	12.29	达标
	蒋家湾	-1,541	439	1 小时	2025/09/25 01:00	1.16	11.64	0.50	1.66	16.64	达标
	樟树湾	-1,454	721	1 小时	2025/06/04 05:00	0.58	5.78	0.50	1.08	10.78	达标
	余家大院	1,154	1,179	1 小时	2025/12/17 05:00	1.05	10.46	0.50	1.55	15.46	达标
	石马坪	745	1,521	1 小时	2025/12/26 06:00	1.19	11.88	0.50	1.69	16.88	达标
	蒋家湾	-1,733	186	1 小时	2025/03/20 01:00	0.87	8.71	0.50	1.37	13.71	达标
	白家桥村	-1,559	-958	1 小时	2025/01/29 04:00	0.95	9.54	0.50	1.45	14.54	达标
	新太小学校	-1,325	1,171	1 小时	2025/04/03 07:00	0.71	7.13	0.50	1.21	12.13	达标
	高岩村	1,868	-152	1 小时	2025/08/31 01:00	0.55	5.55	0.50	1.05	10.55	达标
	白菜湾	-793	-1,739	1 小时	2025/04/28 00:00	0.74	7.37	0.50	1.24	12.37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	Y/	平均	出现时间	变化值/	占标率/	现状值/	叠加值/	占标率/	达标
		m	m	时段		(μg/m³)	%	(μg/m³)	(μg/m³)	%	情况
	何家湾	-1,214	1,416	1 小时	2025/02/07 02:00	0.65	6.48	0.50	1.15	11.48	达标
	老鸦院子	-1,552	1,099	1 小时	2025/11/03 06:00	0.43	4.26	0.50	0.93	9.26	达标
	龚家院子	1,624	1,207	1 小时	2025/12/26 09:00	0.45	4.50	0.50	0.95	9.50	达标
	杨家湾	-1,852	861	1 小时	2025/06/04 05:00	0.48	4.81	0.50	0.98	9.81	达标
	旷家湾	1,729	-1,176	1 小时	2025/02/14 09:00	0.34	3.37	0.50	0.84	8.37	达标
	唐家湾	-1,768	-1,326	1 小时	2025/02/02 20:00	0.25	2.52	0.50	0.75	7.52	达标
	双堰村	512	2,106	1 小时	2025/10/29 19:00	0.84	8.43	0.50	1.34	13.43	达标
	跳墩子	-199	-2,200	1 小时	2025/09/13 05:00	0.51	5.11	0.50	1.01	10.11	达标
	龙家沟	1,267	-1,845	1 小时	2025/06/07 04:00	0.45	4.52	0.50	0.95	9.52	达标
	大顺沟	2,076	-886	1 小时	2025/12/20 07:00	0.64	6.36	0.50	1.14	11.36	达标
	高屋基	-1,798	1,268	1 小时	2025/07/29 04:00	0.50	4.99	0.50	1.00	9.99	达标
	石骨堰村	552	-2,200	1 小时	2025/11/29 08:00	0.57	5.74	0.50	1.07	10.74	达标
	长五间	391	2,218	1 小时	2025/04/28 01:00	0.72	7.23	0.50	1.22	12.23	达标
	德公村	-1,020	-2,115	1 小时	2025/04/28 00:00	0.65	6.52	0.50	1.15	11.52	达标
	闵家大院	2,285	607	1 小时	2025/11/28 06:00	0.43	4.29	0.50	0.93	9.29	达标
	唐家干湾	-2,369	-483	1 小时	2025/02/07 05:00	0.88	8.76	0.50	1.38	13.76	达标
	菖蒲堰	2,165	-1,019	1 小时	2025/03/24 21:00	0.52	5.24	0.50	1.02	10.24	达标
	汪家堰	264	-2,409	1 小时	2025/11/21 01:00	0.42	4.20	0.50	0.92	9.20	达标
	小谢家湾	-2,385	520	1 小时	2025/07/16 06:00	0.61	6.10	0.50	1.11	11.10	达标
	彭家院子	2,169	1,210	1 小时	2025/11/14 05:00	0.48	4.80	0.50	0.98	9.80	达标
	石梯垭	-221	2,452	1 小时	2025/11/16 18:00	0.24	2.37	0.50	0.74	7.37	达标
	闵家小院	2,336	1,002	1 小时	2025/02/16 08:00	0.52	5.20	0.50	1.02	10.20	达标
	吴家湾	-2,205	1,191	1 小时	2025/06/04 05:00	0.45	4.45	0.50	0.95	9.45	达标
	余家院子	-811	2,373	1 小时	2025/02/25 08:00	0.64	6.42	0.50	1.14	11.42	达标
	大青村	-1,794	1,777	1 小时	2025/03/25 05:00	0.73	7.31	0.50	1.23	12.31	达标
	石马坪	2,028	1,752	1 小时	2025/12/17 05:00	0.43	4.26	0.50	0.93	9.26	达标
	唐家大院子	2,240	-1,537	1 小时	2025/02/14 09:00	0.33	3.34	0.50	0.83	8.34	达标
	石马坪	1,578	2,311	1 小时	2025/02/16 09:00	0.42	4.21	0.50	0.92	9.21	达标
	黄家院子	2,016	-2,133	1 小时	2025/11/11 06:00	0.54	5.42	0.50	1.04	10.42	达标
	贵家垭村	1,907	2,288	1 小时	2025/01/29 01:00	0.47	4.72	0.50	0.97	9.72	达标
	龙兴怡园	2,384	-2,121	1 小时	2025/11/07 05:00	0.31	3.10	0.50	0.81	8.10	达标
	杨家湾	1,945	-2,442	1 小时	2025/10/29 07:00	0.62	6.16	0.50	1.12	11.16	达标
	区域最大值	-200	-200	1 小时	2025/09/20 04:00	6.93	69.26	0.50	7.43	74.2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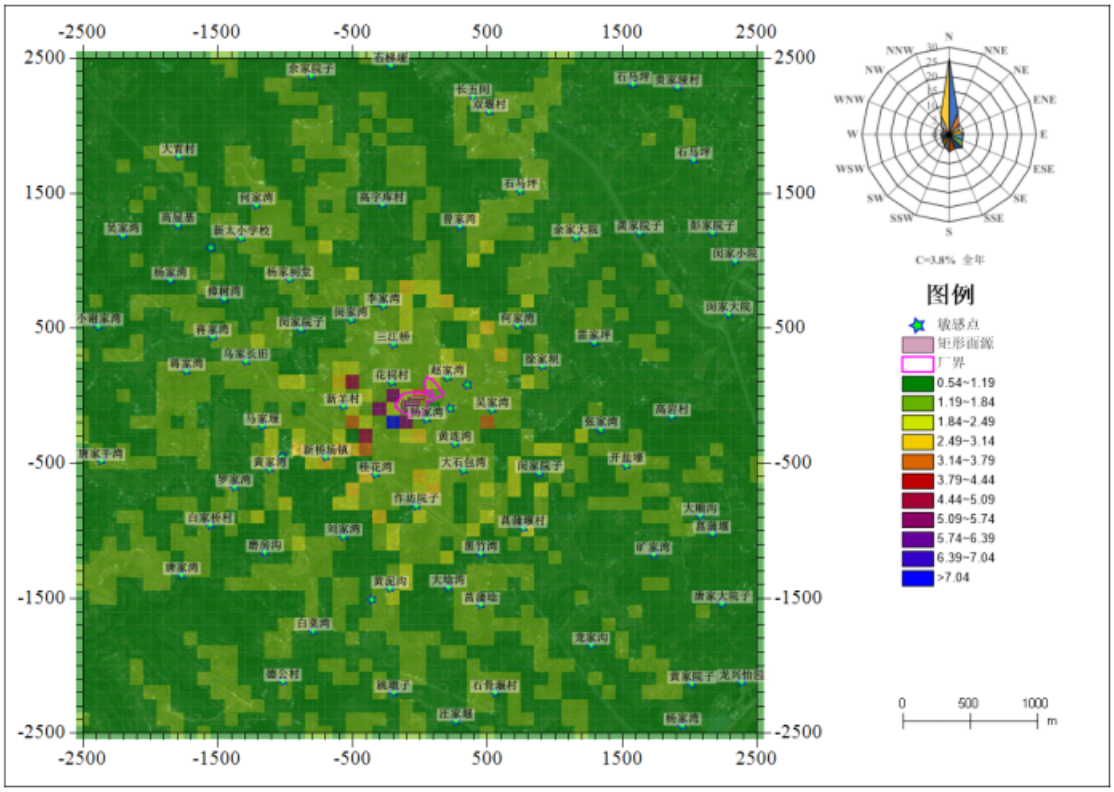


图 6.2.1-6 区域网格点 H_2S 小时平均最大叠加浓度等值线图 μg/m³

6.2.1.7 非正常工况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果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污染物 NH_3、H_2S 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进行预测，各污染物在敏感点的浓度预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NH_3 对评价区域内各环境敏感点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范围在 22.73μg/m³～277.54μg/m³之间，占标率为 11.37%～138.77%之间，各敏感点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超标；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贡献值为 703.58μg/m³，占标率为 351.79%，超标。敏感点新羊村均超标。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H_2S 对评价区域内各环境敏感点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范围在 0.59μg/m³～7.23μg/m³之间，占标率为 5.93%～72.33%之间，各敏感点 1 小时平均浓度贡献值均达标；区域最大地面浓度点贡献值为 18.32μg/m³，占标率为 183.19%，超标。

表 6.2.1-10 本污染源非正常排放 NH_3 小时最大浓度贡献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X/	Y/	平均	最大贡献值/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
		m	m	时段	(μg/m³)		%	情况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H_3	杨家湾	48	-174	1 小时	75.21	2025/01/29 09:00	37.60	达标
	赵家湾	203	137	1 小时	131.50	2025/12/30 10:00	65.75	达标
	花祠村（含村委会）	225	-92	1 小时	86.89	2025/07/06 22:00	43.45	达标
	花祠村	-212	102	1 小时	103.02	2025/04/08 07:00	51.51	达标
	余家湾	352	82	1 小时	93.43	2025/06/10 01:00	46.71	达标
	黄连湾	257	-352	1 小时	90.78	2025/06/20 03:00	45.39	达标
	吴家湾	533	-103	1 小时	83.23	2025/06/04 02:00	41.62	达标
	三江桥	-201	387	1 小时	79.35	2025/01/13 10:00	39.68	达标
	新羊村	-572	-76	1 小时	277.54	2025/09/06 23:00	138.77	超标
	大石包湾	321	-546	1 小时	76.60	2025/06/26 02:00	38.30	达标
	桂花湾	-330	-580	1 小时	105.21	2025/02/19 09:00	52.61	达标
	李家湾	-274	667	1 小时	69.87	2025/08/04 22:00	34.94	达标
	新桥场镇	-701	-454	1 小时	159.06	2025/01/29 04:00	79.53	达标
	作坊院子	-29	-813	1 小时	37.07	2025/12/09 16:00	18.53	达标
	闵家湾	-514	567	1 小时	71.09	2025/06/19 22:00	35.55	达标
	何家湾	723	522	1 小时	72.16	2025/07/12 02:00	36.08	达标
	徐家坝	902	219	1 小时	85.80	2025/11/28 06:00	42.90	达标
	闵家院子	-882	493	1 小时	47.75	2025/08/24 06:00	23.88	达标
	闵家院子	885	-572	1 小时	26.71	2025/12/15 09:00	13.35	达标
	新桥镇新太初级中学	-1,027	-448	1 小时	30.08	2025/12/11 09:00	15.04	达标
	马家堰	-1,171	-223	1 小时	95.43	2025/02/07 05:00	47.71	达标
	刘家湾	-568	-1,039	1 小时	31.04	2025/02/19 09:00	15.52	达标
	黄家湾	-1,114	-544	1 小时	123.37	2025/03/07 04:00	61.68	达标
	黑竹湾	449	-1,168	1 小时	51.51	2025/03/22 03:00	25.75	达标
	菖蒲堰村	760	-978	1 小时	27.01	2025/01/29 09:00	13.51	达标
	曾家湾	290	1,257	1 小时	70.91	2025/10/29 19:00	35.45	达标
	乌家长田	-1,294	258	1 小时	61.12	2025/11/16 08:00	30.56	达标
	雷家坪	1,288	398	1 小时	58.16	2025/06/08 06:00	29.08	达标
	张家湾	1,341	-245	1 小时	53.80	2025/11/01 21:00	26.90	达标
	杨家祠堂	-974	864	1 小时	83.97	2025/04/03 07:00	41.99	达标
	大埝湾	207	-1,417	1 小时	27.61	2025/12/09 16:00	13.81	达标
	黄泥沟	-225	-1,427	1 小时	128.77	2025/02/18 08:00	64.38	达标
	罗家湾	-1,378	-675	1 小时	61.87	2025/03/07 04:00	30.93	达标
	高字库村	-285	1,419	1 小时	58.98	2025/09/27 03:00	29.49	达标
	段家湾	-357	-1,510	1 小时	81.81	2025/02/18 08:00	40.90	达标
	磨房沟	-1,152	-1,158	1 小时	22.73	2025/01/10 11:00	11.37	达标
	开盐壕	1,530	-511	1 小时	108.05	2025/06/08 05:00	54.03	达标
	菖蒲埝	449	-1,548	1 小时	73.87	2025/12/22 08:00	36.93	达标
	蒋家湾	-1,541	439	1 小时	120.41	2025/09/25 01:00	60.20	达标
	樟树湾	-1,454	721	1 小时	58.74	2025/06/04 05:00	29.37	达标
	余家大院	1,154	1,179	1 小时	107.10	2025/12/17 05:00	53.55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石马坪	745	1,521	1 小时	122.08	2025/12/26 06:00	61.04	达标
	蒋家湾	-1,733	186	1 小时	88.44	2025/03/20 01:00	44.22	达标
	白家桥村	-1,559	-958	1 小时	96.93	2025/01/29 04:00	48.47	达标
	新太小学校	-1,325	1,171	1 小时	72.67	2025/04/03 07:00	36.34	达标
	高岩村	1,868	-152	1 小时	56.48	2025/08/31 01:00	28.24	达标
	白菜湾	-793	-1,739	1 小时	74.93	2025/04/28 00:00	37.46	达标
	何家湾	-1,214	1,416	1 小时	65.86	2025/02/07 02:00	32.93	达标
	老鸦院子	-1,552	1,099	1 小时	43.41	2025/11/03 06:00	21.71	达标
	龚家院子	1,624	1,207	1 小时	45.74	2025/12/26 09:00	22.87	达标
	杨家湾	-1,852	861	1 小时	49.63	2025/06/04 05:00	24.82	达标
	旷家湾	1,729	-1,176	1 小时	34.25	2025/02/14 09:00	17.12	达标
	唐家湾	-1,768	-1,326	1 小时	26.40	2025/02/02 20:00	13.20	达标
	双堰村	512	2,106	1 小时	86.21	2025/10/29 19:00	43.11	达标
	跳墩子	-199	-2,200	1 小时	51.86	2025/09/13 05:00	25.93	达标
	龙家沟	1,267	-1,845	1 小时	46.09	2025/06/07 04:00	23.04	达标
	大顺沟	2,076	-886	1 小时	64.72	2025/12/20 07:00	32.36	达标
	高屋基	-1,798	1,268	1 小时	50.65	2025/07/29 04:00	25.32	达标
	石骨堰村	552	-2,200	1 小时	58.54	2025/11/29 08:00	29.27	达标
	长五间	391	2,218	1 小时	74.22	2025/04/28 01:00	37.11	达标
	德公村	-1,020	-2,115	1 小时	67.35	2025/04/28 00:00	33.68	达标
	闵家大院	2,285	607	1 小时	43.75	2025/11/28 06:00	21.88	达标
	唐家干湾	-2,369	-483	1 小时	89.21	2025/02/07 05:00	44.61	达标
	菖蒲堰	2,165	-1,019	1 小时	53.34	2025/03/24 21:00	26.67	达标
	汪家堰	264	-2,409	1 小时	42.67	2025/11/21 01:00	21.33	达标
	小谢家湾	-2,385	520	1 小时	62.11	2025/07/16 06:00	31.05	达标
	彭家院子	2,169	1,210	1 小时	48.91	2025/11/14 05:00	24.45	达标
	石梯垭	-221	2,452	1 小时	24.69	2025/11/16 18:00	12.34	达标
	闵家小院	2,336	1,002	1 小时	53.07	2025/02/16 08:00	26.54	达标
	吴家湾	-2,205	1,191	1 小时	45.97	2025/06/04 05:00	22.99	达标
	余家院子	-811	2,373	1 小时	65.29	2025/02/25 08:00	32.64	达标
	大青村	-1,794	1,777	1 小时	75.27	2025/03/25 05:00	37.64	达标
	石马坪	2,028	1,752	1 小时	43.33	2025/12/17 05:00	21.66	达标
	唐家大院子	2,240	-1,537	1 小时	34.04	2025/02/14 09:00	17.02	达标
	石马坪	1,578	2,311	1 小时	42.99	2025/02/16 09:00	21.50	达标
	黄家院子	2,016	-2,133	1 小时	55.21	2025/11/11 06:00	27.61	达标
	贵家垭村	1,907	2,288	1 小时	48.23	2025/01/29 01:00	24.11	达标
	龙兴怡园	2,384	-2,121	1 小时	31.61	2025/11/07 05:00	15.81	达标
	杨家湾	1,945	-2,442	1 小时	63.11	2025/10/29 07:00	31.55	达标
	区域最大值	-200	-200	1 小时	703.58	2025/09/20 04:00	351.79	超标

表 6.2.1-11 本污染源非正常排放 H_2S 小时最大浓度贡献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H_2S	杨家湾	48	-174	1 小时	1.96	2025/01/29 09:00	19.62	达标
	赵家湾	203	137	1 小时	3.43	2025/12/30 10:00	34.30	达标
	花祠村（含村委会）	225	-92	1 小时	2.27	2025/07/06 22:00	22.70	达标
	花祠村	-212	102	1 小时	2.69	2025/04/08 07:00	26.92	达标
	余家湾	352	82	1 小时	2.44	2025/06/10 01:00	24.40	达标
	黄连湾	257	-352	1 小时	2.37	2025/06/20 03:00	23.71	达标
	吴家湾	533	-103	1 小时	2.17	2025/06/04 02:00	21.74	达标
	三江桥	-201	387	1 小时	2.07	2025/01/13 10:00	20.69	达标
	新羊村	-572	-76	1 小时	7.23	2025/09/06 23:00	72.33	达标
	大石包湾	321	-546	1 小时	2.00	2025/06/26 02:00	20.01	达标
	桂花湾	-330	-580	1 小时	2.75	2025/02/19 09:00	27.46	达标
	李家湾	-274	667	1 小时	1.82	2025/08/04 22:00	18.24	达标
	新桥场镇	-701	-454	1 小时	4.15	2025/01/29 04:00	41.50	达标
	作坊院子	-29	-813	1 小时	0.97	2025/12/09 16:00	9.68	达标
	闵家湾	-514	567	1 小时	1.86	2025/06/19 22:00	18.57	达标
	何家湾	723	522	1 小时	1.88	2025/07/12 02:00	18.83	达标
	徐家坝	902	219	1 小时	2.24	2025/11/28 06:00	22.39	达标
	闵家院子	-882	493	1 小时	1.25	2025/08/24 06:00	12.46	达标
	闵家院子	885	-572	1 小时	0.70	2025/12/15 09:00	6.98	达标
	新桥镇新太初级中学	-1,027	-448	1 小时	0.78	2025/12/11 09:00	7.85	达标
	马家堰	-1,171	-223	1 小时	2.49	2025/02/07 05:00	24.90	达标
	刘家湾	-568	-1,039	1 小时	0.81	2025/02/19 09:00	8.10	达标
	黄家湾	-1,114	-544	1 小时	3.22	2025/03/07 04:00	32.19	达标
	黑竹湾	449	-1,168	1 小时	1.35	2025/03/22 03:00	13.45	达标
	菖蒲堰村	760	-978	1 小时	0.70	2025/01/29 09:00	7.05	达标
	曾家湾	290	1,257	1 小时	1.85	2025/10/29 19:00	18.51	达标
	乌家长田	-1,294	258	1 小时	1.60	2025/11/16 08:00	15.95	达标
	雷家坪	1,288	398	1 小时	1.52	2025/06/08 06:00	15.18	达标
	张家湾	1,341	-245	1 小时	1.40	2025/11/01 21:00	14.05	达标
	杨家祠堂	-974	864	1 小时	2.19	2025/04/03 07:00	21.92	达标
	大埝湾	207	-1,417	1 小时	0.72	2025/12/09 16:00	7.21	达标
	黄泥沟	-225	-1,427	1 小时	3.36	2025/02/18 08:00	33.59	达标
	罗家湾	-1,378	-675	1 小时	1.62	2025/03/07 04:00	16.15	达标
	高字库村	-285	1,419	1 小时	1.54	2025/09/27 03:00	15.40	达标
	段家湾	-357	-1,510	1 小时	2.14	2025/02/18 08:00	21.35	达标
	磨房沟	-1,152	-1,158	1 小时	0.59	2025/01/10 11:00	5.93	达标
	开盐壕	1,530	-511	1 小时	2.82	2025/06/08 05:00	28.18	达标
	菖蒲埝	449	-1,548	1 小时	1.93	2025/12/22 08:00	19.28	达标
	蒋家湾	-1,541	439	1 小时	3.14	2025/09/25 01:00	31.41	达标

污染物	预测点	X/m	Y/m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μg/m³)	出现时间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樟树湾	-1,454	721	1 小时	1.53	2025/06/04 05:00	15.34	达标
	余家大院	1,154	1,179	1 小时	2.79	2025/12/17 05:00	27.94	达标
	石马坪	745	1,521	1 小时	3.18	2025/12/26 06:00	31.84	达标
	蒋家湾	-1,733	186	1 小时	2.31	2025/03/20 01:00	23.08	达标
	白家桥村	-1,559	-958	1 小时	2.53	2025/01/29 04:00	25.29	达标
	新太小学校	-1,325	1,171	1 小时	1.90	2025/04/03 07:00	18.97	达标
	高岩村	1,868	-152	1 小时	1.47	2025/08/31 01:00	14.74	达标
	白菜湾	-793	-1,739	1 小时	1.96	2025/04/28 00:00	19.56	达标
	何家湾	-1,214	1,416	1 小时	1.72	2025/02/07 02:00	17.19	达标
	老鸦院子	-1,552	1,099	1 小时	1.13	2025/11/03 06:00	11.33	达标
	龚家院子	1,624	1,207	1 小时	1.19	2025/12/26 09:00	11.94	达标
	杨家湾	-1,852	861	1 小时	1.30	2025/06/04 05:00	12.95	达标
	旷家湾	1,729	-1,176	1 小时	0.89	2025/02/14 09:00	8.94	达标
	唐家湾	-1,768	-1,326	1 小时	0.69	2025/02/02 20:00	6.89	达标
	双堰村	512	2,106	1 小时	2.25	2025/10/29 19:00	22.49	达标
	跳墩子	-199	-2,200	1 小时	1.35	2025/09/13 05:00	13.53	达标
	龙家沟	1,267	-1,845	1 小时	1.20	2025/06/07 04:00	12.03	达标
	大顺沟	2,076	-886	1 小时	1.69	2025/12/20 07:00	16.90	达标
	高屋基	-1,798	1,268	1 小时	1.32	2025/07/29 04:00	13.22	达标
	石骨堰村	552	-2,200	1 小时	1.53	2025/11/29 08:00	15.28	达标
	长五间	391	2,218	1 小时	1.94	2025/04/28 01:00	19.36	达标
	德公村	-1,020	-2,115	1 小时	1.76	2025/04/28 00:00	17.57	达标
	闵家大院	2,285	607	1 小时	1.14	2025/11/28 06:00	11.42	达标
	唐家干湾	-2,369	-483	1 小时	2.33	2025/02/07 05:00	23.28	达标
	菖蒲堰	2,165	-1,019	1 小时	1.39	2025/03/24 21:00	13.92	达标
	汪家堰	264	-2,409	1 小时	1.11	2025/11/21 01:00	11.14	达标
	小谢家湾	-2,385	520	1 小时	1.62	2025/07/16 06:00	16.21	达标
	彭家院子	2,169	1,210	1 小时	1.28	2025/11/14 05:00	12.76	达标
	石梯垭	-221	2,452	1 小时	0.64	2025/11/16 18:00	6.44	达标
	闵家小院	2,336	1,002	1 小时	1.39	2025/02/16 08:00	13.85	达标
	吴家湾	-2,205	1,191	1 小时	1.20	2025/06/04 05:00	12.00	达标
	余家院子	-811	2,373	1 小时	1.70	2025/02/25 08:00	17.04	达标
	大青村	-1,794	1,777	1 小时	1.96	2025/03/25 05:00	19.63	达标
	石马坪	2,028	1,752	1 小时	1.13	2025/12/17 05:00	11.31	达标
	唐家大院子	2,240	-1,537	1 小时	0.89	2025/02/14 09:00	8.89	达标
	石马坪	1,578	2,311	1 小时	1.12	2025/02/16 09:00	11.22	达标
	黄家院子	2,016	-2,133	1 小时	1.44	2025/11/11 06:00	14.41	达标
	贵家垭村	1,907	2,288	1 小时	1.26	2025/01/29 01:00	12.59	达标
	龙兴怡园	2,384	-2,121	1 小时	0.83	2025/11/07 05:00	8.25	达标
	杨家湾	1,945	-2,442	1 小时	1.65	2025/10/29 07:00	16.47	达标
	区域最大值	-200	-200	1 小时	18.32	2025/09/20 04:00	183.19	超标

6.2.1.8 项目厂界排放结果分析

使用 AERMOD 对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进行预测，考虑有组织与无组织污染物的共同影响，沿厂界处设置一系列厂界点，间距为 20m，预测得到厂界点的最大值作为无组织排放对各厂界的贡献浓度。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拟建项目排放各污染物在厂界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6.2.1-23。

表 6.2.1-12 各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结果表

污染物	类型	X/	Y/	平均	出现时刻	预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
		m	m	时间		(mg/m^3)	(mg/m^3)	(%)	情况
NH_3	厂界最大值	-146.37	111.08	1 时	2025/9/4 2:00	0.162	1.5	10.78	达标
H_2S	厂界最大值	-146.37	111.08	1 时	2025/9/4 2:00	0.012	0.06	20.26	达标

6.2.1.9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采用推荐模式对项目区全部大气污染源（包含现有污染源）进行计算。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网格边长为 5km×5km，网格步长为 50m，经计算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外区域最大落地浓度均未出现连续超标，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见表 6.2.1-24。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6.2.1-13 拟建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X/	Y/	平均	最大贡献值/	占标率/	达标
		m	m	时段	($\mu g/m^3$)	%	情况
NH_3	厂界外网格点	-200	-200	1 时	92.84	46.42	达标
H_2S		-200	-200	1 时	6.93	69.26	达标

6.2.1.10 卫生防护距离

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规定，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推荐，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C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或嗅域值，mg/m³；根据附录 D，NH_3 取值 0.2mg/m³，H_2S 取值 0.01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位占地面积计算；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单位，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其中 A 取 400，B 取 0 .01，C 取 1 .85，D 取 0.78。

表 6.2.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三大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与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②计算结果

结合前文概述，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统计如果如下：

表 6.2.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及相应取值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鸡舍①	NH_3	0.0804	400	0.01	1.85	0.78	29.9	50
	H_2S	0.0021	400	0.01	1.85	0.78	13.3	50
鸡舍②	NH_3	0.0804	400	0.01	1.85	0.78	29.9	50
	H_2S	0.0021	400	0.01	1.85	0.78	13.3	50
鸡舍③	NH_3	0.0804	400	0.01	1.85	0.78	29.9	50
	H_2S	0.0021	400	0.01	1.85	0.78	13.3	50
鸡舍④	NH_3	0.0804	400	0.01	1.85	0.78	29.9	50
	H_2S	0.0021	400	0.01	1.85	0.78	13.3	50
鸡舍⑤	NH_3	0.0804	400	0.01	1.85	0.78	29.9	50
	H_2S	0.0021	400	0.01	1.85	0.78	13.3	50
鸡粪风干间①	NH_3	0.043	400	0.01	1.85	0.78	36.7	50
	H_2S	0.0011	400	0.01	1.85	0.78	18.3	50
鸡粪风干间②	NH_3	0.1291	400	0.01	1.85	0.78	72.1	100
	H_2S	0.0034	400	0.01	1.85	0.78	37.5	50
鸡粪风干间③	NH_3	0.0430	400	0.01	1.85	0.78	36.7	50
	H_2S	0.0011	400	0.01	1.85	0.78	18.3	50

③卫生防护距离的划定结果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规定：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②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以上的有害气体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以鸡舍和鸡粪风干间无组织排放的 NH_3、H_2S 两类污染物分别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根据《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中关于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规定（200m～600m），综合《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结果，本项目最终以 NH_3、H_2S 无组织排放单元为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测绘，200m 范围内具有村民住宅的（含长期不在此地居住，但有房屋的居民，已死亡无人继承的房屋）共计 29 户。本项目地形优势较为明显，位于凹形地形内，项目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有魔芋坡自然山体和森林阻隔，符合《村镇规划卫生规范》（GB18055-2012）中要求设置防护林隔离带的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影响较小，因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与本项目均签订了《谅解协议》，同意本项目建设，其中部分紧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但不在卫生防护居民内的居民也签订了谅解协议，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环评要求：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在本项目运营期间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再修建居民居住点、医院、学校、食品企业等敏感项目，运营期间应关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质量情况，切实保护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环境权益和合理的诉求。

6.2.1.1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如下：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 NH_3、H_2S 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100%。

其他污染物 NH_3、H_2S 加现状浓度后短期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限制要求。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采用推荐模式对项目区全部大气污染源进行计算。经计算各污染物区域最大落地浓度自厂界起均未出现连续超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2.1.12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6.2.1-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3">≥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NH_3、H_2S）</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一类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25 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4">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3">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3">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络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等于 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NH_3、H_2S</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1)h</td><td>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2">$C_{叠加}$达标□</td><td colspan="2">$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2">K≤-20%□</td><td colspan="2">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NH_3、H_2S、臭气浓度）</td><td>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监测点位数（）</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4">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2:()t/a</td><td>NOx:()t/a</td><td>颗粒物：（ ）t/a</td><td>VOCS:()t/a</td></tr>
<tr><td colspan="6">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6.2.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鸡舍清洗废水、生活区的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废水量为 762.6m^3/a，养殖圈舍清洗废水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设施，不对外直接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对外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预测”，因此本环评只对废水处置可行性进行分析。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①收集暂存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拟建养殖废水收集池 100m³，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最大清洗废水量 61.8m³/a 暂存需求量。项目拟建生活污水化粪池 30m³，可满足 0.60m³/d 的生活污水收集暂存量。

②土地消纳可行性

项目地周边主要种植农作物为小麦、玉米、油菜。粪肥施用量占施肥总量的百分比按 15%计算，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小麦、玉米、油菜推荐施用量，本环评以玉米最小推荐施用量 40m³/hm² 计算，本项目养殖废水产生量约 61.8m³/a，据此测算需要消纳的土地面积为 23.4 亩。

本项目已与周边农户签订了粪水消纳协议，签约面积 30 亩。签约面积大于消纳所需的土地面积，土地消纳面积可行根据本项目农地签约面积大于本项目所需要的土地消纳面积，因此项目粪水用于土地消纳具有可行性。

③土地消纳对农业生产的可行性

本项目养殖清洗废水总量较小，全年产生废水量仅 61.8m³，废水经收集池处理后，水质稳定、污染物浓度大幅降低，符合农田资源化利用基本条件，依托周边农田消纳具备良好的农业可行性。项目遵循以地定养、种养匹配、循环利用的农业绿色发展原则，契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要求，可实现养殖废水零外排、养分资源化回用。

项目所在遂宁市以小麦、玉米、油菜旱地轮作种植为主，农作物生长周期长、养分需求量大，对氮、磷、有机质吸纳能力较强。预处理后的粪水富含氮、磷及有机质，施入农田可有效补充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提升保水保肥能力，能够替代部分化肥投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作物稳产增收，种养循环模式适配当地农业生产现状。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配套可消纳农田面积充足，完全满足《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出现养分过载、土壤累积污染等问题。项目采用罐车密闭

转运、按需分期还田，严格避开雨季及降雨天气施用，可有效杜绝粪水径流流失。

综上，本项目粪水农田消纳方案技术成熟、水量匹配、土地承载力充足、农业适配性强，对农作物生长具有正向促进作用，环境风险可控，完全具备农业资源化利用可行性。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养殖废水清运至签约农户农田灌溉施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直接排放，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要求后，从保护地表水的角度出发，工程建设可行。

表 6.2.3-1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td><td>（）</td><td colspan="2">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abl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消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5">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4"></td><td>核算</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量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法</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检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检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6.2.3 营运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下水评价等级和范围

（1）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养殖场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B 农、林、牧、渔、海洋——14、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报告书”类别，因此本项目属于III类。

（2）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准保护区的补给径流区，也不属于除集中式饮用水源以外的国家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不属于未划定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的径流补给区。

据村委会介绍，村民住宅已敷设了自来水管网，但部分居民仍采用井水淘洗蔬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T610-2016），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定为三级。

表 6.2.3-1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T610-2016）要求，三级评价主要是通过收集现有资料，说明地下水分布情况，区域地下水开采利用现状和规划，了解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地下水现状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

（3）项目的评价调查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根据区域的地下水文特征及资料获得性，本评价采用公式法计算评价范围：

$$L=\alpha\times K\times I\times T/n_e$$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 K 取值 0.5m/d，I 取值 0.015，n_e取值 0.05，经过计算 L=1.5km。故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上游及两侧各 0.5L 的范围，下游 L 范围，总面积 3.375km^2。

2.区域环境地质水文条件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经开区花祠村，项目所在区域地层构成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_4^{ml})和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Q_4^{dl+pl})粘土及下部侏罗系上统蓬莱镇组(J_{3P})。

（1）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_4^{ml})

①杂填土：杂色，稍湿，结构松散。多为建筑废弃土，以粘性土含碎砖、卵石、砼碎块组成，该层厚度变化大，钻孔揭露层厚为 1.0～13.4m。

②素填土：黄褐色，稍湿，结构松散，以粘性土为主，含少量碎砖、泥岩强风化碎屑等，在场地内广泛分布，该层厚度变化大，钻孔揭露层厚为 2～12.5m。

（2）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Q_4^{dl+pl})

粘土：黄～黄褐色，稍湿～湿，可塑～硬塑，以可塑为主，含大量泥岩碎块。在场地分布连续，但厚度不均，钻孔揭露层厚 5～12m。

（3）侏罗系上统蓬莱镇组(J_{3P})

场地内基岩为紫红色泥岩为主，泥质胶结，泥质结构，厚层状构造，属软质岩，岩体完整性总体良好，为易软化岩，岩层产状近于水平。根据其风化程度将揭露深度内的泥岩分为强风化及中等风化两个亚层：

强风化泥岩④-1：主要分布于基岩上部，结构大部分被破坏，岩芯破碎，大多呈饼状、碎块状、短柱状，质软，手掰易断，干钻可钻进。该亚层遍布场地，钻孔揭露层厚为 2～4m。

域内新构造运动不强烈，以大面积的间歇性抬升为主。由于构造平缓，岩层倾角小，构造应力弱，致使表层强风化泥岩网状裂隙普遍发育。

中风化泥岩④-2：主要分布于基岩中下部，岩芯较完整，大多呈柱状、短柱状，一般节长 8～35cm，最长达 50～65cm。全场地分布，钻孔揭露厚度为 5～8m，未揭穿。

（1）水文地质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_4^{ml}）及第四系河流相冲洪积层（Q_4^{al}），以层状构造为主，其下伏基岩为中生代侏罗纪上统莲花口组（J_{3L}）地层。项目所在地土层包气带从上至下主要为杂填土、粉质粘土、细砂土。

杂填土（Q_4^{ml}）：杂色，松散，稍湿，大部分地区为耕植土，其余地区主要由粉质粘土，以及生活垃圾等组成，层厚 0.3～1.0m，分布于全场地地表部分地段。

粉质粘土（Q_4^{al}）：土质为粉质粘土，层厚 1.2～3.2m，渗透实验测试渗透系数为 7.0×10^{-7}cm/s。

细砂土（Q_4^{al+pl}）：青灰色，湿、松散状态。主要成分为长石、石英及云母、岩屑等，洁净，部分地段含少量砾石，局部顶部含泥重，层厚 0.3～2.2m。

区域地下水主要类型为基岩裂隙水及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孔隙潜水，主要受大气降水、河流渗水补给。

3.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特点，预测因子选择应在导则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选取与其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特征因子。预测因子为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特征因子。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氨氮、SS 等。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的实际情况和预测的可行性，同时考虑预测因子的代表性，选取污染物最高浓度为源强进行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预测，本次评价选取的预测因子为 CODcr 和氨氮，CODcr 约 6620mg/L、NH_3-N 约 335mg/L。

4.情景设置

运营期间，考虑在防渗措施有无发挥作用和是否正常工况条件下的地下水环境变化，共计 4 种情景。

情景一：正常状况且人工防渗发挥作用；

情景二：正常状况且人工防渗部分失效；

情景三：事故条件且人工防渗有效；

情景四：事故条件且人工防渗部分失效，此次预测情形设置为污染最大化的非正常状况。

本专题将正常状况定义为人工防渗完好，一切运转正常；正常跑、冒、滴、漏下的污染物也因人工防渗等措施不进入地下水。非正常状况定义为由于混凝土及防渗膜老化、地质灾害等原因导致钢筋混凝土及防渗膜的破损，且人工防渗部分失效。废水通过破损处下渗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为减缓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设计地下水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保证防渗层无漏点前提下，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

环境》（HJ610-2016）相关规范要求，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因此，这里仅预测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人工防渗部分由于老化、腐蚀等原因出现破裂后，导致养殖废水持续泄漏进入地下水系统中，并且下渗进入含水层，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5.预测源强

本项目集污池总容积约 100m³，为钢筋砼结构，假设项目集污池在运营期池底出现 1%的裂缝，废水进入地下属于有压渗漏，按照达西公式计算源强，公式如下：

$$Q=K\times A_{裂缝}\times（H+D）/D$$

式中：Q——渗入到地下水的污水量，m^3/d；

K——渗透系数，m/d，本项目参考黄土的渗透系数 K 取为 0.5m/d；

H——池内水深，m；

D——地下水埋深，m；

$A_{裂缝}$——污水收集池池底裂缝总面积，m^2。

破损面积约为 1%（$1.0m^2$），集污池内污水发生泄漏事故，选取的特征污染因子 CODcr 浓度为 6620mg/L。根据经验计算公式 CODcr=(2.5~4)COD_{Mn}，为了预测最大风险下污染物渗漏情况，本次取值 2.5，折算成 COD_{Mn} 浓度为 2648mg/L。保守考虑池内最大水深为 2m，地下水平均埋深为 5m。

根据计算，渗入地下水污水量为 $0.7m^3/d$，泄漏 30 天后，集污池内水位明显发生变化而被发现。本项目预测因子的评价标准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确定，具体为 COD_{Mn} 3mg/L，氨氮 0.5mg/L。

表 6.2.3-2 项目泄漏量计算参数取值表

污染物名称		泄漏污水量	浓度(mg/L)	入渗总量(kg)	泄漏时间	含水层
非正常状况	COD_{Mn}	0.7m³/d	2648	55.608	30d	潜水
	氨氮		335	7.035	30d	潜水

6.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瞬时污染源解析法进行预测。

1）模型概化

由于本项目无重质非水相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来源为集污染池中的污水，污染物泄漏后将会污染潜水含水层，因此本次地下水模型主要模拟评价区域内的潜水含水层。

含有污染物的废水将以入渗的方式进入含水层，从保守角度，本次计算忽略污染物在包气带的运移过程。项目地地下水流向呈一维流动，地下水位动态稳定，因此污染物在浅层含水层中的迁移，可概化为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当取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时，则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边界可采用的预测数学模型为：

$$C(x,\ y,\ t)=\frac{\frac{m_M}{M}}{4\pi nt\sqrt{D_L D_T}}e^{-\left[\frac{(x-ut)^2}{4D_L t}+\frac{y^2}{4D_T t}\right]}$$

式中：

x，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y,t）—t 时刻点 x，y 处的污染物浓度，g/L；

M—含水层厚度，m；

m_M—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示踪剂的质量，kg；

n_e—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u—地下水流速度，m/d；

D_L—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m^2/d；

D_T—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m^2/d；

π—圆周率。

本次预测所用模型需要的参数有：含水层厚度 M；外泄污染物质量 m_M；岩层的有效孔隙度 n；水流速度 u；污染物纵向弥散系数 D_L；污染物横向弥散系数 D_T。

2）计算参数

含水层厚度 M：

本项目区位于侏罗系遂宁组浅层风化裂隙之上，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参考周边相似工程，浅层风化裂隙含水层平均厚度约 20 米。

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_M：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集污池防渗层破裂，而导致养殖废水泄漏，在此假设最长泄漏时间为 30d，废水泄漏量为 $21m^3$，集污池内水位明显发生变化而被发现。COD_{Mn}浓度取 2648mg/L，氨氮浓度 335mg/L，则污染物泄漏量：COD_{Mn}：55.608kg，氨氮 7.035kg。

含水层的平均有效孔隙度 n：考虑含水层岩性特征，结合收集到的资料，本次综合有效孔隙度取值 0.05。

水流速度 u：

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及参考周边相似工程，本项目含水层渗透系数取值为 0.5m/d；参考经验系数及相关资料，地下水水力坡度 i 取 0.015；根据达西定律，u=ki/n，故通过计算地下水流速 u=0.15m/d。

纵向弥散系数 DL：参考 Gelhar 等人关于纵向弥散度与观测尺度关系的理论，根据本次污染场地的情况，纵向弥散度αL 取值为 10m，纵向弥散系数 DL=αL×u，DL 取值为 $1.5m^2/d$。

横向弥散系数 DT：根据经验，一般横向弥散系数 DT/DL=0.1，故横向弥散系数取值为 $0.15m^2/d$。

7.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数据，本项目以下游中心线（y=0）为准，地下水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 6.2.3-3 COD 泄漏地下水影响预测结果输出表

下游位置（m）	100d 浓度分布 (mg/L)	1000d 浓度分布 (mg/L)	5000d 浓度分布 (mg/L)
0	64.12	0.21939759	0.00000001
20	89.48	0.55792184	0.00000004
40	32.92	1.24167789	0.00000009
60	3.19	2.41845829	0.00000024
80	0.08	4.12251577	0.00000059
100	0.00	6.15007084	0.00000143
120	0.00	8.02956430	0.00000335
140	0.00	9.17482757	0.00000766
160	0.00	9.17482757	0.00001705
180	1.84E-18	8.02956430	0.00003694
200	1.57E-23	6.15007084	0.00007793
220	3.56E-29	4.12251577	0.00016011
240	2.12E-35	2.41845829	0.00032028
260	3.33E-42	1.24167789	0.00062382
280	1.38E-49	0.55792184	0.00118307
300	1.50E-57	0.21939759	0.00218463
320	4.33E-66	0.07550651	0.00392794
340	3.28E-75	0.02274212	0.00687653
360	6.56E-85	0.00599476	0.01172177
380	3.45E-95	0.00138295	0.01945520
400	4.80E-106	0.00027921	0.03144105
420	1.76E-117	0.00004934	0.04947402
440	1.69E-129	0.00000763	0.07580121
460	4.31E-142	0.00000103	0.11308212
480	2.89E-155	0.00000012	0.16425952

500	5.11E-169	0.00000001	0.23231967
520	2.38E-183	0.00000000	0.31993386
540	2.92E-198	0.00000000	0.42899602
560	9.46E-214	0.00000000	0.56009942
580	8.07E-230	0.00000000	0.71202591
600	1.82E-246	0.00000000	0.88134366
620	0.0	0.00000000	1.06221784
640	0.0	0.00000000	1.24652418
660	0.0	0.00000000	1.42431693
680	0.0	0.00000000	1.58464280
700	0.0	0.00000000	1.71662306
720	0.0	2.83654683E-23	1.81066169
740	0.0	5.93632898E-25	1.85959556
760	0.0	1.08727658E-26	1.85959556
780	0.0	1.74283461E-28	1.81066169
800	0.0	2.44492975E-30	1.71662306
820	0.0	3.00172336E-32	1.58464280
840	0.0	3.22529181E-34	1.42431693
860	0.0	3.03292333E-36	1.24652418
880	0.0	2.49601918E-38	1.06221784
900	0.0	1.79774659E-40	0.88134366
920	0.0	1.13319095E-42	0.71202591
940	0.0	6.25132090E-45	0.56009942
960	0.0	3.01810647E-47	0.42899602
980	0.0	1.27523842E-49	0.31993386
1000	0.0	4.71565788E-52	0.23231967
1100	0.0	4.41273485E-65	0.03144105
1200	0.0	1.47307583E-79	0.00218463
1300	0.0	1.75426056E-95	0.00007793
1400	0.0	7.45272032E-113	0.00000143
1500	0.0	1.12950270E-131	0.00000001

根据预测，项目 COD 泄漏 100 天后浓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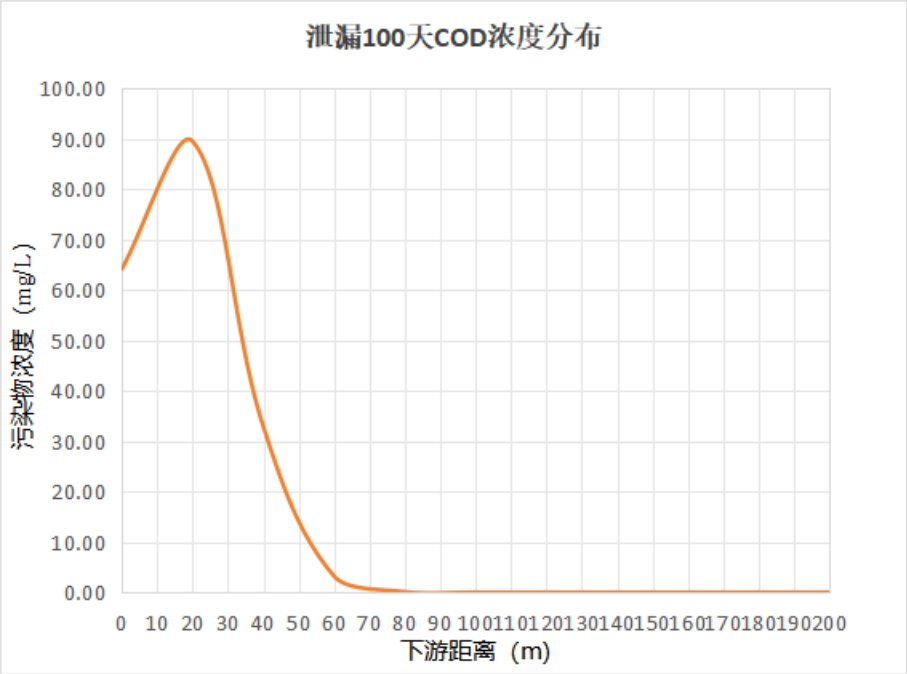


图 6-1 COD 泄漏 100 天浓度分布

COD 泄漏 1000 天后浓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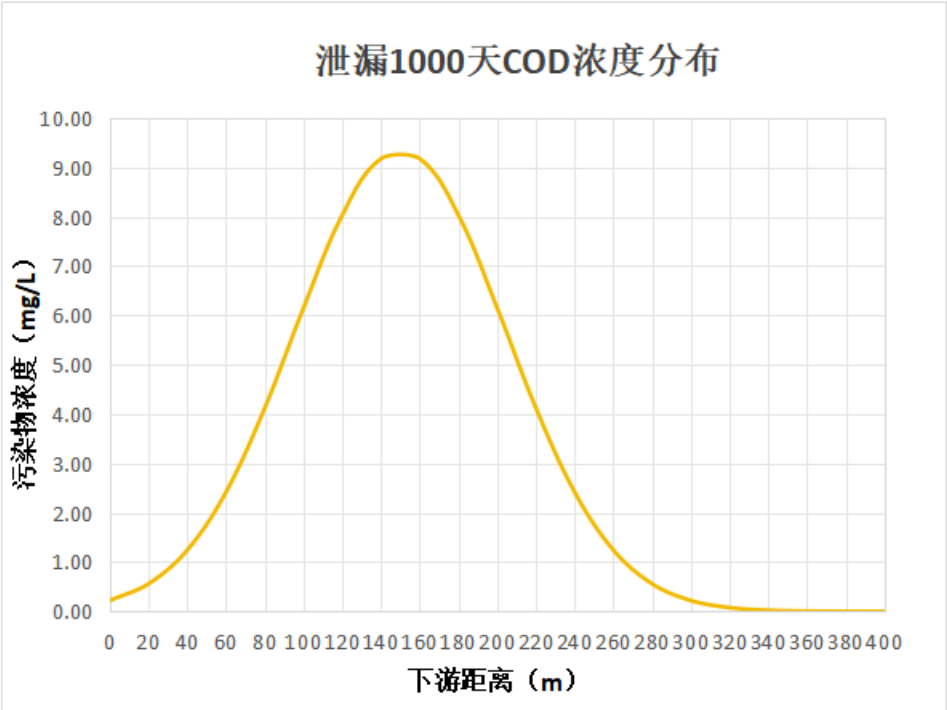


图 6-2 COD 泄漏 1000 天浓度分布

COD 泄漏 5000 天后浓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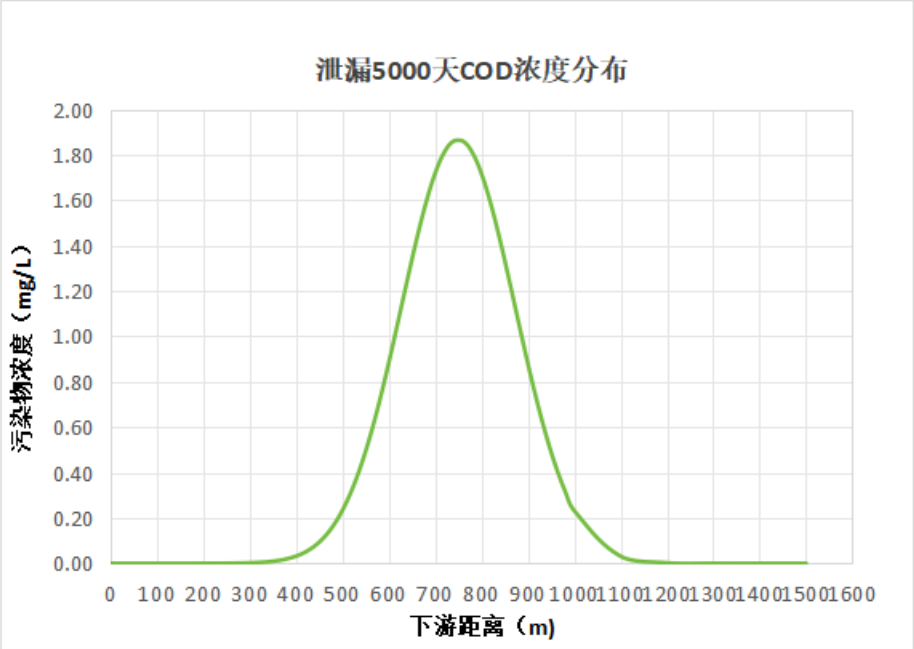


图 6-3 COD 泄漏 5000 天浓度分布

表 6.2.3-4 氨氮泄漏地下水影响预测结果输出表

下游位置（m）	100d 浓度分布 (mg/L)	1000d 浓度分布 (mg/L)	5000d 浓度分布 (mg/L)
0	8.11152569	0.02775611	0.00000000
20	11.32054604	0.07058301	0.00000000
40	4.16459615	0.15708538	0.00000001
60	0.40384908	0.30596055	0.00000003
80	0.01032300	0.52154184	0.00000007
100	0.00006956	0.77804899	0.00000018
120	0.00000012	1.01582479	0.00000042
140	0.00000000	1.16071270	0.00000097
160	7.14E-15	1.16071270	0.00000216
180	2.32E-19	1.01582479	0.00000467
200	1.99E-24	0.77804899	0.00000986
220	4.50E-30	0.52154184	0.00002026
240	2.68E-36	0.30596055	0.00004052
260	4.21E-43	0.15708538	0.00007892
280	1.74E-50	0.07058301	0.00014967
300	1.90E-58	0.02775611	0.00027638
320	5.47E-67	0.00955237	0.00049693
340	4.15E-76	0.00287712	0.00086995
360	8.29E-86	0.00075840	0.00148293
380	4.37E-96	0.00017496	0.00246129
400	0.0	0.00003532	0.00397763

420	0.0	0.00000624	0.00625899
440	0.0	0.00000097	0.00958966
460	0.0	0.00000013	0.01430608
480	0.0	0.00000002	0.02078057
500	0.0	0.00000000	0.02939089
520	0.0	0.00000000	0.04047502
540	0.0	0.00000000	0.05427253
560	0.0	0.00000000	0.07085850
580	0.0	0.00000000	0.09007881
600	0.0	0.00000000	0.11149929
620	0.0	0.00000000	0.13438179
640	0.0	0.00000000	0.15769849
660	0.0	0.00000000	0.18019115
680	0.0	0.00000000	0.20047407
700	0.0	0.00000000	0.21717097
720	0.0	0.00000000	0.22906785
740	0.0	0.00000000	0.23525850
760	0.0	0.00000000	0.23525850
780	0.0	0.00000000	0.22906785
800	0.0	0.00000000	0.21717097
820	0.0	0.00000000	0.20047407
840	0.0	0.00000000	0.18019115
860	0.0	0.00000000	0.15769849
880	0.0	0.00000000	0.13438179
900	0.0	0.00000000	0.11149929
920	0.0	0.00000000	0.09007881
940	0.0	0.00000000	0.07085850
960	0.0	0.00000000	0.05427253
980	0.0	0.00000000	0.04047502
1000	0.0	0.0	0.02939089
1100	0.0	0.0	0.00397763
1200	0.0	0.0	0.00027638
1300	0.0	0.0	0.00000986
1400	0.0	0.0	0.00000018
1500	0.0	0.0	0.00000000

根据预测，项目氨氮泄漏 100 天后浓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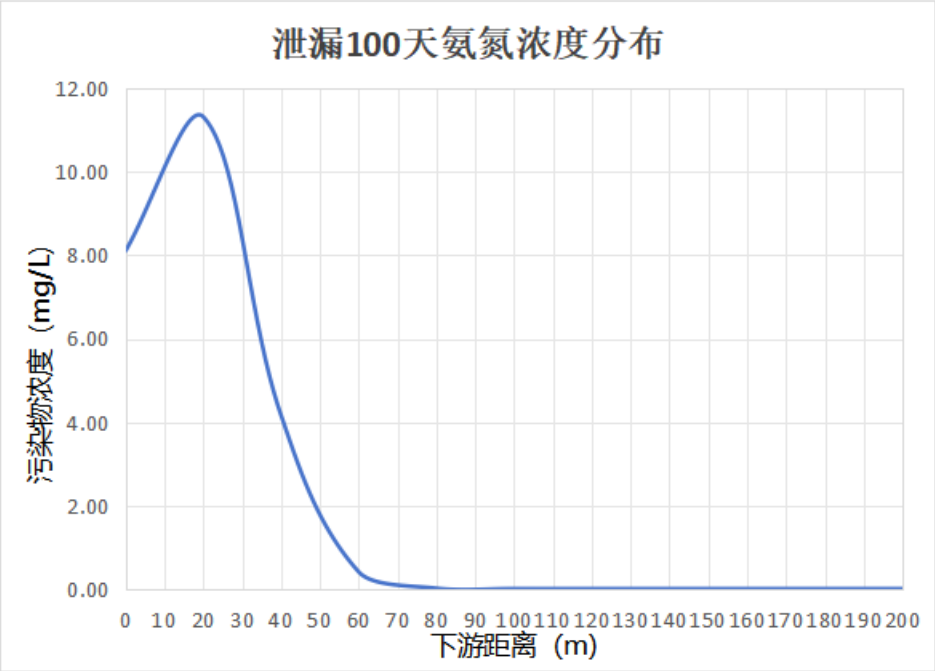


图 6-4 氨氮泄漏 100 天浓度分布

氨氮泄漏 1000 天后浓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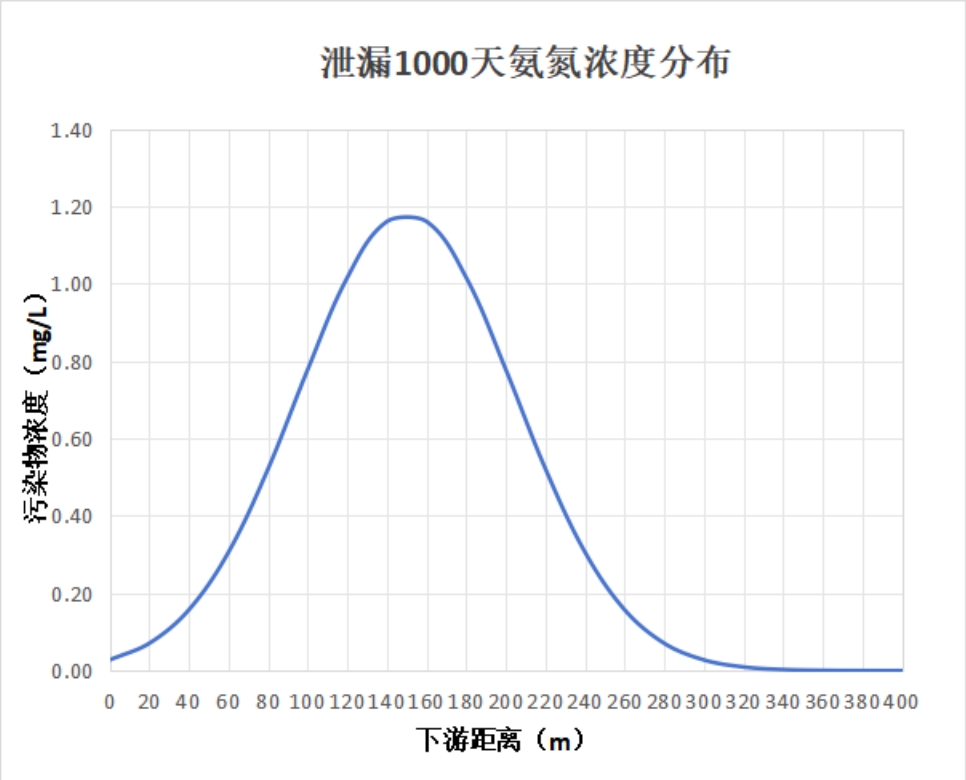


图 6-5 氨氮泄漏 1000 天浓度分布

氨氮泄漏 5000 天后浓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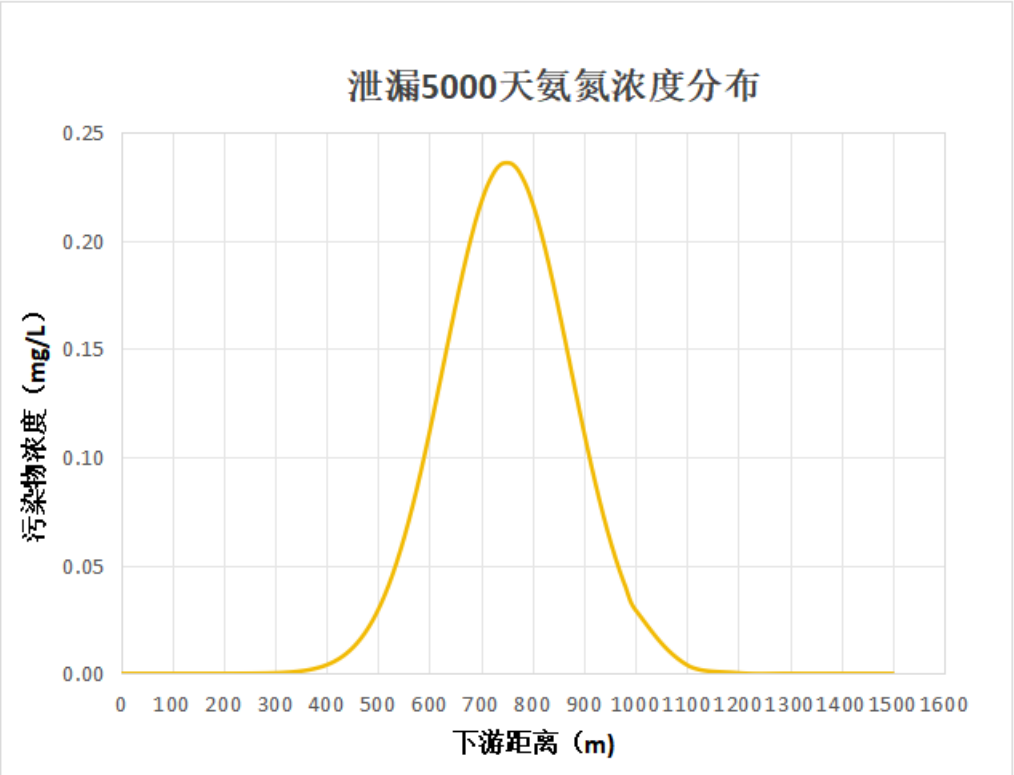


图 6-6 氨氮泄漏 5000 天浓度分布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 COD 和氨氮泄漏后，100d 后的最大浓度（COD 约 89.48mg/L，氨氮约 11.32mg/L）出现在距离泄漏点下游约 20m 处，1000d 后的最大浓度（COD 约 9.17mg/L，氨氮约 1.16mg/L）出现在距离泄漏点下游约 160m 处，5000d 后的最大浓度（COD 约 1.86mg/L，氨氮约 0.235mg/L）出现在距离泄漏点下游约 760m 处。

8.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地下水防渗原则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3）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养殖场场区 1 个），及时发现污染、及时应急响应和控制；

②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及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应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蛋鸡养殖建设项目，经分析，可能产生对地下水污染的环节主要是厂区内部圈舍、污水集污池和管道、危废暂存间等。为确保项目废水不会渗漏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区防渗管理，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等，本次环评对厂区的防渗分区建议如下：

表 6.2.3-5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建议

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采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cm/s
	集污池、化粪池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鸡舍、干粪间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或其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的防渗措施，其中厂区各池体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抗冻性能等相关参数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简单防渗	厂区道路、办公区、库房等	采用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

9.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正常情况下通过采取有效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泄漏会对潜水含水层造成一定影响，故本环评建议在养殖场所在地下游建立跟踪监测井，对项目地下

水进行跟踪监测，若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防止对地下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在采取适当的地下水防治措施之后，可极大地消除对地下水影响。

6.2.4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噪声源强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5.2.3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因此，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鸡叫声、水泵、鸡粪带、风机、饲料供料机等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

2.治理措施

①鸡叫声属于间断性噪声源，鸡舍采用全封闭结构，墙体可隔音，养殖场通过合理安排饲养时间、加强管理，防止鸡受到惊吓造成鸣叫而扰民；将鸡只运进和运出的时间安排在昼间，尽可能地减少鸡叫噪声对周围农户的影响。

②鸡舍水帘降温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和水泵安装减震设施，水泵间的连接管道采用软连接。

③场内对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的要求，有效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

④合理总平面布局，将鸡粪风干间及鸡舍换气风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靠山一侧，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利用距离增加噪声的衰减。

3.主要产噪声源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声源如下：

4.噪声预测

本项目采用噪声软件进行预测，根据预测，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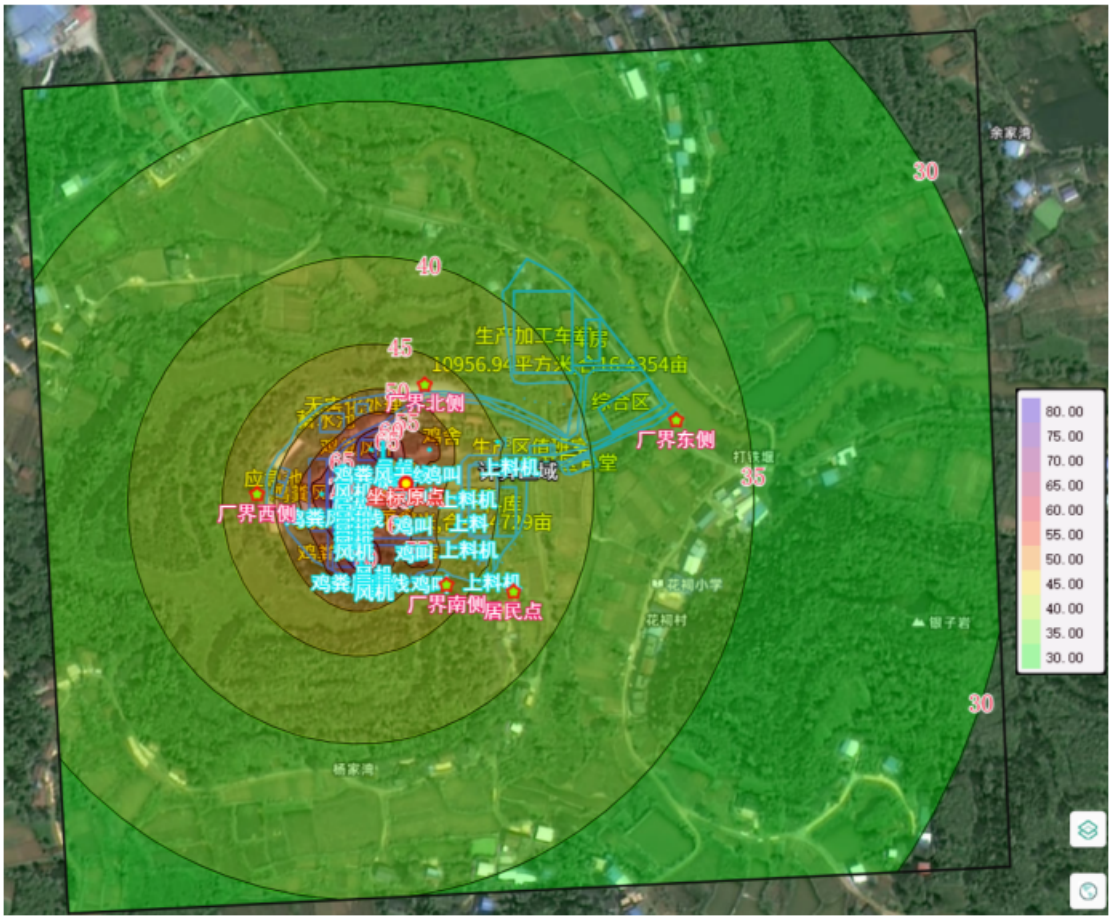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表 6.2.4-1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X 坐标（m）	Y 坐标（m）	离地高度（m）	昼间贡献值 dB(A)	夜间贡献值 dB(A)	昼间背景值 dB(A)	夜间背景值 dB(A)	昼间预测值 dB(A)	夜间预测值 dB(A)
厂界北侧	16.81	85.35	1.2	47.5	45.74	55.9	46.1	56.5	48.9
厂界西侧	-128.02	-9.28	1.2	47.9	43.27	58.9	48.0	59.2	49.3
厂界南侧	35.28	-87.18	1.2	47.1	42.17	56.2	47.7	56.8	48.8
厂界东侧	232.62	54.19	1.2	36.9	33.54	57.2	44.7	57.2	45.0
居民点	-283.47	129.6	1.2	36.9	32.99	55.7	47.5	55.8	47.7

根据预测，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敏感度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域质量标准。

5.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6.2.4-2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备注
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评价范围	200m☑；大于 200□；小于 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a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法	现场实测□；已有资料☑；收集资料近期☑						
声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其他□						
	预测范围	200m☑；大于 200□；小于 200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固定位置监测□；自动监测□；手动监测☑；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		无监测		
评价结论		可行☑；不可行□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6.2.5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鸡粪、病死鸡、动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包

装材料、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污泥等，其中一般固废有鸡粪、病死鸡、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污泥，危废为动物医疗废物。本项目鸡粪风干后外售有机肥加工厂，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新桥镇化祠村垃圾中转站送交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农田施肥使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单位。

项目固废具体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6.2.5-1 厂区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1	养殖舍	鸡粪	一般固废 S82030-001-S82	11862.5	外售有机肥生产厂加	11862.5
2	养殖过程	病死鸡	一般固废 S82030-002-S82	1.5	无害化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1.5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64	2.19	清运至新桥镇化祠村垃圾中转站送交环卫部门处理	2.19
4	养殖过程	废包材料	一般固废 S82030-003-S82	0.5	交由废品单位回收分类收集	0.5
5	化粪池及污水收集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S82030-003-S82	0.8	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农田施肥使用。	0.8
6	动物防疫	动物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HW01841-001-01	0.5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理	0.5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82 号）的相关要求做

好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并合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防止二次污染，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的相关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和台账。

1）针对鸡粪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鸡粪暂存间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鸡粪暂存间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为了便于管理，鸡粪暂存间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鸡粪外运时，运输需采用厢式运输车，严禁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

2）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危废暂存管理措施：

针对危废管理，本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5 平方米，位于实验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进行设置。

表 6.2.5-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长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5 平方米）	医疗废物 HW01	HW01	841-001-01	危废间内	2	桶装	0.5t	1 年

危废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固废管理（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及时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进入“无废四川”模块填写固废的电子台账及转移信息等。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2.6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为畜禽养殖项目，营运期排放污染物不含重金属，基本不会导致周边土壤环境酸化、盐化、碱化，由此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2.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及因子识别分别见表 6-21、6-22。

表 6.2.6-1 项目土壤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6.2.6-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污水收集池、鸡粪暂存间	粪污收集	地面漫流	COD、氨氮、TN、TP	事故泄漏
		垂直入渗		事故泄漏

根据项目分析结果，本项目厂区除绿化区域外，均采用水泥进行硬化，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项目厂区规划建设截排水、污水管网收集措施，不存在废水事故泄漏通过地面漫流到场外的情景，因此，项目发生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有：

（1）鸡舍、污水收集池等防渗措施不足，造成废水在堆置过程中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

（2）工程使用的各类废水池、排水管道防渗措施不足，造成废水渗漏污染；

（3）厂区粪污收集不善，导致雨季雨水冲刷带走部分散落在厂区的粪污等进入下游土壤环境，从而产生影响；

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无工业污染源，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使用）。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养殖废水渗漏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养殖废水、粪便中有机物浓度大，N 含量高，还有大量有害微生物（如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等），若废水、粪便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土壤环境，会使土壤环境质量恶化。超过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引起土壤的组成的形状发生变化，破坏其基本功能。此外，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不仅增加净化难度，而且容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病疫传播，高浓度养殖废水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水性下

降及板结，影响土壤质量。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鸡粪暂存间、污水收集池及污水管网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高浓度污染物可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项目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各建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医疗防疫废物也均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只要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章节中，已分析了事故情况下，污水收集区对地下水的影响，从结果可以看出，若该处发生渗漏，污染物将穿过包气带，影响到地下水。污染物穿越包气带的过程中，由于土壤的阻隔、吸附作用，导致土壤受到污染。因此，项目应严格落实好防渗工程并定期检查重点风险点，杜绝事故泄漏情况发生。

（2）粪便处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不建设堆肥厂，不在厂内处置粪便，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鸡粪风干后外运至有机肥加工厂作为原料生产有机肥，仅在厂内鸡粪风干间暂存，粪便日产日清，不在厂内长期堆放，因此项目在做好鸡粪间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区域土壤影响较少。

（3）小结

综合上述分析，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做好鸡粪、养殖废水管理后，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6.2.6-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当作设施农用地使用
	占地规模	（4.33）hm^2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南侧）、距离（紧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COD、氨氮、TN、TP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b）□；c）□；d）□				
	理化特性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0	0.2m	
		柱状样点数	0	0	/	
	现状监测因子	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氨氮，间,对-氨氮，邻-氨氮，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萘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氨氮，间,对-氨氮，邻-氨氮，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萘				
	评价标准	GB15618□；GB36600☑；表D.1；表D.2□；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通过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位各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采取的污染防控措施			
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可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2.7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建设用地作设施农用地使用），总占地面积为 4.33hm^2，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不改变土地整体利用格局。

2.对周边动植物的影响

运营期的本项目不破坏厂区外植被，养殖过程中，鸡群粪便、清洗废水及废气是主要影响因子，若处置不当，粪污中的氮、磷物质会随地表径流渗入周边土壤与水体，易引发局部水体富营养化，导致浮游藻类过度繁殖、水体溶解氧下降，抑制水生植物生长，影响鱼虾、浮游生物等水生动物生存，小幅扰动水域生态链。

在动物栖息方面，场区日常生产作业、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会惊扰周边小型野生动物、鸟类及昆虫，促使部分野生动物远离场区核心范围，小幅改变局部动物栖息分布格局。此外，养殖环境滋生的蚊虫、蝇类数量增多，会间接改变区域小型昆虫群落结构，对周边小型捕食性动物的觅食习性产生轻微影响。但项目

选址避开了生态敏感区域，场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不会造成珍稀物种受损与生态系统结构性破坏。

与此同时，规范运营的养鸡场具备一定生态正向作用。经处理后的鸡舍清洗废水作为有机肥还田，可改善田地土壤肥力，促进陆生植被良性生长；场区常态化消杀、科学管控模式，可有效减少田间有害虫害与鼠害，对区域农林生态防护起到辅助作用。总体而言，通过完善粪污处理、降噪防尘、生态绿化等环保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整体而言项目的运营对周边动植物无明显影响。

3.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不超红线占地，项目对区域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

4.小结

本项目对评价区生态系统影响较小，在严格采取环评规定的生态保护措施情况下，其生态特征不会从根本上发生改变，体系仍然维持原有的稳定性和生态承载能力。本项目沼液还田有利于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对周围农业环境有较大的有益作用。从总体上看，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6.2.7-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
	评价因子	物种☑（分布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 生境□（ ） 生物群落☑（物种组成、群落结构） 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 ） 生态敏感区□（ ） 自然景观□（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自然遗迹□（ ） 其他□（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0.043）km^2；水域面积（/）km^2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方、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
	调查时间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其他□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定性和定量□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生物入侵风险□；其他□
生态保护对策措施	对策措施	避让□；减缓□；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科研□；其他□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长期跟踪□；常规□；无☑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他□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不可行□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7.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7.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施工单位还应严格依照“六不准、六必须、六个百分百”，严格执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DBJ51/T231-2023）、遂宁市住建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建函〔2017〕201号）和《遂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遂府函〔2014〕14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1）道路硬化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③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边界围挡

①围挡高度不低于1.8m，围挡上设施水喷雾设施，施工期喷雾除尘；

②围挡必须由金属、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任意两块围挡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①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连续2天以上不施工的，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②覆盖措施建议采用密闭式防尘网或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覆盖措施。

4）易扬尘物料覆盖

所有砂石、土石方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采取防尘覆盖措施（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定期洒水抑尘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表明，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6）施工机器设备尾气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宜采用优质柴油，机械尾气通过空气的稀释扩散及自净作用可大大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建设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降低到最低程度，可确保施工周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可尽量减轻建设期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根据其他施工场地的经验表明，以上措施均是在建设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扬尘污染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达性好，防治措施经济可行。

7.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拟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 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场地旱厕或周边农户家中的既有设施收集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不外排。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日常清洗等产生的清洗废水。其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废水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简易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除尘，不外排。

（3）地表径流雨水防治措施

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雨水排水沟，在雨水汇水处开挖简易沉淀池，对场地

内的雨水径流进行简易沉淀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置细格栅，拦截大的块状物。雨水经沉淀后沿地势排入地表沟渠，可将径流雨水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防治主要为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实施简单易行，效果较好，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可行。

7.1.3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土方工程应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2）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并认真执行申报审批制度。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6:00）应停止施工。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实施。

（3）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和监控，如发现施工期噪声扰民，则及时采取管理、改变作业时间或设置移动声屏障予以缓解其影响。

（4）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应合理选择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尽量远离村庄。

（5）合理安排物料、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和时间，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6）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噪声影响加剧。

（7）建设与施工单位应与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前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1.4 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可行性

（1）建筑垃圾：本项目因鸡舍建设需要，需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拆除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外卖给相关回收公司，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施工期建筑固废只要收集处理处置得当，则可实现部分可利用材料的回收利用，同时可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2）弃土石方：项目场地较为平整，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即挖即推至低洼处进行填平，或作为绿化用土，不存在高挖深填及土石方堆积现象，项目土石方可在项目内平衡综合利用，不外运土石方。

（3）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主要饮料瓶、塑料袋等。本环评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设暂存点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转运至经开区新桥镇农村生活垃圾点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1.5 生态保护措施及可行性

（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超越红线占地，禁止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

（2）施工期间，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基础土石方开挖工作；

（3）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做到分期和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必须根据施工区实际情况，有组织地结合施工计划，合理规划弃渣、弃土堆放和利用位置，周围修建沉沙池、排水沟等，避免对地表径流的影响；

（5）施工过程中，开挖断面不能立即恢复时，应采取苫盖措施，减少雨水冲刷；

（6）施工期，应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弃土处理、管沟回填等问题，做到尽量减少泥沙的排放量，严禁渣土随意倾倒至河流；

（7）建设单位在施工完成后，在房屋周围、道路两侧等立即开展绿化，做好植被的恢复。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生态保护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7.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7.2.1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鸡舍清洗废水、生活区的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厂区鸡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1.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0.8m³/a。鸡舍清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消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1.污水收集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

①养殖废水

项目饲养过程中鸡舍不进行清洗，且采用自动干清粪，正常养殖期间无养殖废水产生。当每一栋鸡舍内蛋鸡淘汰出栏后对整栋鸡舍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工序，根据工程分析清舍产生的鸡舍冲洗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量约 61.8m³/a。

本项目在厂区拟建总容积 100m³的养殖废水收集池，该废水收集池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所有鸡舍同时清洗产生的废水量（61.8m³/a）暂存需求量，因此拟建的养殖废水收集池满足养殖废水收集暂存需要。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生活区建设生活污水化粪池一处，容积 3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m³/d（700.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分析项目拟建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满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要。

2.废水消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鸡舍清洗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消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①养殖废水

1）土地消纳面积可行性

本项目养殖废水用于还田施肥，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附录 B.2 当季作物液体粪肥推荐施用量表：

项目地周边主要种植农作物为小麦、玉米、油菜。粪肥施用量占施肥总量的百分比按 15%计算，根据小麦、玉米、油菜推荐施用量，本环评以玉米最小推荐施用量 40m³/hm² 计算，本项目养殖废水产生量约 61.8m³/a，据此测算需要消纳的土地面积为 1.56hm²（约 23.4 亩）。

本项目已与周边农户签订了粪水消纳协议，签约面积 30 亩。签约面积大于消纳所需的土地面积，土地消纳面积可行。

2）土地消纳对农业生产的可行性

本项目养殖清洗废水总量较小，全年产生废水量仅 61.8m³/a，废水经收集池沉淀、化粪池厌氧预处理后，水质稳定，符合农田资源化利用基本条件，依托周边农田消纳具备良好的农业可行性。项目遵循以地定养、种养匹配、循环利用的农业绿色发展原则，契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要求，可实现养殖废水零外排、养分资源化回用。

项目所在遂宁市以小麦、玉米、油菜旱地轮作种植为主，农作物生长周期长、养分需求量大，对氮、磷、有机质吸纳能力较强。预处理后的粪水富含氮、磷及有机质，施入农田可有效补充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提升保水保肥能力，能够替代部分化肥投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作物稳产增收，种养循环模式适配当地农业生产现状。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配套可消纳农田面积充足，完全满足《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要求，不会出现养分过载、土壤累积污染等问题。项目采用罐车密闭转运、按需分期还田，严格避开雨季及降雨天气施用，可有效杜绝粪水径流流失。

综上，本项目粪水农田消纳方案技术成熟、水量匹配、土地承载力充足、农

业适配性强，对农作物生长具有正向促进作用，环境风险可控，完全具备农业资源化利用可行性。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量约 1.92m³/d，厂区绿化面积约 10000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325mg/L，氨氮 37.7mg/L，总氮 49.8mg/L,总磷 4.28mg/L 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且不含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厂区的绿化带面积足够消纳厂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因此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具有可行性。

7.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鸡舍蛋鸡养殖、鸡粪干燥暂存、污水收集池等产生的恶臭，主要恶臭污染物有 NH_3、H_2S、臭气浓度，为常温气体，具有易挥发、刺激性气味。

1.排污许可规范推荐恶臭气体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的可行技术要求如下表。

表 8-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废气推荐技术要求

主要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养殖栏舍	a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b 及时清运粪污； c 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d 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e 集中通风排气经处理（喷淋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排放； f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及时清运粪污（干清粪）； 干燥间顶部增设高压喷雾生物除臭系统喷洒除臭剂；
粪污处理工程	a 定期喷洒除臭剂； b 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c 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处理池加盖；
全厂	a 固体粪污规范还田利用； b 场区运输道路全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鸡粪干燥后外售有机肥厂和鱼饲料厂； 废水罐车清运至油茶林发酵后灌溉施肥；

	c 加强场区绿化。	场区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场区绿化；

本项目鸡舍采取自动干清粪，通过对鸡舍及时清扫消毒，正确选用饲料、合理饲喂、科学管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削减鸡舍、干粪间、污水收集池等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

2.鸡舍、干粪间除臭措施

（1）定期喷洒除臭剂，用天然提取物以雾化方式喷洒，与逸散在空气中的NH_3、H_2S等恶臭气体反应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项目可将天然植物液通过专用控制设备及雾化装置喷洒到鸡舍、干粪间、污水池等区域空间，使雾化的工作液分解空间内或管道内的异味分子。

（2）及时将风干的鸡粪装入有密闭内袋的包装袋内，并在鸡粪风干间设置细水雾喷头喷砂向除臭剂以减少臭气的散发；

（3）适当增加鸡舍通风次数，降低恶臭气体聚集，降低恶臭气体浓度，并及时清洗地面，及时进行消毒；

（4）采用较为先进的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的技术，定期对上述区域进行喷洒除臭。

（5）干粪间采用封闭式钢棚结构，仅保留车辆进出口；及时清运鸡粪出场，最大程度减少鸡粪在库内暂存量及暂存时间，并定期进行消毒；

（6）鸡舍采取自动干清粪工艺，鸡舍及时清扫消毒，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合理饲喂、科学管理等。

需要说明的是：生物除臭剂是利用微生物将臭味气体中的有机污染物降解或转化为无害或低害类物质。它的原理是通过生物氧化作用分解消除臭味源，除臭范围广泛，并且通过菌种平衡作用来抑制厌氧菌或别的有害菌的数量，使其无法产生臭味，通过微生物和有益菌类等来分解掉有机物、杜绝有机物产生氨和硫化氢（臭味）以及有害菌的生成与繁殖。与其他物理化学方法相比，投资少，运行

费用低，污染物不会转移到其他地方，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生物除臭剂已广泛应用于养殖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除臭，除臭效果明显。

3.污水收集池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鸡舍冲洗水进入污水收集池，处理过程中也将会有恶臭产生，为降低污水收集池恶臭污染影响，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1）及时处理清沉淀池泥渣；对污水池进行加盖密闭，同时喷洒除臭剂；在污水池周边密植绿化，绿化植被可起到吸附臭气的效果，减少恶臭的排放。

（2）养殖污水及时经罐车转运至消纳土地施肥使用，最大程度减少废水在池内暂存量及暂存时间；并定期进行消毒。

4.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食堂油烟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引至屋顶排放。

（2）饲料装卸粉尘防治措施

饲料输送通过螺旋输送机从顶部落入料塔内，通过料塔顶部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3）运输过程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鸡、粪污在场外运输应当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居住区，外购蛋鸡及淘汰蛋鸡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适当遮盖。清运粪污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并对运输鸡粪车辆采取苫布遮盖等措施，废水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场区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无积灰扬尘、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文明运输。保持厂区地面及进出场沿线运输道路清洁，避免粪污撒漏。

（4）鸡舍羽毛粉尘

鸡舍、鸡粪风干间的通风设置处设置防尘网，有效过滤鸡的羽毛被通风设施吹出鸡舍和鸡粪间。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鸡舍、干粪间采取喷雾除臭（喷洒除臭剂）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废气推荐技术，因此该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措施。项目针对污水收集池进行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并及时清运可有效降低恶臭污染物的影响，措施可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属于成熟的工艺，治理措施可行。鸡舍和干粪间通风处设置防尘网，有效防止鸡的羽毛被通风设施吹出饲养间和鸡粪间，措施可行。

7.2.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鸡叫声、水泵、鸡粪带、风机、饲料供料机等噪声。

1.鸡舍叫声降噪措施

保持鸡舍相对封闭，同时为了减少鸡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外界噪声等对鸡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的不安情绪，同时，通过鸡舍建筑结构隔声可以降噪 10～15dB。

2.设备噪声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鸡舍水帘降温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和水泵安装减震设施，水泵间的连接管道采用软连接。

③在平面布置上采取了“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将鸡粪风干间及鸡舍换气风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靠山一侧，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带阻隔声波传播，利用距离增加噪声的衰减。

④在养殖用房四周及厂界四周均种植了树木隔离带，起到吸声和隔声作用；

⑤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项目在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量5～20dB，根据噪声环境预测结果，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较小，可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厂界昼间噪声≤60dB（A），夜间≤50dB（A）。根据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可行技术措施。

7.2.4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1.病死鸡处理

本项目病死鸡及时清理至项目设置的冷库暂存，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清运处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中规定的“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山区、牧区、边远地区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自行处理的，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逐步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的要求，因此处置措施可行。

2.鸡粪处置措施

项目鸡粪（混合有鸡毛、饲料残渣）经鸡粪间风干后，定期外运至有机肥加工厂作为原料生产有机肥。项目年产生猪粪产生量约11862.5t，平均每日产生约32.5t，项目建设的鸡粪间风干间总面积约1446㎡，其中暂存区总面积约700㎡，可暂存约700t风干鸡粪，暂存面积可满足约20天以上的鸡粪产生量。鸡粪风干暂存后外售有机肥厂作为原料使用具有可行性。

3.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袋、废纸箱等各种原辅材料的废弃包装料，该部分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由附近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处理。

4.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附近经开区新桥镇农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委托有厨余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5.动物医疗废物

本项目为规模化养鸡场的建设，运营期间在防疫、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使用过的针筒、棉球、药瓶、药剂包装物、损伤性组织等，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5〕332号）“（五）规范诊疗废弃物处置。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诊疗废弃物交由签约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因此本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防疫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HW01841-001-01）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相应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鸡粪、病死鸡、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动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有关要求对项目固体废物的进行处置，具有操作可行性。

7.2.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场地污染防治对策的原则，建设单位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四个方面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目前采取的防渗措施有：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使用先进工艺，良好的管道、设备和污水储存设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该项目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具体如下：

表 8-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地下管道和地下构筑物渗漏污染难控制，生产废水和养殖废水随地表漫流容易控制。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本项目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项目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项目鸡舍、鸡粪暂存间属于

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库房等厂区除绿化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各类设施需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止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对于重点防渗区，根据 HJ610-2016，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评价建议采用“混凝土垫层+HDPE 防渗土工膜+混凝土保护层+环氧树脂防渗”的方式进行防渗，环氧树脂至少 2mm 厚；对于简单防渗区，根据 HJ610-2016，要求用水泥对地面进行一般硬化处理，具体见项目区域防渗分区图。

表 8-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范围及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标准	防渗要求及建设建议	建设情况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该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低于 1.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方式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推荐采用基础填料层/原土夯实+膜下保护层+2mm 渗透系数不低于 10^{-10}cm/s 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膜上保护层结构；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新建
	集污池、化粪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	该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推荐采用“凝土垫层+HDPE 防渗土工膜+混凝土保护层+环氧树脂防渗保护层”结构。	新建
一般防渗	鸡舍、干粪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或其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的防渗措施，其中厂区各池体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抗冻性能等相关参数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新建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库房等	—	普通混凝土硬化	新建

3.跟踪监测

（1）地下水监测计划

综合考虑建设项目特点和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等因素，并结合现状评价、模型模拟预测结果以及《地下水导则》《监测技术规范》和《地下水监测站建设技术

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在厂区地下水流向方向下游设置监测井一个，地下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4 地下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功能	监控因子	监控频率
1	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下游	跟踪监测点	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	每年 1 次

根据上表监控计划，企业应定期委托监测单位监测，并做好相应的跟踪监控记录、统计、分析等报告的编制，并存档备用。跟踪监测报告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环境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

2）集污池、污水收集管线、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2）地下水监测管理

定期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发现水质超过地下水 III 类标准时，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立即通知当地村委及村民示警，并立即开展复检、查找原因；

2）在周边地下水井口设置警示牌，禁止取用。

3）及时组织人员对鸡舍、污水收集管线、污水收集池等区域进行核查，分析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并采取整改及修复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可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7.2.6 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养殖场占地 4.33hm^2，项目在现有建设用地内建设，除对厂区内植被有影响外不破坏周边植被。运营期主要对厂区的绿化、乔木进行养护，不破坏周边植被。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

8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和风险影响分析，提出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技术决策依据，促进项目环境风险尽可能降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环境风险评估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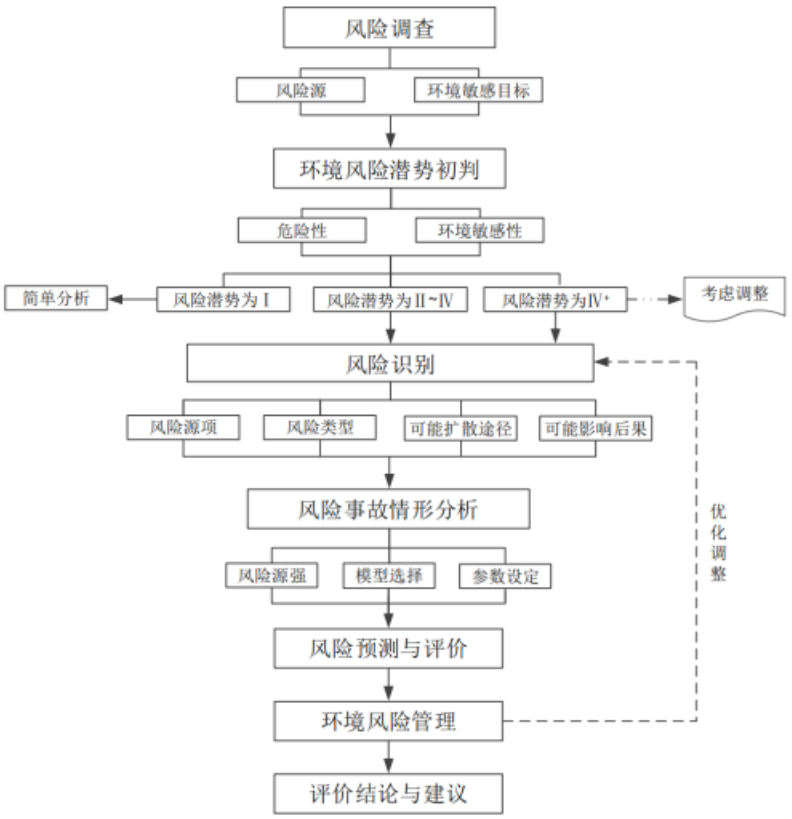


图 8-1 环境风险评估流程

8.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分析，本项目养殖场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养殖场高浓度养殖废水泄漏污染事故、消毒物资泄漏、柴油泄漏、防疫废物泄漏、鸡粪产生 NH_3 和 H_2S 浓度过高导致人群吸入气体中毒、食堂天然气及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以及爆炸等风险。

根据项目全厂储存、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同时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的物质，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情况见下表。

表 8-1 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1	H_2S	7783-06-4	/	不储存
2	NH_3	7664-41-7	/	
3				消毒间
4				消毒间
5	柴油	/	0.17	发电机房
6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2	天然气管道

注：项目养殖废水 COD_{Cr}＜10000mg/L 且 NH3-N 浓度小于 2000mg/L，因此不纳入风险物质管理。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次评价调查了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医院、学校及其他人口密集场所等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址周边地表水体及其环境功能、下游环境敏感目标；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等。

8.2 环境风险潜势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

导则要求，本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如下所示：

表 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及环境敏感程度（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2）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逐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会造成突发大气/水环境事件的风险物质进行识别，判断出环境风险物质，计算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厂界内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8-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临界量/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2	管道	10	0.002
2						0.01
3						0.01
4	柴油	/	0.17	发电机房	2500	0.000068
合计					/	0.0220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022068，Q＜1，不涉及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1 时，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

8.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8.3.1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于评价等级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如下表所示：

表 8-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属于简单分析等级。

8.3.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简单分析等级不进行等级评价，主要通过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8.4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项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硫化氢、氨气、天然气（甲烷）、柴油、 其中硫化氢、氨气为养殖过程中散发，无贮存，因此不纳入风险分析。据此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如下：

表 8-5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号 序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风险特性
1	天然气	74-82-8	燃气管道	管道	易燃、易爆
2					腐蚀刺激性
3					腐蚀刺激性
4	柴油	/	170L 铁桶装	发电机房暂存	易燃

②风险单元识别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危险物质分布，对主体工程、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进行识别，本项目有以下危险单元。

表 8-6 项目各危险单元潜在风险因素识别表

危险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因素
食堂	天然气泄漏	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
集污池	污水暂存池	养殖废水	泄漏	土壤、地下水
柴油发电机房	柴油储油桶	柴油（矿物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消毒房	过氧乙酸	过氧乙酸	泄漏	土壤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泄漏	土壤
供电系统	供电设备	-	停电、燃烧	安全风险
养鸡舍及病死鸡暂存间	病死鸡	疫病	传染	疾病传播风险

医疗废物间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泄漏	疾病传播风险

（2）风险类型

①泄漏

1）臭气体泄漏

恶臭气体主要是硫化氢和氨气，其中以硫化氢影响最大。硫化氢中毒：硫化氢为无色、有腐蛋臭味的窒息性气体，常存在于废气、含硫石油以及下水道、隧道中。含硫有机物腐败也可产生硫化氢气体。在阴沟疏通、河道挖掘、污物清理等作业时常常会遭遇高浓度的硫化氢气体，在密闭空间中作业情况更为突出。如防范不当，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2）天然气泄漏

泄漏的天然气容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当形成的气云浓度高于爆炸下限并且低于爆炸上限时，遇火源将引发火灾爆炸，对周围人员、建筑物造成危害。

3）消毒剂的泄漏

项目消毒剂主要为过氧乙酸和次氯酸钠，在装卸储运和消毒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或损坏，以及其它一些人为因素的原因，有可能发生液体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如果发生较大规模的泄漏事故，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4）柴油的泄漏

本项目柴油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房储油桶的柴油，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和爆炸风险。发生火灾事故主要是对项目的工作人员产生危害，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在本项目防火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发生火灾的危害程度是可以控制的。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将对附近工作人员、周边建筑及人群产生较大影响。

5）养殖废水泄漏

本项目养殖废水收集和暂存系统一旦出现工作故障，便会造成养殖废水泄漏，在此情况下，如不采取必要防范措施，高浓度的有机物、氨氮、粪大肠杆菌群数等下渗地下水，对周边农户造成影响。

②火灾和爆炸

食堂天然气泄漏、发电机房柴油遇热源和明火或供电系统故障有燃烧、爆炸危险，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中有许多有毒有害气体会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火灾燃烧会使泄漏物转化为燃烧不完全产物和最终产物，如碳氢化合物等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CO烟雾或其他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系统，造成次生水体污染事故。

（3）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液态物质泄漏主要通过下渗、漫流、蒸发等途径对环境产生影响，火灾和爆炸产生的浓烟直接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产生影响。污染物对各个环境要素的主要影响途径和方式如下：

土壤：当废水排放超过土壤的自净能力，便会出现降解不完全和厌氧腐解，产生恶臭物质和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同时，土壤对病原微生物的自净能力下降，容易造成生物污染和疫病传播。

大气：废水散发高浓度的恶臭气体，不仅降低空气质量、妨碍人畜健康生存，持续时间过长可能引起呼吸系统的疾病。此外，废水中含有大量的微生物扩散到空气中可能引发口蹄疫和大肠埃希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疫病传播，危害人和动物健康。

地表水：废水进入自然水体后使水中固体悬浮物（SS）、有机物和微生物含量升高，水质变坏。废水中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将通过水体或水生动植物扩散传播，危害人畜健康。此外，有机物生物降解消耗水体溶解氧，使水体变黑发臭，水生生物死亡，发生水体“富营养化”，这种水体将不可能再得到恢复。

地下水：废水渗入会使地下水水质变坏，严重时使水体发黑、变臭、失去使

用价值。一旦污染了地下水，将极难治理恢复，造成较持久性的污染。综上，事故排污对环境的危害极大，应坚决杜绝废水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出现废水泄漏事故，应该立即关闭所有阀门，及时堵漏，待泄漏点位抢修完毕后方可运行。

（3）影响分析

①天然气泄漏影响分析

泄漏情况分析：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CH_4），密度较小，泄漏时极易扩散只会对近距离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响。

燃烧情况分析：天然气泄漏时若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可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的烟气。由于主要成分是甲烷，燃烧反应生成物主要为水和 CO，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爆炸情况分析：由于项目天然气主要用于食堂，用量相对较小，爆炸的几率很小，爆炸的瞬间，由于冲击波的冲击，土层被掀起，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对近距离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响。

事故后对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天然气泄漏不会影响周围的水体。但是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同时会产生大量燃烧废物，若不及时清理，有毒有害物质易随雨水进入河道，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其他影响：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后，事故处理过程会产生社会噪声、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和废弃设备以及生态环境影响。并有可能导致场内来不及撤离的人员发生伤亡事故，造成动植物的死亡。

②消毒剂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消毒剂主要为过氧乙酸、次氯酸钠。潜在的事故原因包括：如若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发生泄漏至地表水或地下水，将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污染事故。过氧乙酸易燃，管理不当情况下也可引起火灾、爆炸影响周边环境。

③柴油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柴油发电机（包括柴油储油桶）一旦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油桶破裂发生

泄漏事故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地下水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后将使小范围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此外，成品油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燃料油，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被污染的地下水和土壤要完全恢复也需要较长时间。

④养殖废水泄漏事故分析

养殖废水收集和暂存系统构筑物发生故障渗漏时，高浓度的养殖直接漫流出厂区或下渗土壤和地下水，由于废水中高浓度的有机物、氨氮、粪大肠杆菌群数会使土壤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并可能通过雨水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严重污染影响。

⑤动物医疗废物泄漏事故分析

项目动物防疫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医疗废物，如遇明火时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释放有害气体、液体。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间内，以上物质在非事故状态下储存无环境风险，而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及释放的有害气体。

⑥动物疾病、疫情风险影响分析

规模化场养殖规模大、密度高、疾病传播速度快，疾病威胁严重，若养殖场管理不善，会诱发常见疾病，如禽流感等，一旦发生疫情传播速度极快，很难控制，可直接导致蛋鸡死亡、产品低劣、产量下降，防治费用增加，经济损失巨大，甚至感染到人群。

病死鸡的危害主要有以下几点：

1）传播动物疫病：病死鸡体内通常携带大量高致病性病毒、细菌或寄生虫（如禽流感等）。若处理不当，这些病原体极易在禽类间快速扩散，可能导致养殖场大规模感染甚至死亡，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严重威胁人体健康

病原体直接感染：人若接触或食用病死鸡，可能感染沙门氏菌、链球菌等病菌，引发食物中毒，出现恶心、呕吐、腹泻、高烧等症状，严重时甚至会导致休克或死亡。

毒素耐高温：即便将肉煮熟，也可能无法破坏部分细菌产生的耐热毒素，或消除鸡因药物过量、误食有毒物等原因留下的化学污染物，仍有中毒风险。

3）污染生态环境：随意丢弃病死鸡，其尸体腐烂后会释放恶臭，并可能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天然气泄漏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食堂操作间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并保障其 24 小时正常有效运行，严禁擅自拆改或断电停用。同时，定期请燃气公司对管道、报警装置等进行专业检测。

②连接软管必须使用燃气专用金属波纹管或金属包覆管，且长度不应超过 2 米，不得有接口、老化、龟裂等现象。燃气灶具须带有熄火保护装置，且燃气类别与铭牌标识一致。

③用气厨房必须保持良好通风，并按消防法规要求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

④明确食堂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设立专职燃气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检查、培训。建立“每日班前查设备、每周专项查管路、每月全面查系统”的三级检查机制。

⑤用气时必须有人看护，做到“火不离人，人走火熄”；每日下班前，必须由责任人确认关闭燃气总阀和灶具阀门并签字记录。

⑥定期检查阀门、软管、报警器状态；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的燃气安

全隐患排查并建立台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形成闭环。

2.消毒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消毒剂主要是过氧乙酸、次氯酸钠。次氯酸钠为固态桶装密封，过氧乙酸为液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主要针对过氧乙酸。

①储存时采用塑料容器储存过氧乙酸、次氯酸钠，而不能用玻璃瓶等膨胀性较差的容器储存过氧乙酸。必须储存于低温、避光的阴凉处，并采取通风换气措施，防止挥发出的蒸气大量积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同时，由于其在贮存中易分解，应当注意有效期。储存过氧乙酸的容器应当留有不少于5%的空隙，防止液体蒸发膨胀造成容器爆裂。严禁使用铁器或铝器等金属容器盛装存放。

②刚拉运回来的过氧乙酸不宜立即使用，应当静置至少30分钟，以利运输过程中因震动等产生的静电消除，防止静电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储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的防火标志，严禁使用非防爆电气照明或明火，电气线路若非十分必要不得架设，必须设置时必须采用防爆设计或采取防爆措施。同时要注意与热源、明火、易燃可燃物质等分开。

③其受震时的灵敏性增大，在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禁止摔、砸、碰、撞和太阳长时间照射，注意避免因受热、接触明火及受到摩擦、震动、撞击引起燃烧爆炸而造成对人员的伤害。

④应专库储存，专人保管，禁止与还原剂、有机物、可燃物、还原剂、酸碱和无机氧化剂等混合或接触，保管及使用人员应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⑤在进行室内喷洒消毒时浓度不宜过高，应按说明进行稀释，在对空气进行熏蒸消毒时，人员应脱离现场，熏蒸结束后要对室内进行通风后人员方可进入。使用时应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和安全须知，严格按要求进行操作。

⑥发生过氧乙酸火灾事故或大量液体泄漏时，抢险人员必须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宜在上风方向进行抢险作业，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可防止其对人体的毒害性，必要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对泄漏的液体可用水进行洗消，对火灾宜用水、泡沫

进行扑救。不得用干粉扑救过氧乙酸火灾。

3.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备用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柴油泄漏风险防范需围绕“防渗、控流、除静电”三个核心展开：首先，储罐区及加油点地面必须做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或集油槽，防止泄漏柴油直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其次，输油管道连接处应使用双阀门或防脱钩快速接头，日常加强巡检，重点排查法兰、焊缝等易损部位，发现滴漏立即维修并更换密封件；最后，作业区域必须严格禁绝明火，并安装静电接地装置，加油或转输时务必先接地后操作，同时配备足量的吸油毡、沙土或专用防爆吸油泵，确保一旦发生泄漏能迅速围堵回收，避免流淌扩散引发次生环境或火灾事故。

4.养殖废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确保养殖场内雨水和污水管网独立，彻底切断雨水进入污水系统的通道。所有污水收集管道、集污池必须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源。

②在集污池安装液位报警装置，防止因进水量过大导致污水溢流。同时，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处理系统故障，可自动将超标废水暂存至应急池，杜绝直排外环境。

③使用耐腐蚀的压力管道替输送鸡舍冲洗废水，减少外力破坏风险。制定每日巡查路线图，重点检查管道接口、阀门及提升泵处有无“跑、冒、滴、漏”，并建立纸质或电子巡检台账，做到隐患早发现。

④将集污池划为重点防渗区，在其周边建设高于地面的混凝土围堰（挡墙），确保雨水等不能进入。

⑤定期清理污水管道、集水池内的沉积物和浮渣，防止堵塞。

⑥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环评设置的跟踪监测井），监控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

⑦定期对养殖场各个区域的防渗层开展巡查，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5.动物疫病风险防范措施

①提高员工专业素质，增强防病观念

在预防传染病的措施上，首先应从人员的管理着手做起，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经常进行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等工作，逐步提高他们对传染病“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观念，并自觉遵守防疫制度，设专人负责防疫工作。

②卫生管理和环境消毒

净化环境，搞好全场卫生清洁工作：传染病源一般抵抗力较强，受污染的场地难以彻底将其消灭。因此，坚持做好日常的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定期进行全场彻底大消毒，减少或消灭环境中的病毒和其他有安因素，是预防传染病最有效的手段。

把好门口消毒关：场门口设置消毒池，专人执行消毒工作。消毒药可选用强力消毒灵、烧碱、抗毒威、毒菌净、百毒杀等，工作人员进舍前应换上已消毒的服装鞋帽，外来人员及车辆等必须严格消毒后进场。

加强卫生整理：严格搞好饲料及饮水的卫生管理，每天坚持做好房舍的清洁工作，并清洗各类工具、饲槽、水具等。

坚持灭鼠、灭虫，减少疾病传播：每月进行 1~2 次全场性投药，并长期坚持，尽量减少中间媒介体，减少传播机会。

加强防疫：留心观察鸡群、有病鸡或疑似病鸡均应立即隔离或安全处置。

加强管理：规模养鸡场要实行小区或栋舍“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方式，以消除连续感染、交叉感染。蛋鸡淘汰后，鸡舍要彻底清扫、冲洗和消毒，并空置半个月以上方可进鸡。

③药物预防

合理的使用药物，即可预防感染发病，又可消灭传染病源，净化环境。因此，在生产实践中预防传染病，都采用早期投药，投药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阶段性：某些疾病是在特定的易感期龄、发病季节或环境条件下存在的。根据这些规律，有针对性的用药，将会收到理想的效果。

时效性：用药时机至关重要，疾病在萌发状态或感染初期用药效果较好，若出现明显的临床症状或形成流行后，再用药则往往效果欠佳。

准确性：目前药品种类繁多，同种疾病可选药物往往有多种。做好药敏试验再行用药是解决用药准确性的切实可行方法。

合理性：使用药品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根据家畜自身状况确定用法、用量、疗程等。

安全性：应慎用毒性过大、副作用强的药物。

④疫病监测制度

疫病监测是预防疾病的关键。只有对本场所有鸡的健康状况、免疫水平以及原发病史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才能有针对性地制定免疫程序、防控措施和净化方案。鸡场应建立如下疾病监测制度：

1）青年鸡进栏后及时进行疫苗注射，监测鸡群健康状态和免疫效果。

2）应做好疫苗接种前后的血清抗体监测工作，以便随时掌握鸡群免疫状况和接种效果。对血清监测的结果，应根据监测样品多少、监测方法的准确性，以及鸡群的临床检查结果等方面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随时调整免疫程序或补免。

⑥建立疫病报告制度

鸡场要实行规范化管理，每栋鸡舍内鸡的数量、精神状况、发病死亡情况、饲料消耗每天都应加以记载，发现有病鸡、死鸡，要及时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以便及早确诊，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⑦发生疫情时的紧急防制措施

1）应立即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疫情。

2）迅速隔离病鸡，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应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入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同时严格消毒污染环境。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只病鸡痊愈或屠宰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3）对病鸡及封锁区内的鸡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疫苗的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辅助疗法等。

4）鸡场对病鸡应最大限度进行及时的综合医治，对可能的死亡应提前做好准备。若发生病死，病死鸡尸体要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进行处置，项目病死鸡均通过外委指定单位处置。

5）出现重大疫情时必须严格执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中相关规定。

6.火灾、爆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天然气、柴油有火灾爆炸的风险；应派人定期巡查；柴油存储区域严禁使用各类火源，从源头降低火灾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③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使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处迅速扑灭；消防设施、器材，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标识明确，使用方便。

④设置防火标识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同时按规定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经常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制定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和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

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工人进行火灾等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和消防灭火培训；同时，平时应做好火灾事故消防演练，并对工人进行火灾事故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⑥雨水排口设置相关截流措施，确保未经处理达标的火灾扑救废水不外排。

6.养鸡场恶臭气体超标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养鸡场恶臭气体超标排放的环境风险，必须建立“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应急管理”的全链条防范体系。

①在源头减量上，应优化饲料配方，采用低蛋白日粮并添加酶制剂、益生菌及沸石粉等吸附剂，从源头减少粪便中氨、硫等恶臭前体物的生成。

②在过程控制上，须推行自动化干清粪工艺，确保粪便日产日清，避免其在舍内长期停留发酵；并配合舍内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或化学除臭剂，及时降解已产生的臭气。

③在末端治理上，鸡舍、排风口、鸡粪风干房设置除臭剂喷洒设施，对产臭点进行喷洒中和以确保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及《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51/3352-2026）。

④在应急管理上，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成立应急指挥小组，储备足量的除臭剂及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除臭设施故障或气象条件不利导致臭气扩散异常，必须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包括增加人工喷洒除臭剂频次、减少清粪作业直至风险解除。同时，应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应急演练，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运行，切实防范因臭气扰民或超标排放引发的环境纠纷与处罚风险。

8.6 应急预案

为做好本项目的应急准备工作，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下表所示内容，制

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备案。

表 8-7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联络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订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8.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低风险类型，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非常低，在严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8 环境风险自查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简单分析类别，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如下：

表 8-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遂宁）市	（经开区）区	（新桥）镇	花祠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05.48972934	纬度	30.553933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过氧乙酸（消毒间）、次氯酸钠（消毒间）、天然气（食堂）、柴油（发电机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环境：危废暂存间及食堂火灾产生大量的烟尘或其他化学物质，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水环境：柴油、养殖废水泄漏，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并下渗影响地下水水质。项目发生火灾后，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若未经过处理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后会直接排入新桥河，对新桥河的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土壤：柴油、高浓度养殖废水泄漏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8.5。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过氧乙酸、次氯酸钠、天然气（甲烷）、柴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最大储存量Q值<1，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其主要任务是估算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环保投资和所能收到的环境保护效果。因此，在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中，除需计算用于控制污染所需投资和费用外，还要同时核算可能收到的环境与经济实效。

然而，经济效益比较直观，很容易用货币直接计算，而污染影响带来的损失一般是间接的，很难用货币直接计算。因此，目前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的定量分析难度是较大的，本项目环境经济损益采用定性与半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简要分析。

9.1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运营后，经济效益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可直接提供就业岗位，增加了当地人员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就业人员的经济收入，促进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2）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当地经济实力。

（3）项目养殖活动的进行，将满足市场对鸡蛋产品的需求，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发展机遇，从而带来巨大的间接经济效益。

（4）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调整区域农业结构，带动周边地区种植业、运输业、养殖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增加当地农民的收入。

9.2 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社会效益：

（1）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了遂宁市的资

源优势，同时又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一方面可为国家带来一定的税收；另一方面，也可带动当地经济进一步发展，活跃地区经济，为当地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2）随着本项目的设施，将增加一部分人的就业机会，减轻当地的就业压力，充分利用当地闲散劳动力，使这部分人生活水平得到改善，项目对这些劳动者进行技能培训，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综合素质。

（3）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整体良性循环，随着本工程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为企业增加了活力，为企业和当地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9.3 生态效益分析

建设项目的建设充分体现了农业养殖由原来的高污染、高投入、低产出变成了绿色型、节约型、低碳环保型、科技密集型的现代化农业生产的模式，既提高了单位土地产值，又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本项目养殖废水仅为鸡舍换代清洗废水，废水根据规定还田利用，鸡粪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整个项目完全符合“健康、和谐、环境无害化”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做到能源物流良性循环、资源高效利用、有效治理养殖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同时提高农产品质量，综合效益明显。

9.4 小结

通过分析，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的环境损失，但是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比项目所造成的直接环境、经济损失要大得多。因此，本工程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显著的。

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去约束人类的社会经济活动，达到不超出环境容量的极限，又能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并使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维持在相互可以接受的水平。实践证明，要解决好企业的环境问题，首先必须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由于企业的产品产出与“三废”的排放是生产过程中同时存在的两个方面，因此，企业的环境管理实质上是生产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其目的是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对污染物的排放实行必要的控制，保护环境质量，以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企业，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环保政策，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治理污染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以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其建成后成为清洁文明企业。通过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加强企业的竞争力，防止因事故排放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的环境风险；同时也可减少企业的经济损失，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强环境管理。

10.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遂宁蓉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应在公司内部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管理本工程施工期与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制定、落实及环境工程的施工监督、检查与验收，负责运行期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环境保护管理。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环境管理的任务，本环评要求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公司各设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及技术人员 1 人，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要求。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2.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督促检查执行；

3.负责体系建立和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人员培训和文件管理等工作；

4.明确各部门在环境管理工作中应负的职责；

5.制定污染控制及改善环境质量的计划；

6.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

7.负责各种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校审工作，并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10.2 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性文件要求，本项目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同时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

等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许可证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当包括设备运行校验关键参数，能充分反映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10.3 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可自行成立厂区的环境监测部门，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环境监测单位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导则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保存和分析样品；各污染物监测和分析方法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等相关文件。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10-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年	NH_3、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51/3352-2026）
2	地下水	本项目场地下游监测井1个	pH、嗅和味、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0.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0.4.1 排污许可

严格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在规定的时限及时间段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

10.4.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及《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总局令第33号）要求，项目污染物外排口需进行规范化设置。为了便于定量准确监测排放总量，必须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建设单位应在排放口处竖立或挂上排放口标识牌，牌上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10.4.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2-1995执行。

10.4.4 排污口档案管理

（1）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与档案。

10.5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10-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养殖恶臭	鸡舍：采取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鸡舍管理，采用干清粪工艺，粪污日产日清，喷洒生物除臭剂。 鸡粪风干间：鸡粪风干间除出入口和通风口外，其他区域密闭，并在风干间分布式设置除臭剂喷洒设施喷洒除臭剂。 鸡粪暂存：风干后的鸡粪暂存于有密闭式内袋的包装袋内，定期外售有机肥生产单位。 集污池：集污池密闭加盖掩蔽臭气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臭气浓度满足《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51/3352-2026）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值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厨房房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发电机尾气	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鸡舍冲洗养殖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进入集污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并满足《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要求。	土地消纳、不排放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不排放
噪声	养殖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安排喂料时间、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结构隔声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主要振动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鸡粪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单位回收，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农田施肥使用，生活垃圾清运至新	满足固废管理要求，不排放

		桥镇化祠村垃圾中转站送交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收集交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处理。	
	动物医疗废物	设置动物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处，动物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处置满足川农函（2025）332号相关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域为动物医废间、集粪池、化粪池；一般防渗区为鸡舍、干粪间，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重点防渗区中医废间防渗层性能不低于1.0m厚渗透系数为10^{-7}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方式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其他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不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环境风险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对隐蔽工程和涉水区域防渗效果的巡查，建立疫病控制、防疫监督、落实疫病防范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风险隐患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1 环评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二期项目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4.33hm^2，建设鸡舍 5 栋（总面积约 7725m^2，建设鸡粪风干处理间 3 处（总面积约 1446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其他养殖辅助设施设备，二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存栏蛋鸡 50 万只的养殖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知，本项目属于“A0321 鸡的养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 2026 年 3 月 12 日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603-510924-04-01-986157】FGQB-0057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等畜禽养殖相关的法规规范，符合遂宁市区域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自然遗迹保护区等范围内，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零散点状分布的遂宁市船山区（含经开区）农村居民，本项目恶臭气体、养殖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合理的环保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项目周边农户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

目选址与外环境相容。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5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一涪江水质情况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25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的数据，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区域补充监测的硫化氢、氨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内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开展的监测数据，本次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表明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区域土壤环境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中筛选值。表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养殖场恶臭、食堂油烟以及发电机尾气。本项目鸡舍采取

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加强鸡舍管理，采用干清粪工艺，粪污日产日清，喷洒生物除臭剂；鸡粪风干间除出入口和通风口外，其他区域密闭，并在风干间分布式设置除臭剂喷洒设施喷洒除臭剂；风干后的鸡粪暂存于有密闭式内袋的包装袋内，定期外售有机肥生产单位；集污池密闭加盖掩蔽臭气并喷洒生物除臭剂，养殖场周边设置绿化带，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H_2S、NH_3厂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四川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51/3352-2026）。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房顶排放，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量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经发电机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鸡舍冲洗形成的养殖废水进入集污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并满足《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要求，不外排。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鸡叫声、水泵、风机、供料机等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安排喂料时间、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结构隔声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震动设备设置减震措施等措施治理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鸡粪、集污池及化粪池污泥、病死鸡、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动物医疗废物。项目鸡粪风干后外售有机肥厂，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单位回收，集污池及化粪池定期清

掏后作为农田施肥使用，生活垃圾清运至新桥镇化祠村垃圾中转站送交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收集交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处理，动物医疗废物交由相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⑤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项目通过加强源头控制，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养殖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医废间、化粪池、集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对鸡舍、干粪间进行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为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可有效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公众参与结论

7.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和国家总量控制指标，营运期不涉及“十五五”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食堂燃气产生的 NOx 排放量极少（＜0.1t/a），本环评不予控制总量。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鸡舍冲洗形成的养殖废水进入集污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8.结论

遂宁蓉禾蛋鸡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后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用的养殖工艺装备水平较先进，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场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1.2 意见与建议

（1）采用先进养殖工艺和清粪工艺，减少“三废”的产生；

（2）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避环保设施处于“非正常工况”，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定期保养设备，放置设备因保养不适当造成设备异常运行而增加噪声产生量；做好鸡舍隔声、设备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项目建设应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6）积极做好厂区内绿化工作，通过密植绿化带消减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8）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公布养殖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接受周边居民的监督，耐心解答周边居民提出的环保疑问，听取并采纳居民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